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友邦保險在2015年締造強勁業績

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26%**
營運溢利上升**16%** 末期股息增長**5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董事會欣然公佈友邦保險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締造優秀業績。

新業務價值強勁增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 新業務價值上升**26%**至**21.98**億美元
- 年化新保費增長**14%**至**39.91**億美元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擴大**4.6**個百分點至**54.0%**

營運溢利增長強勁（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6%**至**32.09**億美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營運盈利增長**16%**至**26.81**美仙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17%**至**50.68**億美元

現金流強勁及資本實力雄厚

- 按固定匯率計算，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增長**10%**至**37.19**億美元
- 匯款淨額上升**28%**至**21.95**億美元
- 內涵價值權益為**398**億美元；內涵價值增至**382**億美元
- AIA Co.按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428%**

建議顯著增加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大幅提升**50%**至每股**51.00**港仙
- 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69.72**港仙，增長**39%**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表示：

「我們很高興在2015年再次締造佳績，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長**26%**。我們以固定匯率就增長率進行比較，最能清晰地說明我們業務在匯率波動期間的營運表現。友邦保險的優秀業績再次彰顯我們強健而高度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能在合適的市場透過最恰當的分銷平台提供合適的產品組合，並以領先市場的品牌和財務實力作後盾。」

「董事會建議將末期股息基數上調**50%**至每股**51.00**港仙，使2015年全年總股息增至每股**69.72**港仙。是次股息顯著提升，直接反映我們透過投放資本於回報率吸引的高質素新業務，並同時提升資本效率，從而締造強勁盈利性增長策略的持續成功。這亦顯示我們對友邦保險未來增長前景充滿極大信心。」

「儘管近期環球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和不明朗，但就人壽保險而言，亞洲仍是全球最具吸引力和動力的地區。壽險業繼續受惠於區內重大的結構性經濟和人口結構發展趨勢、迅速的城市化進程和可支配收入增長。我們有信心友邦保險在亞洲具領導地位的業務可穩佔優勢，讓我們協助區內數以百萬計的大眾活出更長壽、更健康的人生，以及規劃豐盛的未來。」

「踏入2016年，我們的業務動力維持強勁，並蓄勢待發以繼續實現我們的目標。展現在我們面前的增長機遇是龐大的，友邦保險將專注實施行之有效的策略，致力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以及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價值。」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18個市場，包括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和汶萊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97%權益、印度合資公司的26%權益，以及在緬甸和柬埔寨的代表處。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近一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15年11月30日，集團總資產值為1,68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太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2,9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聯絡詳情

投資者關係		傳媒關係	
盧家寶	+852 2832 6160	唐仕敏	+852 2832 6178
郭艷	+852 2832 1878	吳浣鋸	+852 2832 4720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姜祖利	+852 2832 4703		

財務概要

業績摘要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2015年	2014年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	2,198	1,845	26%	19%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54.0%	49.1%	4.6個百分點	4.9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3,991	3,700	14%	8%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5,068	4,535	17%	12%
內涵價值權益	39,818	39,042	8%	2%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23,009	21,802	12%	6%
經調整資產淨值	15,189	15,351	3%	(1)%
內涵價值	38,198	37,153	8%	3%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盈利(美仙)	42.34	37.89	17%	12%
每股內涵價值權益(美仙)	330.49	324.13	8%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稅後營運溢利	3,209	2,910	16%	10%
總加權保費收入	19,876	19,211	10%	3%
純利	2,691	3,450	(18)%	(22)%
每股營運盈利(美仙)				
— 基本	26.81	24.31	16%	10%
— 攤薄	26.73	24.23	16%	10%
股息及資本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	51.00	34.00	不適用	50%
— 總額	69.72	50.00	不適用	39%
AIA Co.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	428%	427%	不適用	1個百分點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表現

百萬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新業務價值變動	
	新業務價值	價值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	價值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820	62.0%	1,263	619	62.3%	952	32%	32%
泰國	395	75.8%	520	361	63.2%	572	15%	9%
新加坡	341	72.4%	471	299	61.2%	489	24%	14%
馬來西亞	172	57.9%	292	161	50.1%	320	27%	7%
中國	366	83.5%	438	258	83.1%	311	45%	42%
韓國	46	18.8%	248	82	21.7%	380	(39)%	(44)%
其他市場	250	32.9%	759	212	31.3%	676	32%	18%
小計	2,390	58.9%	3,991	1,992	53.1%	3,700	26%	20%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 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72)	無意義	無意義	(50)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的稅後價值	(120)	無意義	無意義	(97)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2,198	54.0%	3,991	1,845	49.1%	3,700	26%	19%

附註：

- (1)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將於今日香港時間上午9時30分主持分析師及投資者簡報會，出席人士必須預先登記。

簡報會網上直播及投影片將上載於友邦保險網站：

<http://investors.aia.com/phoenix.zhtml?c=242118&p=irol-presentations>

- (2)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實際申報貨幣（美元）呈列，並按實質匯率計算。固定匯率變動是以固定平均匯率計算2015年和2014年的數字。
- (3) 除另有說明外，變動以按年基準列示。
- (4) 新業務價值根據銷售當時所適用的假設計算，惟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在2015年及2014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分別為2,100萬美元及1,300萬美元。
- (5) 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 (6) 年化新保費為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 (7) 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再保險分出前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
- (8) 除另有說明外，所列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純利及每股營運盈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 (9) 內涵價值權益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0) 香港是指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新加坡是指於新加坡及汶萊的業務；而其他市場是指於澳洲、印尼、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及越南的業務。
- (11) 我們於印度的合資公司的業績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為求清晰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印度的任何貢獻。
- (12) 本公告所載友邦保險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為基礎。

目錄

頁次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2
財務及營運回顧	5
財務回顧	5
業務回顧	19
風險管理	32
監管發展	46
財務報表	47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收入表	49
合併全面收入表	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57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186
股東參考資料	211
審閱賬目	21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11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2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211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	211
末期股息	2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12
股東週年大會	212
前瞻性陳述	213
詞彙	214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友邦保險在2015年度再度取得卓越佳績；延續2010年10月上市以來一直保持的強勁增長。

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長26%至21.98億美元，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亦錄得16%的增長。營運表現強勁，反映我們執行策略時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儘管環球資本市場波動，我們仍能取得佳績，體現顯著盈利性增長和創造龐大現金流的強勁結合。今年是我們連續第五個年度締造如此佳績，足證我們致力建立可持續、高質素業務的承諾；與此同時，本集團過去的成功，以及對未來前景的信心，均反映在董事會建議將末期股息基數較2014年上調50%的決定上。

在令人振奮的長遠增長旅程當中，我們仍處於早期階段。友邦保險繼續受惠於區內顯著的社會、人口結構和經濟變動。迅速的城市化和工業化進程，正在不斷創造及拓闊新財富，令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特別是對日益龐大的中產階層而言。在不少國家，傳統家庭的支援網絡日漸減弱，國家資助的福利亦屬有限，我們的保險和儲蓄產品正可紓緩這方面所帶來的部分風險。亞洲為我們提供的機遇與日俱增、無可比擬。

友邦保險享有極佳的優勢，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受惠於這些龐大而強韌的增長機遇。我們獨一無二而又強大的平台，建基於我們透過專屬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與客戶建立無可比擬的聯繫渠道、因應當地市場情況和需要而設計產品，以及在亞洲長期建立的品牌聲譽和財政實力。我們透過繼續擴展分銷團隊的覆蓋網絡及專業水平，進一步開拓和改善我們的產品系列，以及提升客戶獲享的服務質素和價值，讓客戶跟我們的往來更便利，藉此專注為股東創造價值。

作為泛亞地區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我們不但直接受惠於上述社會和經濟的基本變動，並致力把握這些機遇以推動長遠、可持續的經濟增長，為我們的各地區經濟體和市場帶來貢獻。透過鼓動儲蓄和匯集保費，我們能代表保單持有人投資數以十億計美元於各地區金融市場和基建項目。客戶往往是透過我們的代理初次接觸金融產品，而我們正是憑藉銷售渠道的規模、涵蓋範圍和質素，建立機制以創造前述的長期投資。友邦保險在各地區市場擔當著重要、明確和無與倫比的角色。

正如所有零售金融服務供應商一樣，友邦保險在區內各地區市場的業務均受法例監管。我們繼續主動與政府合作，尤其是向新興市場政府就制訂有效的監管框架提供意見。自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以來，相關政府致力優化監管和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提倡企業對地區市場、跨境及環球業務運作進行有系統的風險管理。友邦保險全力並主動配合政府的舉措，推動有關安排的發展，並時刻強調任何新訂措施必須具體鮮明，要求須與有關風險相稱，而且除了直接影響之外，亦須考慮任何可能引致意想不到的間接影響。

必需一提的是，銀行業和保險業之間有著基本的差異。銀行業務全球化，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增加其所面對的系統性風險；然而，單純、零售的人壽保險企業如友邦保險，卻維持高水平的流動性，並主要從事傳統型長期人壽保險產品承保業務及資產與負債相配的投資活動。事實上，我們甚少從事非傳統、非保險業務。我們在每個地區用作支持負債的資產均有效地於該地區市場內相配，因此我們遍佈多個不同地區市場的業務亦造就我們的財政實力。

友邦保險認為瞭解上述基本差別非常重要。任何對銀行業和壽險業採用「單一化」的模式，最終只會把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身上，亦可能使保險公司減少在資本運用的實際限制下所能提供的產品種類。這情況將會損害消費者和整體社會的利益，亦會窒礙區內的經濟發展，特別是區內對相關產品最渴求的新興市場。

2015年表現摘要（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儘管環球資本市場有時候反覆波動，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大幅增長**26%**，而稅後營運溢利亦錄得**16%**的升幅。上述卓越表現彰顯了友邦保險致力提升價值，而非僅僅專注爭佔市場份額或利潤率的策略取得成效。除韓國業務外，我們每個地區市場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均較**2014**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我們的中國業務表現卓越，在活躍代理人數增加、代理生產力上升和優質產品組合共同的帶動下，新業務價值增長**45%**。我們對期繳保費保障和長期儲蓄業務的專注，以及對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的堅持，使友邦保險的盈利質素有別於同業，並有助我們把握中國壽險市場龐大的長期增長機遇。

香港和新加坡的新業務價值分別強勁增長**32%**和**24%**。泰國業務的新業務利潤率進一步上升，帶動新業務價值延續本年度上半年的增長勢頭。馬來西亞的年化新保費顯著上升，加上我們專注於網綁保障型附加保險的期繳保費產品，使代理生產力提升，帶動新業務價值錄得卓越的增長。此外，我們的其他市場亦再次表現強勁，新業務價值增長**32%**。

年內，我們所有業務的財政實力穩健強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按審慎的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AIA Co.**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428%**，而財政實力評級則為**AA-**（標準普爾）／**Aa3**（穆迪）。

我們在區內的業務實力雄厚和多元化，加上龐大的增長機遇，突顯友邦保險具備在未來繼續拓展盈利性業務的巨大潛力。

集團概要

分銷

約一個世紀前，友邦保險率先在亞洲開拓人壽保險代理分銷的發展。時至今日，代理分銷仍是我們業務的重心，佔新業務價值的**72%**。我們有紀律地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帶動新業務價值繼續錄得卓越和優質的增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較**2014**年上升**25%**。此外，其他分銷渠道亦發揮非常寶貴和重要的作用，而夥伴分銷渠道正是友邦保險一項重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銀行保險、經紀和直接銷售渠道有助擴大市場覆蓋，以及擴闊我們在亞洲各地接觸準客戶的途徑，從而提升多渠道分銷平台的質素、廣度和規模。我們的夥伴分銷業務包括我們於各地區市場內與逾**60**家銀行建立活躍和長期的分銷關係。我們在地區業務和集團層面上持續培育現有的夥伴業務關係，帶動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較**2014**年上升**29%**。

科技的進步簡化了客戶與我們前線員工的溝通，讓我們有機會藉此提升服務質素和代理的專業知識。過去多年來，我一直指出友邦保險不斷投放大量資源開發和推動互動式銷售點**iPoS**系統。我們繼續推出、擴展和進一步採用**iPoS**和其他技術，包括於作出產品建議時提供即時核保功能。這項先進的技術有助簡化保單存檔步驟，並促使我們的理賠程序對客戶來說更簡易快捷。

我們除了提升銷售時的專業水平外，亦繼續投資於代理管理培訓，以及開發多項改善代理生產力和效益的招聘及培訓工具。此外，百萬圓桌會資格是財務策劃師的全球認可標準，而友邦保險擁有全球最多的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各地區市場業務的會員人數亦持續強勁增長。

市場營銷與產品創新

現時，友邦保險的「真生活 真夥伴」品牌定位已在我們的市場確立。這個品牌定位加強我們對客戶的承諾，致力在他們人生起伏之中提供支援並協助規劃未來，為他們帶來更豐盛的人生。與此同時，我們正持續加強運用社交媒體，以深入瞭解客戶的需要，並透過綜合電視與平面廣告和大型戶外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價值作為支持。

在2015年，我們的主要產品開發項目包括推廣更靈活的儲蓄與保障產品，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個人需要。此外，我們亦在區內積極宣傳醫療保健以及身心健康對個人和家庭保障的重要性。繼澳洲和新加坡後，我們亦在香港和菲律賓推出「AIA Vitality」計劃。我們已透過在有關市場建立多個「AIA Vitality」夥伴關係，獎賞客戶選擇健康生活方式，友邦保險藉此向客戶提出更別樹一幟的倡議。

企業社會責任

友邦保險的核心業務直接為客戶提升財務保障，並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帶來福祉。秉承這個理念，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確保我們作為一家「真生活 真夥伴」的企業能夠直接為社區的優先需要提供支援。健康生活是我們主要的企業社會責任主題，我們致力提倡定期運動和良好飲食習慣對促進健康、長壽與積極人生的好處。我們對與托定咸熱刺足球會訂立的五年夥伴關係進展良好感到自豪，並感謝該球會在我們的活動亮相以及進行青年訓練活動，為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注入能量和提高參與度。

以人為本

友邦保險年復一年取得成功，全賴集團上下員工和代理的卓越專門知識，以及專業、敢於承諾和一絲不苟的精神。我們擁有與別不同的文化，透過向各地區市場業務賦能授權，專心致志共同執行集團的核心策略，並堅守我們的目標和營運理念。此外，有效的領導和團隊的全情投入亦至為重要，而上述亦有賴集團承諾竭盡所能，為員工創造工作滿足感和個人發展的機會。

前景

亞洲經濟體系繼續表現強韌，並沒有受到美國貨幣政策剛開始正常化、市場對歐元區問題持續憂慮、以及中國經濟轉型至較緩慢但較優質的增長等因素所導致環球資本市場再度波動的影響。

綜觀全球，亞太區對壽險業來說是最具吸引力的市場。短期的市場波動對我們的增長空間影響輕微，尤其是像中國這樣的新興市場，在對人壽及醫療保險的需要與可用資源之間的保障缺口正持續擴大。我們各個地區市場顯著而長期的結構性增長動力維持不變。我們貫徹實行之有效的增長策略，加上友邦保險的營運模式具抗禦力，將使我們繼續建基於我們在區內悠久而成功的歷史，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可持續價值。我們對於集團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和充滿信心。

財務及營運回顧

友邦保險是最大的泛亞地區上市人壽保險集團，業務遍佈亞太區內18個市場。我們的絕大部分保費以當地貨幣收取，且我們密切配對我們的當地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變動的經濟影響。由於我們以美元呈報，因此本集團所呈報的合併數字會受到貨幣換算而有所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按固定匯率提供增長率及對營運表現作出評述，以更清晰地說明近期外匯波動時相關業務按年的表現。

財務回顧

摘要

友邦保險的各項營運財務指標均錄得優秀增長，新業務盈利能力創新高、盈利錄得顯著增長以及創造了強勁的相關自由盈餘。我們專注於取得大幅盈利增長，投資優質新業務以取得可觀回報以及提升資本效率，致使我們得以再度錄得廣泛強勁的財務表現及漸進的股東派息。按實質及固定匯率計算，我們在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方面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新業務價值上升26%至21.98億美元，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6%至32.09億美元。由於強勁新業務增長及有效保單組合的正面營運經驗所推動，內涵價值營運溢利上升17%。內涵價值權益為398.18億美元，營運表現強勁，惟部分被投資回報差異所抵銷。投資回報差異主要由於股本投資組合的市價變動、外匯換算及派付股息所致。相關自由盈餘創造上升10%至37.19億美元。AIA Co.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428%，儘管利率、股市及貨幣波動，其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仍保持強勁，足以顯示我們的資本實力及抗禦力。向集團企業中心作出的匯款淨額上升28%至21.95億美元。

董事會建議將末期股息基數上調50%至每股51.00港仙，惟須獲股東批准，使2015年股息總額達至每股69.72港仙，反映此財務業績以及我們對友邦保險未來的信心。

2015年的財務業績再度突顯了友邦保險在整個市場週期中取得強勁及具抗禦力表現的能力，印證我們從盈利來源的質素及多元化所取得的效益。友邦保險穩佔優勢，將繼續取得盈利性新業務增長及增加我們的股東回報。

價值增長

與2014年相比，新業務價值上升26%至21.98億美元。

與2014年相比，我們各地區市場分部（韓國除外）均錄得雙位數新業務價值增長。中國錄得增長45%，香港及我們的其他市場均錄得增長32%，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亦分別錄得強勁新業務價值增長27%及24%。

年化新保費增加14%至39.91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4.6個百分點至54.0%，乃由於產品及地區組合變動所帶來的正面貢獻。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加**17%**至**50.68**億美元，再次反映新業務價值強勁增長及整體正面營運差異**2.48**億美元。2015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14%**。

於2015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權益為**398.18**億美元，而內涵價值為**381.98**億美元。升幅主要由於強勁的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17%**所致，惟部分被投資回報差異所抵銷。投資回報差異主要由於股本投資組合的市價變動、外匯換算及派付股息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與2014年相比，稅後營運溢利在上半年的強勁表現所帶動下進一步提高，增加**16%**至**32.09**億美元。該強勁業績是因為相關業務增長強勁及整體營運溢利率改善。

友邦保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純利已計入股本組合的市價變動。與早前於2014年呈報的大幅收益相比，股市於2015年下半年大幅下滑。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減少**18%**至**26.91**億美元，主要由於與2014年的股票市場收益**5.08**億美元相比，2015年錄得股票市場虧損**3.70**億美元所致。

股東分配權益不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及外匯換算的影響，更能反映股東權益於年內的相關變動。於2015年11月30日，股東分配權益增加**18.67**億美元至**263.80**億美元，其中純利增加**26.91**億美元，已扣除派付股息**8.14**億美元。

資本及股息

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主要受監管的營運公司AIA Co.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的可用資本總額為**67.61**億美元。與2014年11月底的**427%**相比，AIA Co.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穩定並維持為最低監管資本的**428%**。該穩定償付能力充足率來自於強勁的保留盈利，惟部分被投資組合的市價變動及派付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息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地區業務向集團企業中心匯付**21.95**億美元，較2014年增加**28%**。

董事會建議將末期股息基數上調**50%**至每股**51.00**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這使2015年股息總額達至每股**69.72**港仙。董事會計劃在此較高基準上維持友邦保險長久以來所建立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

新業務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利潤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¹⁾			2014年 ⁽¹⁾			新業務價值變動	
	新業務 價值	新業務 價值 利潤率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新業務 價值 利潤率	年化 新保費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820	62.0%	1,263	619	62.3%	952	32%	32%
泰國	395	75.8%	520	361	63.2%	572	15%	9%
新加坡	341	72.4%	471	299	61.2%	489	24%	14%
馬來西亞	172	57.9%	292	161	50.1%	320	27%	7%
中國	366	83.5%	438	258	83.1%	311	45%	42%
韓國	46	18.8%	248	82	21.7%	380	(39)%	(44)%
其他市場	250	32.9%	759	212	31.3%	676	32%	18%
小計	2,390	58.9%	3,991	1,992	53.1%	3,700	26%	20%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72)	無意義	無意義	(50)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20)	無意義	無意義	(97)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2,198	54.0%	3,991	1,845	49.1%	3,700	26%	19%

附註：

(1) 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新業務價值較2014年增加26%至21.98億美元。

中國及香港再次取得優秀業績，新業務價值分別上升45%及32%。此強勁表現反映我們的差異性策略及我們透過專注於增加活躍代理人數、達至更高的代理生產力水平及提供優質保障與長期儲蓄產品的組合而取得優質並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亦錄得強勁的業績，新業務價值增長分別為27%及24%。泰國維持其上半年的勢頭，新業務價值增長15%及產品組合正面變動進一步推動利潤率上升。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選擇性核保業務以符合我們回報要求，因此韓國減少銷售而錄得較低的新業務價值。其他市場錄得出色新業務價值增長32%，各個市場均表現強勁。

我們在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方面持續錄得強勁業績。與2014年相比，代理分銷取得新業務價值增長25%至16.91億美元，夥伴分銷取得新業務價值增長29%至6.58億美元。

年化新保費增長14%至39.91億美元。於2015年，新業務期繳保費增長15%並佔總體年化新保費的88%。

於2015年，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4.6個百分點至54.0%。該增長由於產品及地區組合的正面變動所致。渠道組合、經濟假設變動及其他項目的總變動於年內造成中性影響。

所呈報的新業務價值已扣減1.92億美元，為超出當地法定要求的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即集團總部產生而並未由業務單位承擔的開支。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相比2014年增長17%至50.68億美元。

此增長反映較高的新業務價值21.98億美元及預期回報26.98億美元。整體營運差異再度錄得正面的2.48億美元，主要反映較預期為佳的理賠經驗。總體營運差異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已達至7.35億美元。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基本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百萬美元)	5,068	4,535	17%	12%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70	11,96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內涵價值盈利(美仙)	42.34	37.89	17%	12%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攤薄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百萬美元)	5,068	4,535	17%	12%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¹⁾ (百萬)	12,007	12,00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盈利(美仙)	42.21	37.76	17%	12%

附註：

- (1)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盈利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非營運內涵價值變動

非營運內涵價值變動包括主要來自股本投資組合的市價變動的負面投資回報差異18.04億美元。經濟假設變動輕微，為1.45億美元，而其他非營運差異3.69億美元主要由於已宣佈的泰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所致(見下文)。

總內涵價值變動包括負面外匯換算19.07億美元及派付股息合共8.14億美元。

於2016年1月，泰國全國立法議會宣佈，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0%變更為20%。較早前，該變更已於2015年10月獲泰國政府內閣批准。所呈報的內涵價值乃按最佳估計基準釐定，因此與市場慣例一致納入此經修訂企業所得稅率。然而，鑒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立法程序尚未全面完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被視為「實質上已頒佈」；因此，該稅率變更的財務影響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求清晰起見，2015年財政年度間，新業務價值乃按銷售當時基準呈報，因此乃假設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為較高的30%來釐定。此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方式與2014年一致。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15,351	21,802	37,153
新業務價值	(902)	3,100	2,198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3,364	(666)	2,698
營運經驗差異	29	245	274
營運假設變動	(112)	86	(26)
財務費用	(76)	-	(76)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2,303	2,765	5,068
投資回報差異	(1,494)	(310)	(1,804)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145	145
其他非營運差異	436	(67)	369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245	2,533	3,778
股息	(814)	-	(814)
其他資本變動	(12)	-	(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1)	(1,326)	(1,907)
期末內涵價值	15,189	23,009	38,198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4年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13,462	20,356	33,818
花旗銀行首筆付款	(800)	-	(800)
經調整期初內涵價值	12,662	20,356	33,018
新業務價值	(995)	2,840	1,845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3,531	(896)	2,635
營運經驗差異	(126)	314	188
營運假設變動	(13)	(67)	(80)
財務費用	(53)	-	(53)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2,344	2,191	4,535
投資回報差異	610	110	720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6	116	122
其他非營運差異	530	(507)	23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3,490	1,910	5,400
股息	(689)	-	(689)
其他資本變動	(14)	-	(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98)	(464)	(562)
期末內涵價值	15,351	21,802	37,153

內涵價值權益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內涵價值	38,198	37,15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1,620	1,889
內涵價值權益	39,818	39,042

附註：

(1) 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於2015年11月30日為398.18億美元。年內升幅主要由於強勁的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加17%所致，惟部分被投資回報差異所抵銷。投資回報差異主要由於投資組合的市價變動、外匯換算及派付股息所致。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敏感度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對中間假設變動（源於股本價格及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列示如下，且與過往年度一致。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5年 11月30日 內涵價值	2015年 新業務價值	於2014年 11月30日 內涵價值	2014年 新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38,198	2,198	37,153	1,845
股本價格變動				
股本價格上升10%	38,924	不適用	37,914	不適用
股本價格下跌10%	37,458	不適用	36,377	不適用
利率變動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38,305	2,336	37,232	1,923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38,087	2,036	37,014	1,748

詳細資料載列於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3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按分部劃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1,049	905	16%	16%
泰國	551	544	6%	1%
新加坡	430	429	9%	—
馬來西亞	259	280	8%	(8)%
中國	356	283	28%	26%
韓國	179	165	15%	8%
其他市場	359	314	25%	14%
集團企業中心	26	(10)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3,209	2,910	16%	10%

附註：

(1) 僅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與2014年相比，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6%至32.09億美元。該強勁表現乃由於相關業務增長，以及由於較高的投資收入、來自新業務的較多初期溢利及費用率較低所帶來的營運溢利率改善所致。與2014年相比，我們各個市場分部的稅後營運溢利均錄得正面增長。

由於我們繼續受惠於較大的規模經濟、營運溢利率增加及開支效益，中國繼續保持良好的勢頭，稅後營運溢利增長28%。香港主要因相關業務增長而錄得16%的增長，表現出色。泰國的稅後營運溢利於2015年下半年增長11%，全年增長6%至5.51億美元。較早前，我們在中期業績公告裡指出，相關業務增長及較高的投資收入的正面影響部分被退保賠款有所抵銷。本集團的續保率於2015年仍然強勁，為94.2%。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錄得穩健的表現。馬來西亞的相關業務增長及較高的投資收入部分被理賠經驗增加所抵銷。韓國的強勁增長乃因我們的定價紀律及理賠經驗改善所致。其他市場錄得25%的稅後營運溢利增長，澳洲、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增長顯著。

按分部劃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5,115	4,330	18%	18%
泰國	3,324	3,334	5%	—
新加坡	2,283	2,339	6%	(2)%
馬來西亞	1,825	2,084	3%	(12)%
中國	2,028	1,786	16%	14%
韓國	2,031	2,205	(1)%	(8)%
其他市場	3,270	3,133	19%	4%
總計	19,876	19,211	10%	3%

總加權保費收入較2014年增加10%至198.76億美元。

投資收入⁽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利息收入	5,009	4,801	10%	4%
股息收入	509	428	26%	19%
租金收入	127	123	6%	3%
總計	5,645	5,352	11%	5%

附註：

(1) 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投資收入較2014年增加11%至56.45億美元，反映年內投資水平上升及較高的已收股息。

營運開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營運開支	1,658	1,636	8%	1%

營運效率於2015年有所提升，費用率由2014年的8.5%下降至8.3%。營運開支增加8%至16.58億美元。

純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稅後營運溢利	3,209	2,910	16%	10%
來自股本證券的淨(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	(370)	508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投資經驗及其他項目， 已扣除稅項	(148)	32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2,691	3,450	(18)%	(22)%

附註：

(1) 僅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營運變動

友邦保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純利包括股本證券組合的市價變動。較2014年呈報的大幅收益相比，股市於2015年下半年大幅下滑。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較2014年減少18%至26.91億美元，反映稅後營運溢利強勁增長。與2014年的股市收益5.08億美元相比，2015年錄得股市虧損3.70億美元，連同其他負面非營運項目1.48億美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抵銷了稅後營運溢利強勁增長的利好因素。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期初股東分配權益	24,513	21,759
純利	2,691	3,450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98)	(91)
股息	(814)	(689)
其他資本變動	88	84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總額	1,867	2,754
期末股東分配權益	26,380	24,513

除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前的股東分配權益更能反映年內股東權益的相關變動。股東分配權益增加18.67億美元至2015年11月30日的263.80億美元。增幅主要因純利26.91億美元所致，惟部分被派付股息8.14億美元所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前溢利及淨資產對匯率、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6%至2015年的26.81美仙。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包括股本證券組合的市價變動，下降18%至2015年的22.48美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 基本

	純利 ⁽¹⁾		稅後營運溢利 ⁽¹⁾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溢利(百萬美元)	2,691	3,450	3,209	2,910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70	11,968	11,970	11,96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2.48	28.83	26.81	24.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 攤薄

	純利 ⁽¹⁾		稅後營運溢利 ⁽¹⁾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溢利(百萬美元)	2,691	3,450	3,209	2,910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²⁾	12,007	12,009	12,007	12,009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²⁾	22.41	28.73	26.73	24.23

附註：

(1) 僅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 每股攤薄盈利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資本

自由盈餘創造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的自由盈餘指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規定下計算所需資本(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的部分。

按固定匯率計算，相關自由盈餘(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增加10%至37.19億美元，反映我們的有效保單業務所產生盈餘規模不斷增加。2015年新業務價值增長26%，投資新業務的金額由2014年的16.55億美元下降10%至14.88億美元，主要由於產品和地區組合變動所帶來的正面貢獻以及資本效益提升。

於2015年11月30日的自由盈餘為75.28億美元，而2014年11月30日則為77.94億美元，主要反映年內強勁的相關自由盈餘創造37.19億美元，惟部分被投資新業務增長14.88億美元、投資組合的負面市價變動14.67億美元及派付股息8.14億美元所抵銷。

下表列示自由盈餘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期初自由盈餘	7,794	6,727
花旗銀行首筆付款	—	(800)
經調整期初自由盈餘	7,794	5,927
產生的相關自由盈餘	3,719	3,552
撥付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	(1,488)	(1,655)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1,467)	845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128)	(119)
股息	(814)	(689)
財務費用及其他資本變動	(88)	(67)
期末自由盈餘	7,528	7,794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集團企業中心所持有的營運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增長19%至2015年11月30日的78.43億美元，而於2014年11月30日則為66.14億美元。此增長主要來自業務單位的匯款淨額增加28%至21.95億美元，及於2015年3月發行一項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7.45億美元，再扣減償還銀行貸款4.90億美元及派付股息合共8.14億美元所致。

營運資金變動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期初營運資金	6,614	5,556
集團企業中心業績	(147)	(63)
來自業務單位的資金流量		
香港	850	752
泰國	708	641
新加坡	329	267
馬來西亞	188	112
中國	1	(100)
韓國	31	24
其他市場	88	22
匯付予集團企業中心的淨資金流	2,195	1,718
花旗銀行首筆付款	—	(800)
借貸增加	183	985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98)	(91)
派付股息	(814)	(689)
公平值準備金變動及其他事項	(90)	(2)
期末營運資金	7,843	6,61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變動 (實質匯率)
資產			
金融投資	139,083	138,809	—
投資物業	1,386	1,3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	1,835	9%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7,092	16,593	3%
其他資產	8,069	8,298	(3)%
總資產	167,622	166,919	—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22,986	121,034	2%
借貸	3,195	2,934	9%
其他負債	11,901	11,996	(1)%
減總負債	138,082	135,964	2%
權益			
總權益	29,540	30,955	(5)%
減非控股權益	139	149	(7)%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9,401	30,806	(5)%
股東分配權益	26,380	24,513	8%

股東權益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期初股東權益	30,806	24,682
純利	2,691	3,450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662)	3,807
外幣換算調整	(1,608)	(430)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98)	(91)
股息	(814)	(689)
其他資本變動	86	77
股東權益變動總額	(1,405)	6,124
期末股東權益	29,401	30,806

總投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5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於2014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126,435	86%	124,801	86%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19,794	14%	20,974	14%
總投資	146,229	100%	145,775	100%

如下所示，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穩定：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5年		於2014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債務證券	4,182	21%	4,215	20%
貸款及存款	211	1%	185	1%
股本證券	14,948	76%	16,076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	2%	496	2%
衍生金融工具	3	-	2	-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19,794	100%	20,974	100%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5年		於2014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分紅基金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7,866	6%	8,271	6%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11,190	9%	11,321	9%
貸款及存款	1,917	2%	2,095	2%
小計 - 固定收入投資	20,973	17%	21,687	17%
股本證券	4,915	4%	5,044	4%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¹⁾	436	-	49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	-	292	-
衍生金融工具	34	-	136	-
分紅基金小計	26,562	21%	27,653	2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35,425	28%	35,983	29%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45,977	36%	42,273	34%
貸款及存款	5,083	4%	5,374	4%
小計 - 固定收入投資	86,485	68%	83,630	67%
股本證券	7,296	6%	7,707	6%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¹⁾	4,718	4%	4,637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	1%	1,047	1%
衍生金融工具	36	-	127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小計	99,873	79%	97,148	78%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126,435	100%	124,801	100%

附註：

(1) 金額乃按公平值計。

資產

儘管年內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起伏，總資產於2015年11月30日為1,676.22億美元，與2014年11月30日的1,669.19億美元相比下維持穩定水平。

總投資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物業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與2014年11月30日的1,457.75億美元相比，保持在2015年11月30日的1,462.29億美元的相似水平。

於2015年11月30日合共1,462.29億美元的投資中，1,264.35億美元為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資產而餘下197.94億美元為就單位連結式合約所持有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

於2015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固定收入投資（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定期存款）總額達1,074.58億美元，而於2014年11月30日則為1,053.17億美元。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評級相比2014年11月30日保持不變。

於2015年11月30日，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40%，而於2014年11月30日則佔42%。於2015年11月30日，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53%，而於2014年11月30日則佔51%。

於2015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股本證券總額達122.11億美元，而於2014年11月30日則為127.51億美元。股本證券賬面值下降4%乃主要來自近期股市下滑及負面外匯換算。於此等股本證券中，49.15億美元為分紅基金所持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至2015年11月30日的19.92億美元，而於2014年11月30日則為18.35億美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來自經營活動的正面現金流入淨額及於2015年3月發行一項7.5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4.90億美元及派付總額達8.14億美元的股息所部分抵銷。

於2015年11月30日，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合共為51.54億美元，而於2014年11月30日則為51.31億美元。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由2014年11月30日的165.93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11月30日的170.92億美元，主要反映新業務增長。

負債

總負債由2014年11月30日的1,359.64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11月30日的1,380.82億美元。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14年11月30日的1,210.34億美元增長至2015年11月30日的1,229.86億美元，反映新業務有效保單組合的相關增長，部分被支持單位連結式產品及分紅保單的股本投資的負面市場變動以及外匯換算所抵銷。

由於2015年3月發行的7.5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再扣減償還銀行貸款所致，借貸增加至2015年11月30日的31.95億美元。

其他負債與2014年11月30日的119.96億美元相比，保持穩定在2015年11月30日的119.01億美元。

承擔及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監管資本

本集團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AIA Co.。

於2015年11月30日，AIA Co.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的可用資本總額為67.61億美元，而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最低監管資本的428%，而於2014年11月底則為427%。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維持穩定和不變，此乃因投資組合的市價變動以及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派付股息，抵銷了強勁保留盈利的利好因素。

AIA Co.的可用資本總額及償付能力充足率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可用資本總額	6,761	6,730
最低監管資本(100%)	1,579	1,577
償付能力充足率(%)	428%	427%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接受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這表示地方營運單位（包括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符合當地審慎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各地的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本狀況。於2015年11月30日，各地區市場地方營運單位均符合當地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此外，友邦保險已向香港保監處承諾，其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將維持不低於150%。

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於年內，我們把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由30億美元增加至50億美元，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在此計劃下發行一批高級無抵押的固定利率票據。該票據為10年期，面額為7.50億美元，且按年利率3.2%計息。於2015年11月30日，全球中期票據計劃下已發行債務的賬面值合共為28.72億美元。

信貸評級

於2015年11月30日，標準普爾及穆迪分別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AA-（很強）及Aa3（很低的信貸風險），前景展望穩定。標準普爾及穆迪分別授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信貸評級A（強）及A3（低信貸風險），前景展望穩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將末期股息基數上調50%至每股51.00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這使2015年股息總額達至每股69.72港仙。董事會計劃在此較高基準上維持友邦保險長久以來所建立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

業務回顧

分銷

代理隊伍

友邦保險的專屬代理隊伍仍是我們的核心分銷平台。我們的代理往往是客戶在我們各地區市場獲取財務建議的首個接觸點，而我們亦致力提升代理分銷的質素，以確保我們與客戶之間建立和維持深厚和長遠的關係。這些關係為我們提供大量機會，讓代理隨著客戶的個人狀況改變向其提供建議和支援，以滿足他們持續的長期儲蓄和保障需要。我們的代理仍是友邦保險的重要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規模和市場涵蓋範圍，以把握存在於區內龐大的增長機遇。

我們嚴謹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在2015年帶來卓越的增長，代理渠道的新業務價值上升25%至16.91億美元，佔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的72%。此外，年化新保費增長15%至25.59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上升5.1個百分點至66.1%。如此卓越的業績全賴我們進一步加強甄選新代理，致力提供業內最佳的培訓，以及為代理配備領先業界的技術，以確保他們能貫徹提供高質素的客戶體驗。

高質素招聘和迅速協助新入職代理投入工作，是我們「最優秀代理」策略的重要支柱。我們已採取精密的招聘程序，透過增加使用分層策略，致力招聘優秀並立志在友邦保險建立長遠專業事業的代理。我們已為新代理擴展入職培訓計劃，以確保我們日漸壯大的代理隊伍具備所需的技術和知識，能為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因此，我們的活躍新代理人數在2015年錄得增長，代理的生產力水平亦有所提升。

我們的代理分層策略包括專注培育有志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此乃我們代理致力爭取的一項重要業界指標。在2015年，我們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再度強勁增長，中國業務於這方面的表現尤為突出，人數較2014年增長71%。憑藉在香港、泰國、新加坡以及中國業務的強勁地位，友邦保險為全球擁有最多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的保險公司。

除了百萬圓桌會資格外，友邦保險亦為代理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發展計劃，繼續推動整個代理分銷渠道內的活躍水平和生產力。我們在整個代理平台嵌入綜合技術為本的培訓、目標明確的銷售結果，以及有效的銷售手法。除內部培訓計劃外，我們亦與國際培訓夥伴GAMA International和LIMRA緊密合作，繼續提升代理主管的實力，讓他們有效發揮銷售領導和提供實用的工作中培訓。

友邦保險持續投入資源在創新銷售點和管理支援技術，繼續為代理隊伍帶來裨益。我們領先市場的互動式銷售點系統(iPoS)平台自2012年推出以來，已帶動代理的效率、生產力和專業水平提升。現時，iPoS已是代理銷售渠道遞交新業務申請的主要途徑。在2015年，我們把iPoS融入我們新一代的互動式流動辦公室(iMO)平台。iMO包涵一系列全面的應用程式，為代理和代理主管提供業務管理方面的支援，包括管理日常銷售活動水平、培訓及招聘。這項領先的技術將有助我們的代理繼續為客戶提供業內最佳體驗。

夥伴分銷

夥伴分銷是友邦保險分銷平台的一個重要部分，不但有助拓展我們的市場涵蓋範圍，亦擴闊我們在區內接觸潛在客戶的途徑。我們的夥伴業務透過建立長期策略性關係，致力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性增長，為友邦保險提供重要和日益增長的新業務來源。在**2015**年，夥伴分銷的新業務價值增長**29%**至**6.58**億美元，年化新保費上升**13%**至**14.32**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上升**5.6**個百分點至**46.0%**。夥伴分銷在**2015**年佔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的**28%**。

銀行保險

透過堅持有紀律地執行策略，以及提供經精心挑選的產品系列，友邦保險的銀行保險業務成功締造優秀業績。受惠於備受重視的區域性關係以及與當地銀行的夥伴關係，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務現時佔整體夥伴分銷業務年化新保費的**38%**。我們與銀行夥伴緊密合作，利用專屬的*iPoS*平台加強物色新銷售對象，並推出一系列廣泛的銷售管理培訓課程，以提升駐分行銷售專員的生產力。除透過銀行分行增加銷售外，我們亦與銀行夥伴共同開發新的業務來源，特別是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向銀行現有客戶基礎內不同的客戶群進行銷售。因此，新業務價值較**2014**年增長**48%**。

以菲律賓業務為例，我們與**Bank of Philippine Islands (BPI)**緊密合作，繼續推行全新的駐分行銷售模式，以拓展我們的合資夥伴業務。我們繼續與**BPI**的客戶經理加強聯繫，藉著增加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於整個銀行網絡的滲透率，從而改善銷售活動管理和新銷售對象的物色。**2015**年間，**BPI**活躍分行的平均數目增加**21%**，分行的平均年化新保費增長超過一倍，帶動新業務價值顯著增長，並促使我們與**BPI**的合資公司成為菲律賓市場最大的銀行保險公司。

我們與**Citibank, N.A.**（花旗銀行）在區內建立的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亦繼續取得長足進展。年內，友邦保險聯同花旗銀行實施多項舉措，包括為花旗銀行的銷售和分銷人員提供新的培訓課程、增聘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以及為該行的駐分行銷售專員引進*iPoS*系統。有關舉措令銷售人員的平均年化新保費提升至**2014**年的**2.5**倍以上，帶動新業務價值顯著上升，而前線銷售人員人數亦較**2014**年底增長**60%**。此外，我們亦在年內擴大向花旗銀行客戶的電話銷售活動。

直接銷售和其他夥伴分銷渠道

在**2015**年，友邦保險在馬來西亞和台灣是直接銷售業務強勁增長，加上我們擴大與花旗銀行合作的直接銷售業務，帶動這個渠道的新業務價值錄得雙位數的增長。然而，韓國在過去**18**個月對業界實施嚴厲和廣泛的監管限制，改變了業界環境，從而削弱了集團的整體表現。倘不計入韓國，直接銷售的新業務價值增長**34%**。

其他友邦保險的中介分銷渠道，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經紀、私人銀行和專業顧問，有助我們擴大區內的涵蓋範圍，以接觸人口結構及社會經濟背景各式各樣的客戶群。**2015**年間，我們致力與各夥伴深化關係，除提供專屬的銷售和服務支援外，我們亦提供目標明確的銷售主張，以滿足其客戶的各別需要。上述渠道在**2015**年繼續強勁增長，並為我們的夥伴分銷業務帶來顯著貢獻。

團體保險

亞洲市場的僱員人口達18億，團體保險繼續是我們產品策略的重要一環。友邦保險憑藉雄厚的分銷和產品實力，在亞太區雄據市場領導地位，目前為12萬家企業客戶超過1,600萬名有效僱員福利和團體計劃個人成員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靈活的產品和僱員服務，支持跨國企業和中小企客戶爭取優秀人才。在2015年，我們於部分主要市場引進新產品，讓計劃成員可在僱主所提供的保障以外自願性選擇購買額外福利，為友邦保險帶來額外的新業務來源。

除了在區內建立已久的現有業務外，我們亦與僱員福利顧問和經紀強化關係，與他們緊密合作開發量身定制的方案，以及提升他們於大型企業客戶基礎的滲透率。在2015年，我們透過在iPoS系統加入專為團體保險市場而設的全新應用程式，進一步加強銷售工具的功能。此外，我們亦為經甄選代理加強培訓，讓他們為亞洲市場重大的中小企客戶群提供最佳的支援。我們與銀行夥伴聯手為它們的中小企和企業客戶提供方案，亦是一項重要和日益增長的新業務來源。

友邦保險亦於2014年推出「友邦保險亞洲福利網絡」(AIA Asia Benefits Network)，提供跨地域的風險匯集方案，是全亞洲首個且唯一由總部設在亞洲的壽險集團所營運的保險匯集網絡。鑑於愈來愈多跨國公司於亞洲設置總部，以及區內環球企業迅速拓展業務，友邦保險可透過此網絡掌握契機。隨著我們繼續為僱主和個人成員兩者提供創新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水平，友邦保險仍然享有優勢，以把握團體保險的重大增長潛力。

市場營銷

友邦保險的「真生活 真夥伴」品牌定位為我們提供了有力的平台，讓我們與持分者加強聯繫，並有助宣揚我們為大眾生活帶來真正和良好轉變的承諾。在**2015**年，我們利用數碼渠道的龐大潛力，推廣「真生活 真夥伴」這個主題。我們透過微電影推行數碼形式主導的活動，並結合電視、平面廣告、戶外和社交媒體宣傳，在香港、馬來西亞和韓國取得顯著成功，吸引了數以百萬計人次觀賞。在香港，我們藉著微電影「愛在當下」鼓勵大家珍惜與摯愛親人共渡的時光，市場對該影片反應極為熱烈，首映的八日內便吸引了超過**1,000**萬人次觀賞。

我們繼續藉著與托定咸熱刺足球會（熱刺）的夥伴關係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並透過舉辦足球訓練營、客戶與員工聯繫活動和其他傳媒活動，宣揚友邦保險推動大眾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承諾。友邦保險夥拍熱刺球隊舉辦活動，聯繫來自中國、馬來西亞、韓國和澳洲等多個市場的年輕人和兒童，讓他們有機會參與多場足球盃賽，以及參觀熱刺位於倫敦的主場——白鹿徑球場(White Hart Lane)。

客戶聯繫

友邦保險的有效保單客戶基礎龐大，包括超過**2,900**萬份個人保單和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利用客戶分析數據進行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為友邦保險帶來重大和無可比擬的機遇，透過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來締造新業務。這些針對現有客戶的營銷舉措所帶來的新業務價值較計劃推出時增長兩倍，為集團提供日益增長的新業務來源。

作為更深入瞭解客戶需要和期望的持續努力之一部分，我們的「**Customer Understanding**」計劃推出一個全新的網上客戶社群平台，目的是透過適時和目標明確的調研，掌握客戶的觀點以支持開發新產品和改善服務。現時，有超過**4,000**名來自我們主要市場的活躍客戶成員為我們提供寶貴意見，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他們最關注的服務和產品。

產品開發

友邦保險的產品系列全面，可滿足客戶在人生旅途上就財務保障和有效的長期定期儲蓄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的期繳單位連結式產品具靈活性，讓客戶自由組合財富累積和保障成分，以切合其個人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年內，我們在馬來西亞推出的「**Lifestage Plan Option**」，促使保障型附加保險比率較**2014**年增加**24%**，帶動人壽和醫療保障保險的銷售顯著上升。此外，我們是泰國首家保險公司提供結合保障型附加保險的期繳單位連結式產品，該類產品廣受市場歡迎，其新業務價值較**2014**年增長超過一倍。

在**2015**年，我們的業務重點之一是提供適足的危疾保障。年內，我們在泰國持續推行營銷活動，以提高大眾對危疾保障缺口的意識，帶動危疾保險新業務的保障總額上升超過**60%**。我們繼早前在香港成功推出提供多重理賠的危疾產品後，也在中國推出同類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保障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在新加坡推出全新的分紅產品，除提供長期儲蓄外，亦加入了身故、傷殘和危疾保障，這項產品在年內為新業務價值增長帶來強勁貢獻。

繼澳洲和新加坡推出「**AIA Vitality**」後，我們於**2015**年也在香港和菲律賓引進這項計劃。友邦保險致力提倡健康生活，並就客戶的健康生活習慣選擇提供獎賞，以建立別樹一幟的保障倡議；而這項全面並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AIA Vitality**」正是我們這個承諾的重要一環。

技術及營運

年內，我們在整個集團的技術系統和業務程序轉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創新地使用發展成熟以及新興的科技，提升營運效率收益、簡化與客戶的互動，並發揮最大的競爭優勢。我們在業務營運作出的持續改變，將支持友邦保險延續強勁的盈利性增長往績。

提升營運效率和生產力

2015年間，數據中心的升級計劃是我們的重點舉措之一。有關計劃透過減少數據中心所佔用的空間，以及提升服務質素和加強資訊安全，為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備服務，體現了我們致力營造世界級的資訊安全環境，以保障客戶、夥伴、員工和持分者權益的承諾。友邦保險繼續提升全體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並提供相關培訓。此外，我們亦不斷改善技術和工具的調配和管理，以加強我們保障關鍵資訊安全的能力。

在2015年，我們亦置換了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主要市場的保單行政系統。我們在成功轉移數以百萬計的有效保單至新系統後，可透過這個較靈活的平台，更有效率地服務客戶、代理和分銷夥伴。

簡化與客戶的互動

新興科技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契機，我們已率先為所有的分銷渠道引進數碼工具，並持續加以運用。在2015年，我們大幅提升作為我們全新iMO平台一部分的iPoS系統之功能，加入領先市場的生產力工具和數據分析功能。

在新加坡，我們為銷售隊伍率先引進流動核保解決方案。此流動核保方案可在銷售點為客戶作出個人化的申請提問，並在大部分情況下自動作出即時核保決定；我們可藉此大幅提升在銷售過程中的客戶體驗，同時縮短處理新業務所需的時間。這項舉措令我們榮獲新加坡金融服務業的「年度創新企業」(Innovator of the Year)大獎。

推動創新

友邦保險致力在亞太區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藉此為大眾的生活帶來正面的影響。我們在2014年底推出同類首創的「AIA Accelerator」計劃，支持健康護理業界內的公司透過使用新技術達致創新突破。在參與有關計劃的八家初創公司中，有七家透過此舉措順利獲得創業資金。承接首屆「AIA Accelerator」計劃所取得的成功，我們在2015年底再次舉辦這項計劃。

在2015年，友邦保險與The Institute for Infocomm Research (I²R)展開一項為期數年的業務合作。I²R是新加坡最大型的資訊與通訊技術研究機構，我們正與其合作開發多項推動行為改變的計劃，以幫助填補亞洲的龐大保障缺口。此外，我們亦與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大學共同成立一所創新中心，旨於協助大眾取得所需的保險覆蓋，讓他們活出更長壽、更健康和更美滿的人生。這些合作將有助友邦保險繼續發掘新的競爭優勢來源，並支持區內經濟進一步發展。

地區市場

香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820	619	32%	3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62.0%	62.3%	(0.3)個百分點	(0.3)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263	952	33%	33%
總加權保費收入	5,115	4,330	18%	18%
稅後營運溢利	1,049	905	16%	16%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在2015年錄得卓越佳績，新業務價值上升32%至8.20億美元。年化新保費增長33%至12.63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維持在62.0%的強勁水平。我們的卓越表現有賴代理生產力上升、代理招聘顯著增加，以及在我們與花旗銀行夥伴關係的進展，推動夥伴分銷業務錄得可觀增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6%至10.49億美元，主要受基本業務增長強勁，再加上營運溢利率保持穩定及投資收入增加所帶動。

業務摘要

代理隊伍的質素和規模是友邦保險在香港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為持續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以提升我們代理分銷核心的水平，我們推出一項嶄新的計劃，挑選逾4,000名具優秀潛質的代理參與。這些代理接受結構性培訓，並參加專門旨在提升其生產力至我們頂尖「最優秀代理」水平的新業務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表現顯著改善，有助帶動活躍代理的平均年化新保費較2014年整體增長21%。

新推出的Y世代財務策劃顧問團隊旨在吸引頂尖、有才華的年輕人加入友邦保險。現時，35歲以下的新入職代理佔2015年整體新入職代理人數逾60%。該計劃以及透過AIA Premier Academy的其他招聘和培訓舉措有助我們在香港的代理團隊持續增長，促使活躍新代理人數上升21%。友邦保險為全球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人數最多的保險集團；而我們的香港業務就此居功至偉，在獨立公司排名中榮膺全球第四位。友邦保險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將繼續提供堅實的基礎，促進我們在香港整個代理隊伍內的活躍度及生產力水平增長。

在2015年，我們的夥伴分銷渠道亦繼續錄得卓越的增長。我們的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再度錄得穩健的表現；我們與花旗銀行的策略性長期銀行保險夥伴關係的持續發展也促使新業務價值增長。年內，我們的活躍保險銷售專員已覆蓋全港的花旗銀行分行。我們亦為花旗銀行的銷售和分銷員工推出多項新培訓計劃，展開一系列按客戶群規劃的客戶活動，為駐分行的銷售專員引進iPoS系統，以及開始向花旗銀行客戶進行電話銷售活動。我們的團體保險業務年初時所錄得的新計劃業務量較低，但2015年下半年的表現良好，而我們的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淨流量及管理資產總值錄得正面增長，市場排名維持三甲之內。

友邦保險提供長期儲蓄和保障產品，以滿足香港客戶的需要。約90%的新業務來自期繳產品，繳付期最短為五年。這有別於本地市場往往傾向以利潤率較低，並以取代銀行存款產品為目標的短期產品佔期繳業務超過一半。在2015年下半年，我們推出創新的「AIA Vitality」健康計劃，使我們在香港市場進一步建立別樹一幟的保障倡議。

泰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395	361	15%	9%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75.8%	63.2%	12.6個百分點	12.6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520	572	(4)%	(9)%
總加權保費收入	3,324	3,334	5%	—
稅後營運溢利	551	544	6%	1%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泰國業務錄得強勁的表現，新業務價值增長15%。我們透過領先市場的代理分銷渠道提供長期儲蓄和保障產品的核心策略，使友邦保險的業務在泰國市場別樹一幟，並為可持續的增長提供基礎。期繳保費佔新業務額超過96%，而我們專注於高質素產品組合，帶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2014年上升12.6個百分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在2015年下半年增長11%，全年則上升6%至5.51億美元。業務的基本增長及投資收入上升，部分被退保賠款所抵銷，這與我們於2015年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述相符。

在編制上表所述的財務業績時，我們假設2015年課稅年度泰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而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則為30%。此計算方式與2014年一致。

業務摘要

領先市場的代理業務是我們在泰國的主要分銷渠道，亦是友邦保險顯著的競爭優勢，在2015年佔新業務價值超過90%。我們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內部培訓能力，並推行多項計劃，旨在提升銷售單位連結式儲蓄和保障產品的效益，以鞏固友邦保險在泰國保障產品市場的領先優勢。

合資格銷售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持牌友邦保險代理人數較2014年上升77%。現時，友邦保險佔泰國整體業界持牌分銷該等產品的代理人數約80%。這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帶來正面的變動，單位連結式產品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2014年增長逾一倍，並為這新業務日後在泰國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承接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成功經驗，我們亦推出新的「優秀財務顧問」代理招聘計劃。這些計劃為具優秀潛能的新入職人選提供定向培訓及指導機會，以擴大日後「最優秀代理」全職人才庫的規模。我們所見的初步成效可觀，獲選代理的生產力顯著高於當地其他的新入職代理。此外，我們在年底推出一個嶄新的區域代理管理架構，並繼續嚴格執行代理合約的考核，持續專注加強我們對代理質素的要求。

我們在泰國陸續推出新一代的iPoS平台，為當地尤其是內陸地區代理及代理主管提供進一步支援。我們在年內繼續進行市場營銷活動，以提高當地對危疾保障缺口的意識，而新保單的危疾保障總額則上升超過60%。

新加坡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341	299	24%	1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72.4%	61.2%	11.1個百分點	11.2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471	489	5%	(4)%
總加權保費收入	2,283	2,339	6%	(2)%
稅後營運溢利	430	429	9%	—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再度締造卓越表現，新業務價值在2015年增長24%至3.41億美元。我們以培育領先市場的「最優秀代理」、拓展盈利性的夥伴分銷業務，以及維持團體保險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核心策略，讓友邦保險再次延續盈利性增長。受惠於產品組合改善，尤其是夥伴分銷渠道方面，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至72.4%。此外，基本業務增長強勁及投資收入上升，帶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較2014年增長9%。

業務摘要

我們的代理渠道在2015年錄得穩健的新業務價值增長。「HealthShield」產品完成升級推動了去年的銷售表現，本年首季的按年比較因而受到影響。我們繼續專注提高代理的活躍水平，鼓勵他們以iPoS為主要銷售工具，從而推動代理生產力。iPoS為我們新一代平台iMO的一部分，以流動工具支援我們的代理及主管管理銷售對象物色工作、銷售生產力、招聘活動及培訓。在2015年，iPoS的採用率上升，代理使用iPoS遞交的新業務申請佔總量超過70%。在10月份，我們提升iMO的功能，推出業內首個全面流動及安全的數碼核保模組，可進行即場核保。友邦保險貫徹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帶動新加坡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較2014年上升17%。

夥伴分銷表現卓越，受惠於我們持續擴闊獨立財務顧問和銀行保險分銷夥伴所提供的產品。我們領先市場的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展現強勁的動力，而我們與花旗銀行的策略性夥伴業務繼續錄得優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強勁的表現全賴我們的聯合銷售活動管理計劃，包括為花旗銀行保險銷售專員量身訂制的工作坊，以及推出專門銷售保障產品的電話銷售渠道。

在2015年上半年，團體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受惠於一項大型的跨國企業計劃。我們亦為客戶的員工推出一個名為「AIA僱員福利」(AIA Employee Care)的流動應用程式，讓其員工可以透過流動裝置遞交理賠申請和查閱保單資料，繼續提升我們為客戶及分銷夥伴兩者所提供的服務。

作為新加坡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按加權新保費及新業務投保額計算），我們繼續擴展產品系列，推出涵蓋身故、傷殘和危疾保障以及長期儲蓄的新分紅產品。這些產品為客戶提供平穩化的投資回報及保障覆蓋，與我們在新加坡單位連結式市場的領導地位相輔相成。同時，我們結合「AIA Vitality」健康計劃的產品錄得優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達43%。

馬來西亞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172	161	27%	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57.9%	50.1%	8.3個百分點	7.8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92	320	7%	(9)%
總加權保費收入	1,825	2,084	3%	(12)%
稅後營運溢利	259	280	8%	(8)%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馬來西亞業務在2015年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達27%。這全賴我們推廣期繳單位連結式銷售、結合較高保障覆蓋水平，並透過科技提升生產力的策略。年化新保費在2015年下半年增長22%，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在年內繼續上升至57.9%。稅後營運溢利增長8%；而如過往所述，業務的基本增長和投資收入上升部分被理賠經驗增加所抵銷。

業務摘要

代理分銷佔友邦保險的馬來西亞新業務價值的三分之二。我們的代理培訓計劃成功帶動年內人壽和醫療保障產品的銷售增長，附加保險較2014年上升24%。此外，我們亦為新代理推出留宿培訓計劃，以協助提高其活躍水平，與我們持續著重招聘質素的策略相輔相成。上述舉措帶動活躍新代理人數在2015年下半年增加超過20%。

嶄新科技逐漸轉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代理的工作模式，在2015年代理透過iPoS遞交的新業務申請佔總量超過90%。按活躍代理的平均年化新保費計算的生產力在2015年下半年上升18%。我們的伊斯蘭保險業務隨著規模擴大，亦締造優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在年內推出新產品的支持下，活躍伊斯蘭保險代理人數在2015年下半年增長超過40%。

我們與馬來西亞的領先零售銀行集團之一的大眾銀行的策略性夥伴業務，在2015年再度錄得穩健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持續擴展產品系列，以迎合大眾銀行超過600萬名客戶的儲蓄和保障需要，帶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12.4個百分點。我們在本年度上半年推出iPoS，現時所有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均使用此技術遞交新保單。我們預期這將會成為持續提升生產力的重要動力。我們繼續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物色高質素的銷售對象，帶動直接銷售業務在2015年錄得85%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友邦保險的馬來西亞業務年內推出多項舉措，以提升效率並為客戶簡化付款程序，包括提升分行的自助服務功能，以及推出目標明確的活動，以鼓勵客戶增加使用自動電子付款。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注於鼓勵馬來西亞大眾主動管理其健康狀況，以應對與生活習慣相關的疾病日漸普遍。在舉辦該等活動期間，我們同時在iPoS平台推出「Lifestage Plan Option」產品系列，讓客戶可因應不同人生階段而轉變的需要，選擇合適的保障型附加保險及給付水平。

中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2015年	2014年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366	258	45%	4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83.5%	83.1%	0.4個百分點	0.4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438	311	44%	41%
總加權保費收入	2,028	1,786	16%	14%
稅後營運溢利	356	283	28%	26%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成功在中國執行差異化的策略，於2015年再度締造佳績。新業務價值較2014年強勁增長45%至3.66億美元，主要由於活躍代理人數顯著增加及代理生產力上升，帶動年化新保費增長44%至4.38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維持在83.5%的強勁水平，反映我們的產品組合迎合客戶對保障和長期儲蓄的需要。我們在中國的盈利大部分來自以保險為本的利潤，而非息差業務。我們的盈利質素結合營運效率提升及規模擴大所帶來的效益，帶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較2014年增長28%。

業務摘要

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在2015年繼續締造佳績。我們重視招聘質素，並為資深代理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培訓，是我們可持續及優質增長的基礎。我們結合精挑細選的招聘和嚴謹的考核標準、留宿培訓計劃，以及為代理主管提供以招聘為重點的培訓課程，促使新入職代理人數較2014年上升超過50%。

我們以iPoS技術提高代理活躍度和生產力水平的方針，帶動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較2014年上升71%。我們著重服務質素，確保代理為客戶提供因應其個別需要量身訂制的專業建議。

儘管代理業務佔中國新業務價值超過90%，我們的夥伴分銷業務在年內亦繼續取得長足的進展。我們專注與理念相近的銀行夥伴發展策略性合作關係，並維持嚴謹的產品定價紀律。我們與花旗銀行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帶動新業務價值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推出產品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增強與該行銷售團隊的聯繫，以及在年內擴展一系列保障和長期儲蓄銀行保險產品。

友邦保險是中國綜合保障保險市場的翹楚，並致力鞏固這市場地位。我們為年青家庭推出新產品，包括為兒童疾病提供額外保障以及可多重理賠的危疾保障；我們早前亦在香港成功推出同類產品。此外，我們在2015年推出為高資產淨值客戶而設的產品，提供包括稅務及法律建議的專屬客戶服務，以滿足這個重大而增長迅速的客戶層對高端保障、財富承傳和長期退休儲蓄需要。

韓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46	82	(39)%	(4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18.8%	21.7%	(2.7)個百分點	(2.9)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48	380	(30)%	(35)%
總加權保費收入	2,031	2,205	(1)%	(8)%
稅後營運溢利	179	165	15%	8%

財務摘要

在2015年，友邦保險的韓國業務繼續面臨嚴峻的市場環境。我們繼續集中挑選符合集團回報要求的產品進行承保，新業務量因而受到影響。新業務價值減少39%至4,600萬美元，跌幅與本年度上半年相若；韓國佔集團2015年整體新業務價值少於2%。憑藉我們的定價紀律和正面的理賠經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5%至1.79億美元。

業務摘要

在過去18個月，韓國的保險業環境出現轉變，當局對業界實施嚴厲和廣泛的監管限制，對友邦保險的直接銷售業務繼續造成影響。誠如我們在2015年中期業績公佈指出，由於當局對廣告實施規限和修訂營銷的監管條例，導致我們的新業務銷售下降。然而，憑藉優化產品組合和開支較低，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2014年上升6.1個百分點。我們維持嚴謹的電話銷售代表招聘策略，並為表現優秀者提供全新的長期留任和銷售獎勵計劃。我們將繼續改善直接銷售的業務模式，致力促使這個渠道回復盈利性增長。

在2015年，專屬代理渠道的業界新業務銷售仍然下跌。友邦保險繼續專注針對性的招聘活動，並利用科技，以培育一支精挑細選和具效率的代理隊伍，從而提升這個渠道的盈利能力。目前，韓國市場普遍採用大眾化的代理模式，而我們則致力透過「最優秀代理」策略，建立別樹一格的代理業務。此外，我們亦與韓國部分大型非專屬代理公司合作，利用針對性的保障產品策略進行營銷。銀行保險方面，我們會在盈利性機遇展現時繼續有選擇性地參與此渠道。

韓國的老年人口（65歲或以上）在過去30年間增長兩倍；然而，韓國的退休收入為經濟合作組織國家中最低之一。此外，少於40%的韓國家庭擁有壽險保障。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是致力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保障需要，以及為韓國逐漸老化的人口提供長期退休儲蓄產品。我們是首家在韓國推出簡化投保醫療產品的人壽保險公司，並在2015年推出一項新的長期儲蓄產品，為退休而定期儲蓄的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其他市場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250	212	32%	1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32.9%	31.3%	2.0個百分點	1.6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759	676	24%	12%
總加權保費收入	3,270	3,133	19%	4%
稅後營運溢利	359	314	25%	14%

其他市場包括友邦保險在澳洲、印尼、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及越南的業務。我們於與Tata集團在印度合資經營的業務佔有**26%**權益，有關財務業績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

財務摘要

其他市場延續上半年的優秀表現，在**2015年**錄得**32%**的新業務價值增長至**2.50**億美元。年化新保費增加**24%**至**7.59**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亦上升**2.0**個百分點至**32.9%**。上述的優秀業績主要是由澳洲、印尼、菲律賓和越南強勁表現所帶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強勁增長**25%**至**3.59**億美元。

業務摘要

澳洲：在**2015年**，友邦保險擴大其在獨立財務顧問渠道的領導地位。年內，獨立財務顧問及團體保險業務兩者在新業務銷售方面的強勁表現，以及產品組合的正面變動，推動新業務價值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友邦保險繼續拓展其「最優秀獨立財務顧問」模式，擴大顧問服務的範圍，協助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夥伴發展業務，並繼續更新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AIA Vitality」計劃宣揚健康生活的倡議，進一步提升友邦保險品牌在澳洲市場作為領先的獨立風險專家的地位。團體保險業務方面，我們仍然嚴格專注於保留主要企業客戶，並採取嚴謹的理賠管理程序和實施業內最佳的復康治療實務守則，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基本業務增長及正面的理賠經驗所帶動。

印尼：我們在印尼的代理及夥伴分銷渠道表現非常強勁，兩者的新業務價值較**2014年**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友邦保險繼續透過提倡高標準的專業水平和生產力，以及不斷拓展具領導地位的銀行保險業務，專注發展可持續、盈利性代理渠道。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在本年度下半年錄得**37%**的新業務價值按年增長。友邦保險在**2015年**初推出「最優秀銀行顧問」計劃，將近**100%**的活躍保險銷售專員均採用iPoS，令我們的生產力和盈利能力均錄得顯著增長。友邦保險在**2015年**繼續表現優於市場，擴大了盈利性的市場份額，按加權新業務保費計算，友邦保險位列市場第二位。

新西蘭：我們的新西蘭業務在**2015年**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持續受惠於獨立財務顧問渠道的服務模式改變，平均保單規模較**2014年**增加**27%**，而簽發的新保單則增加逾**40%**。年內，我們亦與一家銀行和一家按揭顧問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提供保障產品，以及繼續擴大我們的新業務分銷渠道。

菲律賓：友邦保險的菲律賓業務在2015年錄得非常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獨家銀行夥伴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的合作。代理業務方面，我們透過推行嶄新的活動管理系統，以及增加iPoS的使用至超過80%的新業務申請均透過iPoS遞交，從而提升代理的生產力。我們亦繼續加強與BPI客戶經理的聯繫，以及擴大駐分行壽險銷售專員在BPI龐大分行網絡的滲透率，藉此改善新銷售對象的物色工作。我們的舉措平均為每間分行帶來達2014年超過兩倍的年化新保費，促使我們與BPI的合資公司成為壽險市場內以新業務保費計算最大的銀行保險公司。在2015年10月，我們在菲律賓推出「Vitality」計劃，重申我們承諾為客戶的生活帶來真正的改變，同時進一步突顯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與別不同。

斯里蘭卡：繼我們在2014年擴大分銷的覆蓋後，我們的斯里蘭卡業務錄得超過一倍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除了推出多項新的培訓計劃外，我們亦促使代理增加使用iPoS，以優化整體客戶經驗及提高效率。我們與銀行夥伴合作採用新的銷售管理工具，有助改善活動管理及有效物色新銷售對象。為進一步鞏固友邦保險的品牌實力，我們亦成為了斯里蘭卡板球隊(Sri Lanka Cricket)的官方保險夥伴；板球是該國最受歡迎的運動。

台灣：年內，我們繼續強化台灣的多渠道分銷平台。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大幅提升代理的生產力，帶動活躍代理的平均年化新保費較2014年增加逾30%；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亦維持穩定。此外，我們直接銷售渠道的新業務價值亦錄得顯著增長。

越南：友邦保險的越南業務維持強勁增長動力，再度締造卓越佳績，新業務價值較2014年增加超過一倍。我們的越南業務已連續第三年取得超過一倍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在越南多個主要大都會樞紐推行創新的代理分行模式，旨在吸引較年青及更具生產力的代理加入；有關模式已展現可觀的初期成果，銷售活動比率顯著較高。活躍新代理人數較2014年增加逾30%。業務規模繼續擴大和支出效益改善，亦帶動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

附註：

在分銷一節內：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在地區市場一節內：

(1) 表格上的新業務價值數字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包括退休金業務。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保持一致，以便計算。

在泰國市場一節內：

於2016年1月，泰國全國立法議會宣佈，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0%變更為20%。較早前，該變更已於2015年10月獲泰國政府內閣批准。鑒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立法程序尚未全面完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被視為「實質上已頒佈」；因此，該稅率變更的財務影響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求清晰起見，2015年財政年度間，新業務價值乃按銷售當時基準呈報，因此乃假設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為較高的30%來釐定。此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方式與2014年一致。

風險管理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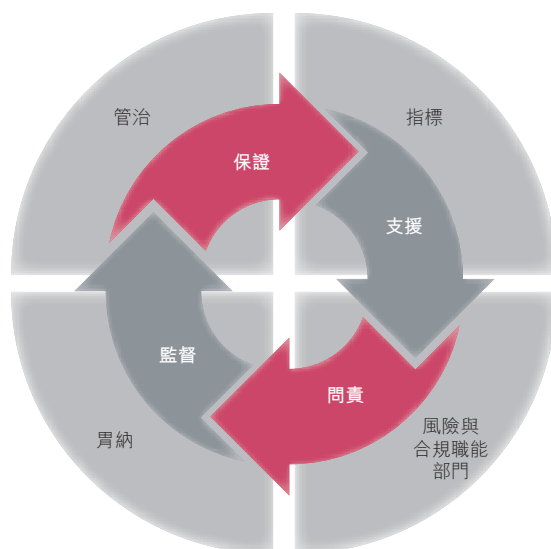
友邦保險明白健全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就保單持有人而言，這是我們將會一直守護的承諾；就監管機構而言，這是對金融體系穩定性的關鍵；而就投資者而言，這是對保障及提升長期投資價值的重點。

友邦保險風險管理架構為本集團提供識別、量化及緩解本集團風險的架構。

友邦保險的風險管理架構是透過支援業務及發展各級風險管理文化而建立。友邦保險已就風險管理採納下文所述的「三道防線」模式。為與之保持一致，我們的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就工具、程序及能力方面為我們的業務單位提供適當的支援，以識別、量化及管理風險。

面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監管環境，我們繼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於2015年，我們除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架構以外，還進行以下事項：

1.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新增一位集團首席風險總監，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匯報。首席風險總監負責集團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所有業務單位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向其直接匯報。
2. 我們以現時風險管理架構的四個基本元素－指標、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管治及管治為基礎，加入支援、問責、監督及保證，作為新的風險管理架構。
3. 我們已強化績效管理體系，強調行為及績效須與我們的基本營運原則「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成果將隨之而來」貫徹一致，全體員工均按「方式」及「結果」對其進行評估。



友邦保險風險管理架構

三道防線

三道防線模式是金融機構管理風險的常用方法，目的是確保採納獨立的制衡體系，以將預期之外的損失及聲譽損害降至最低。此將透過在行政管理層、風險與合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之間明確界定管理風險的角色及職責來實現，該等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但維持相互獨立。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決策者（包括除風險與合規及內部審核外的所有職能部門）組成。各層面的行政管理層須確保管理風險的方法與風險管理架構一致，且制定有效及適當的程序。其中，組織內各級所承擔的風險額須與本集團及業務單位的風險胃納貫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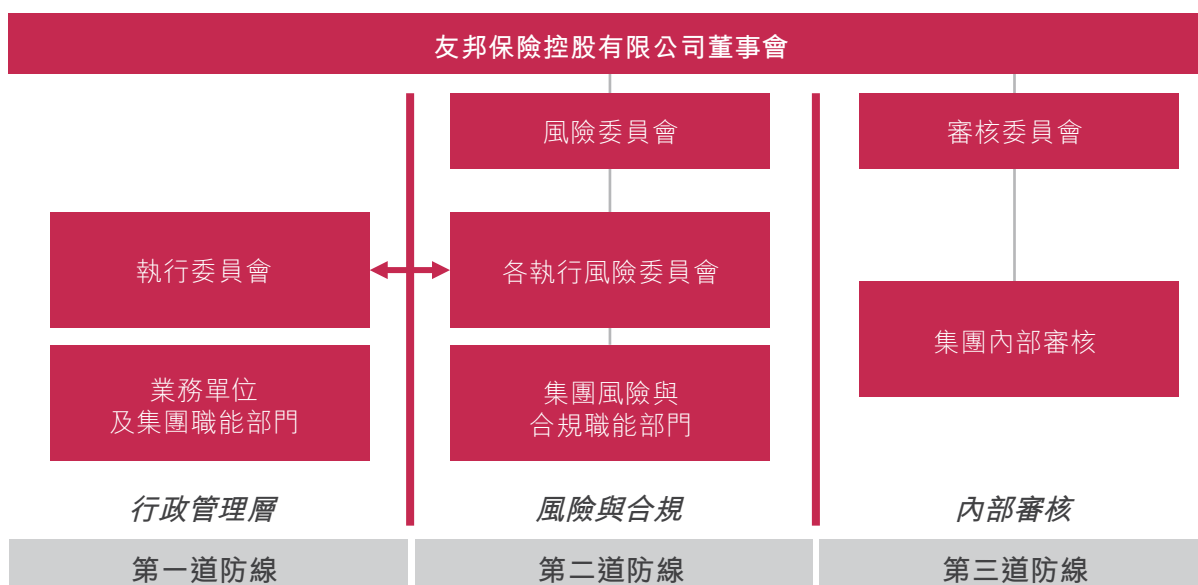
除保留予董事會的決策外，所有決策均由特定的行政人員於第一道防線上作出。此等行政人員對其所作出的決策須負全責。就被視為附帶重大風險或超出指定管理層預設的決策權限之活動，其決策權將交予較高級別的集團職能部門主管（例如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事宜）、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或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交予董事會（如適當）。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組成。此職能部門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但與其緊密合作，以確保其在履行有關風險管理的責任時獲得適當支援。第二道防線同時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並向集團層面的行政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保證所有風險符合友邦保險的風險胃納。

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架構，與第一道防線共同維持一致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始終在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風險胃納範圍內營運，並秉持客戶及監管機構所預期的高標準行為準則。

第三道防線為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該部門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保證主要監控的有效性並就加強監控及（如適當）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建議。

三道防線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匯集，董事會對友邦保險的風險管理架構保留整體責任，並釐定友邦保險的風險胃納。



風險管理架構

如上文所述，友邦保險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四個基本元素－管治、胃納、指標及風險與合規部門為基礎，按四項原則－支援、問責、監督及保證執行。

支援

風險管理致力於識別、量化、呈報及緩解風險。友邦保險認為最佳管理風險之地乃接納風險之處。因此，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主要專注於確保第一道防線具備管理風險的工具、判斷力、客觀性及資源。為支援第一道防線，友邦保險已制定有關程序識別風險，設定指標量化風險及設立精簡管治架構呈報及緩解風險之策略。

識別：一個妥善營運的業務必儘早識別及瞭解風險，這確保集團可規劃避免或接納適當的風險。此要職由各業務單位的第一道防線風險負責人（獲正式委任且擁有決策能力的第一道防線行政人員）及風險理事（獲正式委任的第一道防線人員，以協助風險負責人識別、評估及監督主要風險）組成的網絡負責識別其業務領域的潛在風險，並與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團隊協作，這包括對任何新業務及活動所帶來之風險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業務單位及集團風險胃納。

量化：量化風險對確立問題的重要性及釐定風險是否符合集團風險胃納的限制至關重要。就此而言，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與第一道防線緊密合作，制定各項指標。風險胃納所採用的指標於第38頁的表格內詳述。個別風險所採用的指標載於第39頁風險格局項下詳述。

呈報及緩解：倘一項交易或業務涉及的風險可能超出相關限制或超出適用政策所界定的限制，則須透過本集團的異常程序呈報審批（如適當）。此程序可貫徹應用於所有受影響活動。第二道防線專家會評估該異常的重要性，並基於該評估將異常活動交回業務單位審批，或向指定的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或集團首席執行官（倘屬重大異常）呈報。在各情況下，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負責確保最終決策者在作出決策前已獲取所有相關資料。

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與第一道防線緊密合作，促進風險評估、檢討評估方法、校準用於量化風險指標的模型、挑戰個別業務建議、管理異常程序以及向集團及業務單位風險委員會編製報告。

普遍而言，通過培訓及與第一道防線負責人緊密合作，預期第一道防線將持續提高風險意識及增進對第二道防線的瞭解。

問責

問責是友邦保險管理的核心原則。在問責前提下，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行政人員需分別負責實行和監督全部風險政策及活動。第二道防線須監控及支援與業務有關之風險活動，而第一道防線則負責管理風險。為強調問責的重要性，所有第一道防線決策者（風險負責人）均須為個別行政人員而並非委員會。第二道防線委員會，即財務風險委員會及營運風險委員會，職能包括設定風險政策和限制、審閱重大交易和觀察名單項目及監督風險管理架構的運作及效率，但委員會不審批交易。

為加強問責，業務單位風險負責人須向其風險職能部門及委員會呈報風險問題及有可能出現之問題，特定行政人員負責確定活動是否在風險胃納的範圍內或呈報的必要性，而高級業務單位及集團行政人員須審批任何違反相關限制的交易。

個人問責亦將貫徹實施，所有僱員每年需簽署遵守本集團員工守則的聲明。

監督

三道防線模式旨在提升風險管理程序的客觀性。如上文所述，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並透過就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措施的合適性、充足性及有效性作出客觀判斷，並就此向業務單位及集團層面的各執行委員會報告而進行監督。

監督範圍包括：

- **系統覆蓋**：集團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維持詳細的風險分類或「風險格局」，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並妥為分類。所有營運風險與合規事件、風險控制評估及情景分析結果記錄於共用的數據庫並根據分類法進行整理，以分析風險監控的有效性；
- **風險指標**：集團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的專責風險指標團隊負責檢討及支援第一道防線風險模式及方法的開發及校準所有用於報告的風險模型及業務建議。所有此等風險指標均獲本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審批；
- **規範化匯報**：風險格局於第二道防線編製的標準風險報告中進行檢討，其涵蓋保險、投資、財務及營運風險。此等報告於每個季度按業務單位及集團層面呈交予財務風險委員會及營運風險委員會；
- **風險觀察名單**：此等名單乃為各業務單位保有，並覆蓋各風險類別－投資、財務及營運。此等名單旨在向管理層提出須留意的事宜。集團觀察名單乃於各執行風險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在業務單位風險觀察名單中被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聲譽造成損害的項目會納入集團風險觀察名單；
- **業務單位合規**：集團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持續檢討業務單位職能，透過「神秘顧客」、監察主要風險指標（如投訴及解決投訴所耗費的時間）、及預測模式結果以主動偵測不當行為；
- **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與第二道防線緊密合作，檢討監控的有效性及指出須加強監控的領域。

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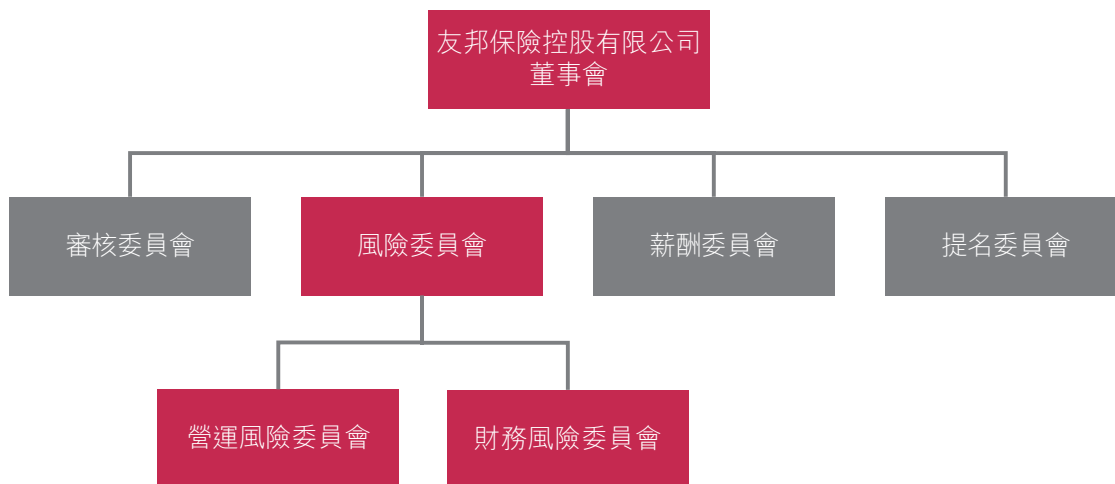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負有整體責任。就此而言，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協定風險管理架構並審批重大交易。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履行有關職責時給予協助並提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的角色是在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的支援下向董事會保證風險管理架構屬有效及整個組織內的風險達至可接受水平。此將通過以下渠道實現：

- 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向風險委員會提交季度風險報告，其中涵蓋所有主要風險類別，確認本公司在風險胃納的範圍內營運、概述執行風險委員會的活動並重點說明任何外部環境或風險觀察名單中的潛在風險。而風險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向董事會提交類似報告；

- 每年向風險委員會提交保證審查。此審查過往專注於風險職能部門的有效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而未來將作為本身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組成部分；及
- 各業務單位首席執行官每年提供業務單位遵守適用合規政策的認證。

友邦保險風險管治



友邦保險的風險管治架構於**2012**年實施，旨在就以下各項訂定規定：

- 於本集團內貫徹落實風險管理架構；
- 儘早識別及快速呈報風險事宜的精簡流程；
- 客觀分析風險事宜，以作出知情決策；及
- 在合適的論壇上討論及挑戰有關風險議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保留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整體責任。就此而言，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協定風險管理架構並監察集團整體風險。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履行有關職責時給予協助並提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就所有涉及風險而需要董事會審議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對其職責提供支援。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董事會董事，該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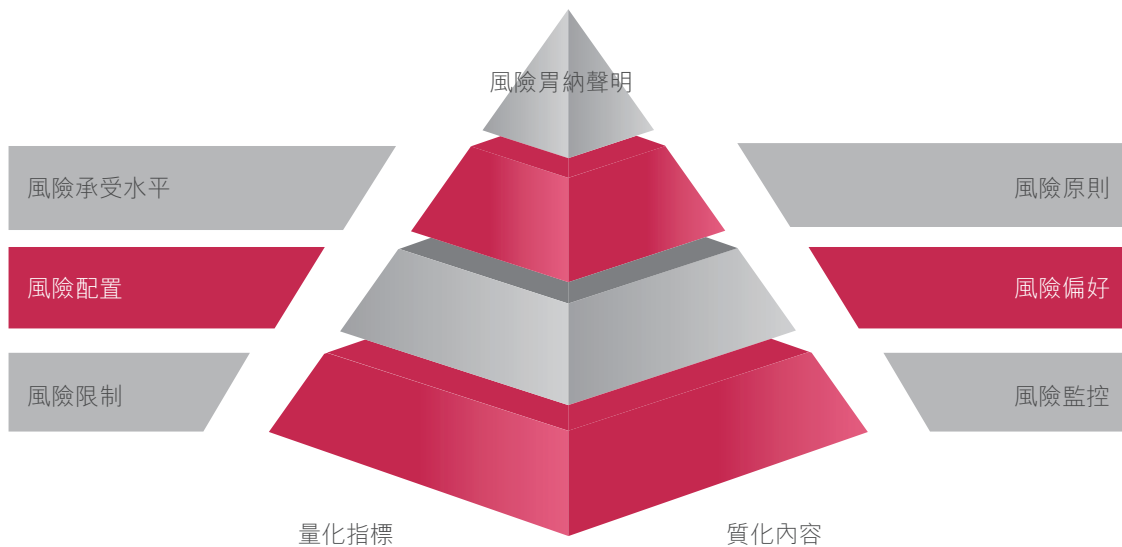
營運風險委員會及財務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兩個執行委員會提供支持，監督所有風險管理。營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出任，監督內部程序、人才及系統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風險。財務風險委員會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出任，監督財務、保險相關的風險及有關資本、產品及資產配置事宜等投資風險。

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在匯報、管治及潛伏風險方面各不相同。匯報乃透過各風險類別的報告程序標準進行。管治的重點在於制定政策、程序及限額、批准風險指標及實施風險胃納。潛伏風險包括定期審閱集團風險觀察名單、預設環境分析、壓力測試及審閱新活動、重大交易及新趨勢。

營運風險委員會於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而財務風險委員會於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友邦保險風險胃納



友邦保險的風險胃納是其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礎。其建立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性目標而準備承擔的風險的額度及性質，有助告知利益相關者有關預期。

- 風險胃納聲明是企業面對風險的態度及總體意見；
- 風險原則是延伸風險胃納聲明的質化內容；
- 風險承受水平是驗證風險原則及風險胃納聲明的量化指標；
- 風險偏好定義企業盡量減少風險的行為方式；
- 風險配置是對個別業務的風險承受水平的計劃分配；及
- 風險限制及監控用於管理特定風險。

友邦保險採用以下風險胃納聲明：

「友邦保險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的風險將足以符合其客戶對保障及給付的合理要求，且同時確保股東回報的水平及波幅，與就專注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壽險公司而言適當、基礎廣泛的風險概況相符。」

友邦保險透過四項風險原則支持風險胃納聲明，每項原則針對友邦保險的一個風險及資本管理重點。

重點	風險原則
監管資本	「我們不容許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因此，除最極端的市場狀況外，我們會確保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均持有足夠的資本，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
財務實力	「我們將確保本集團能滿足對客戶在財務責任及業務保證所做的所有承諾。我們將維持足夠資本以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財務實力評級。」
流動性	「我們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便在財務承擔到期時滿足償付需求。」
盈利波動	「我們將致力締造合乎預期的營運盈利，並將實施相關政策、限制及監控措施，將營運風險、風險集中程度及保險風險限定在合理的承受水平內。」

友邦保險風險指標

良好風險管理的基礎是有效量化風險的需求。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與財務、精算及投資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以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風險。評估風險始於量化風險承受水平，而風險承受水平則為風險胃納建立基礎。

友邦的各風險承受水平採用下文所述的不同風險指標：

風險承受水平	風險指標
監管資本	友邦保險已開發壓力資本的概念，即於指定的壓力後滿足監管規定的償付能力所需的資本。壓力資本亦用於釐定業務單位匯款及適當的資本化程度。
財務實力	友邦保險根據其經濟資本衡量財務實力；友邦保險採用自行開發的模型釐定其履行責任所需的資本。該模型參考全球行業的最佳實務，同時考慮與亞太地區環境相關的因素。
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通過使短期預期現金流遭受不同震盪後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水平而計量。所有業務單位及本集團均受此約束。
盈利波動	預計盈利須進行風險盈利測試，以評估潛在波動程度。

壓力資本及經濟資本被用於產品評估、資產配置及資本規劃。同時，友邦保險已開發衡量現金及資本流通速度的指標。

風險指標亦被用於特定風險，特別是投資及財務風險。有關衡量特別風險的指標於風險格局一節的相關部分論述。

友邦保險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



於2015年，友邦保險建立匯報架構，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對本集團的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負責。於此經修訂匯報架構中，集團首席風險總監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匯報。此架構反映各業務單位的目標營運模式。

此新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透過系統一體化、培訓及溝通以拓展與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網絡」，並於所有主要程序中界定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角色以及普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格局

如上所述，友邦保險對風險進行詳細分類，以確保發現並有系統地管理所有風險。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保險	投資	財務	營運
失效	信貸	利率	營運
開支	股本價格	匯率	策略
傷病率	物業價格	資金流動性	
死亡率	信貸息差		
	投資流動性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因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長壽及超支經驗而導致的潛在損失。保險風險亦包括災難性事件（如流行病及自然災害）的潛在影響。

保險合約負債、保險產品的性質及其主要風險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6。

保險風險的管理始於產品設計。確保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定價合理及清晰易懂是續保率和客戶滿意度的最好保障。

本集團透過產品審批程序管理產品設計風險，按財務風險委員會議定的定價、設計及營運風險標準對產品進行檢討。業務單位與集團若干職能部門，包括產品管理、精算、法務、風險與合規及核保職能部門緊密合作。本集團監察新產品的表現並積極管理精算監控循環的各個環節，以管理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

失效

失效風險是指保單終止或續期變更所帶來的風險。

確保客戶購買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理念的核心。透過全面的銷售培訓課程及積極監察和管理銷售活動及其續保率，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適當產品乃由合資格銷售代表售出，及服務標準始終滿足或超越客戶的合理期望。此舉可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亦向股東提供可持續價值。

風險與合規、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合力透過業務質素框架對保單持續性密切監督，以瞭解及化解失效的原因，並保護本集團免受潛在管理不善的影響。

開支

出售新業務及管理有效保單的成本超出定價時所作撥備的風險。

有效的開支管理降低了實際經驗較產品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不利情況的風險。日常營運遵循審慎的預算制訂和監控過程，從而可基於我們所營運市場內累積的豐富經驗所作出的定價估計範圍內管理開支。

傷病率及死亡率

友邦保險嚴守清晰界定且以市場為導向的核保和理賠指引及慣例，此等指引及慣例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並在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協助下而制訂。

本集團的精算團隊對其有效保單的所有保險風險因素進行定期經驗研究。此等內部研究及外部數據乃用於識別風險新趨勢，以用於產品設計、定價、核保、理賠管理及再保險需求。

透過監察本地及全球的醫療技術、保健和健康趨勢對立法、一般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的影響，本集團將預測並適時應對其產品的潛在不利經驗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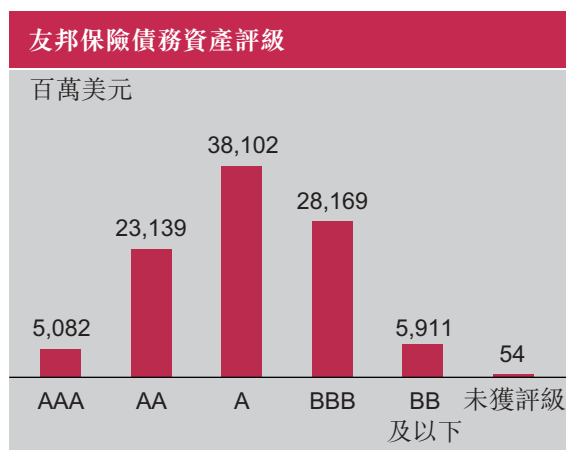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乃用以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如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我們近期在管理傷病率及改善理賠管理方面的措施包括推廣健康計劃（如Vitality），成立專職醫護團隊以提升客戶醫護體驗及支持包括澳洲職業康復計劃在內的舉措。

投資風險

信貸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該風險亦出現在我們的再保險、採購及庫務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20載有更多資料關於本集團於債務工具的金融投資、此等工具的信貸質素及其在財務報表中據以入賬的基準。

信貸風險管理始於對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投資部門信貸研究團隊就各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建議評級。本集團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並審閱此等評級建議，並（如適當）不時作出修改建議。

每名債務人的風險值乃基於其內部評級、預期虧損及佔信貸組合的比例計算：此等措施乃用於設立單一具名者的集中限額。

本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每年更新及批准由此得出的信貸限額水平。此等信貸限額涵蓋個別交易對手、分部集中程度及跨境風險。

投資部門可因應此等信貸限額酌情調整投資組合，倘投資部門計劃的投資超逾此等信貸限額，則須透過風險管治框架尋求集團批准。倘若干投資在技術層面上處於信貸限額內但存在個別疑慮，集團風險職能部門則會呈報有關問題予財務風險委員會，其可能被納入集團投資風險觀察名單。

股本價格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市值變動而產生。股本證券投資的長期回報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整體回報。

有關本集團股本證券金融投資的更多詳情（包括其在財務報表中據以入賬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財務報表附註37顯示利潤及淨資產對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

在任何時候所承受的股本風險程度，乃由投資部門根據集團及業務單位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情況酌情而定。

股本價格風險首先透過界定有各項基準和追蹤誤差目標以個別投資委託進行管理。股本限額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單位及個別基金層面，以限制個別風險。股本風險會加入於個別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總報告中，以確保避免過度集中風險。

在此框架下，投資團隊於個別股本選擇中使用「安全投資範圍」法鎖定目標價值，團隊亦獲准在基準附近的界定範圍內變更股本配置。

物業價格

物業價格風險來自房地產資產投資，房地產資產由於一般或特定因素而受市值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部分房地產資產為自身佔用並作營運用途。房地產資產預期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抗通脹的長期回報。

物業價格風險可以是宏觀的經濟及社會因素所導致，尤其是房客的供求關係、個別資產的流通性、發展中的基礎建設，或政府的舉措都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物業市場。物業價格風險亦可能由特定物業的特性導致：物業於一個地區內的位置、其設施及其物理狀況的競爭力。

除慣常的審查外，對於重大物業投資，本集團會個別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並不構成一項不可接受的集中風險，亦不對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靈活性構成危害。我們亦會就各項投資編製營運風險清單。

信貸息差

信貸息差風險來自因對非政府證券償還的可能性的看法改變而導致非政府證券市值的變動。此等價格變動與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變動截然不同。

友邦保險在多項投資組合中投資非政府證券。由於此等證券大多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故信貸息差風險只會於本集團可能於證券到期之前被迫出售方會產生，或因規管機制將市值納入友邦保險的償債能力計算中。

友邦保險審慎管理其信貸息差風險，注重投資組合的整體質素和多元化，並盡力避免其投資組合的市值過度波動。

投資流動性

投資流動性風險發生的情況乃與我們買賣投資的能力有關，此與本集團所持份額的大小與對手方願意在任何特定時間買賣此等持有份額的可能性相關。面對流動性困難時，賣家可能被逼尋求無購買意願的買家，導致市場虧損加劇。

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友邦保險大部分投資屬於有價證券，一般在有需要時可將有價證券轉換成現金。

然而，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投資流動性風險變得日益重要，新的規例引導銀行及交易商降低存貨水平和減少做市活動。

壽險公司儘管對用作償還負債（與死亡率及傷病率直接連結）的流動資金的需求相對較低，仍會通過持續評估本集團資產的相對流動性及以限額管理個別持有份額大小的方式審慎控制有關風險。

財務風險

利率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即資產負債管理錯配。由於大多數市場並不具備年期足以配對壽險負債的資產，故資產負債管理錯配會引發與為滿足本集團的保險負債而將到期資產再投資有關的不確定性。

利率風險的管理因計算相對存續期基準不一而被複雜化。當地方觀點償付能力制度僅對資產負債表的一方面採用市值作計量基準時，利息錯配將與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市值計量的經濟觀點大相徑庭。

此外，由於友邦保險的大部分儲蓄產品令我們可調整結算利率，在釐定不同置信區間的利率風險程度時，我們所採取的管理行動需保持相應一致。

期權和擔保的影響可令格局進一步複雜化，需考慮利率上升及下降的影響。

友邦保險通過全面考慮此等方面管理其利率風險（尤其在產品設計和資產配置過程中）。基點分析現值乃用於突出收益率曲線上單點的錯配，風險值則用於評估該等錯配的風險。

對於有效保單，經考慮當前債券收益和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後，我們會定期審閱保單持有人分紅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帳戶結餘的結算利率。

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概述，當中列示關於浮動利率、固定利率及不附利息投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劃分。

匯率

在集團層面，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亞太區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37顯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股東權益及利潤對此等貨幣走勢的敏感度。

匯率風險在友邦保險的各個層面得到管理。我們不會對沖營運單位及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成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美元。

然而，各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及所有監管資本及壓力資本通常以配對的貨幣入賬，惟境外股本或於一年內可能有的資本變動才酌情予以對沖。境外債券持有份額通常運用交叉貨幣交換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此方法適用於配對香港業務的美元及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

於集團層面持有的財務資源一般以美元持有。我們並無嘗試將此類資本的貨幣與友邦保險的所需經濟資本或香港監管資本的計值貨幣配對。

資金流動性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可動用現金不足以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風險。儘管壽險公司通常在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具有相當優勢，然而全球金融危機的經驗顯示我們需具備抵禦極端流動性衝擊的實力。

資金流動性管理的其中一個焦點是抵押品。在全球金融危機經驗中，金融機構再次面臨向交易對手承諾追加抵押品方面的風險。

友邦保險根據相關基金或附屬公司可用以抵禦極端市場狀況的抵押品為其在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市場的活動釐定限額，從而控制此類風險。可用抵押品在折價後會拿來與衍生工具風險的最高風險進行對比以得出「抵押品覆蓋率」。就回購協議而言，根據回購協議的數量和到期狀況，一定期間內的預期保費流入（假設處於壓力情境下）會被進一步加以限制，此即「流動性覆蓋率」。

友邦保險更廣泛地透過已承諾銀行信貸、善用債券回購市場及通過本集團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自債務市場取得融通以支持其流動性。

財務報表附註37載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

營運風險

營運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界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乃細分為整個集團使用的通用分類。在集團層面，營運風險乃透過13項界定風險區域或主要營運風險進行監督。各項主要營運風險乃採用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其中各項主要營運風險獲配一名指定的第一道防線風險負責人。

13項主要營運風險之下還有兩層進一步的風險分類。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數據庫「Beehive」乃圍繞此分類構建，並被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用以進行事件備案、記錄風險評估、闡述監控狀況及存儲主要風險指標數據。

營運風險管理的關鍵在於提前發現問題。友邦保險已就一系列活動（如產品、項目管理、業務延續計劃等）將營運風險清單的使用正式化。此等措施確保企業在開展一項活動之前即可識別潛在風險，然後制定清晰的程序確保此等風險直至活動結束一直得到有效控制。

於各業務單位，第一道防線風險負責人及風險理事會識別出潛伏問題，並透過業務單位風險職能部門（包括業務單位風險委員會）將此等上報至集團。被視為對集團整體有影響的潛在風險會被納入集團風險觀察名單，以便進一步行動及加強監督。

由於數據短缺且損失分佈的可預見性不足，營運風險的量化存在難度。友邦保險目前正開發其自身的「亞洲事件數據庫」以支持更多的量化研究，然而現時所用的主要工具還是風險與監控評估。此涉及召開專家座談會以審議潛在風險情況、其發生的可能性、對機構帶來的潛在成本及非財務後果。隨後則會設計監控程序以降低已識別的風險，減少潛在損失。以上兩者的結果均記錄於Beehive。

友邦保險亦就業務中斷、財產損害及內部欺詐等一系列營運虧損事件購買保險，以保護自身，免受財務損失。有關超出金額及承保範圍乃經考慮風險與監控評估後釐定。

策略

策略風險指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環境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而引致的不利影響。策略風險乃在業務策劃過程中透過持續監察和回應可能影響友邦保險業務的社會、經濟、政治、監管、競爭及技術的變動得到控制。

監管發展

國際方面，壽險公司面臨的監管環境繼續演變。尤其是以就保險公司的國際監管發展及實施經更新共同框架為長期目標，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繼續進行跨年度諮詢以檢討若干「保險業核心原則」。

友邦保險營運所在地區的監管機構繼續採取各項舉措，旨在令其各自的監管框架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建議的廣泛原則相吻合。友邦保險在區內繼續參與該等舉措，並積極參加就一連串相關問題（包括制定國際資本標準）所舉行的國際行業對話。

在香港，支援設立獨立保險機關的立法已於**2015年7月**獲得通過。預期獨立保險機關將接管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的職責，並亦將自**2017年**起直接監管中介機構。此外，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的指引，工作繼續朝著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制度發展。如先前所披露，友邦保險緊密地及具建設性地參與該等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85頁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1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2月25日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19,781	18,225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165)	(1,173)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8,616	17,052
投資回報	8	4,462	8,204
其他營運收益	8	196	177
總收益		23,274	25,433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6,134	17,828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42)	(1,024)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5,192	16,804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468	2,139
營運開支		1,658	1,636
財務費用		152	103
其他開支		454	420
總開支	9	19,924	21,10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前溢利		3,350	4,33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14
稅前溢利		3,350	4,345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33)	(125)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3,317	4,220
稅項開支	10	(636)	(877)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33	125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603)	(752)
純利		2,714	3,468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691	3,450
非控股權益		23	18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	11	0.22	0.29
攤薄	11	0.22	0.29

合併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純利	2,714	3,46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2015年：(4,800)萬美元；2014年：(6.94)億美元）	(1,639)	3,813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2015年：200萬美元；2014年：300萬美元）	(42)	(29)
外幣換算調整	(1,607)	(433)
現金流量對沖	3	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3	22
小計	(3,282)	3,37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已扣除稅項：2015年：500萬美元；2014年：(100)萬美元）	(5)	(10)
小計	(5)	(1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87)	3,367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73)	6,83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81)	6,821
非控股權益	8	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資產			
無形資產	13	1,834	2,152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4	137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0	541
投資物業	16, 17	1,386	1,384
再保險資產	18	1,652	1,657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9	17,092	16,593
金融投資：	20, 22		
貸款及存款		7,211	7,654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80,940	77,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3,700	24,319
股本證券		27,159	28,827
衍生金融工具	21	73	265
		139,083	138,809
遞延稅項資產	10	9	10
當期可收回稅項		45	54
其他資產	23	3,892	3,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92	1,835
總資產		167,622	166,919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6	115,870	113,097
投資合約負債	27	7,116	7,937
借貸	29	3,195	2,934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0	3,085	3,753
衍生金融工具	21	695	211
撥備	32	245	213
遞延稅項負債	10	2,954	3,079
當期稅項負債		265	198
其他負債	33	4,657	4,542
總負債		138,082	135,964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權益			
股本	34	13,971	13,962
僱員股票信託	34	(321)	(286)
其他準備金	34	(11,978)	(11,994)
保留盈利		24,708	22,831
公平值準備金	34	4,414	6,076
外幣換算準備金	34	(1,381)	227
其他		(12)	(10)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3,021	6,293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9,401	30,806
非控股權益	35	139	149
總權益		29,540	30,955
總負債及權益		167,622	166,919

董事會於2016年2月25日核准刊發。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其他		
於2014年12月1日的										
結餘		13,962	(286)	(11,994)	22,831	6,076	227	(10)	149	30,955
純利		-	-	-	2,691	-	-	-	23	2,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1,632)	-	-	(7)	(1,639)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42)	-	-	-	(4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599)	-	(8)	(1,60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3	-	3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公司的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	-	-	-	12	(9)	-	-	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5)	-	(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	-	-	2,691	(1,662)	(1,608)	(2)	8	(573)
股息	12	-	-	-	(814)	-	-	-	(18)	(83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9	-	-	-	-	-	-	-	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79	-	-	-	-	-	79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98)	-	-	-	-	-	-	(98)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 已歸屬股份		-	63	(63)	-	-	-	-	-	-
於2015年11月30日的		13,971	(321)	(11,978)	24,708	4,414	(1,381)	(12)	139	29,540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其他		
於2013年12月1日的										
結餘		13,958	(274)	(11,995)	20,070	2,270	657	(4)	145	24,827
純利		-	-	-	3,450	-	-	-	18	3,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3,814	-	-	(1)	3,813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29)	-	-	-	(2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430)	-	(3)	(433)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4	-	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	-	-	-	2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10)	-	(1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3,450	3,807	(430)	(6)	14	6,835
股息	12	-	-	-	(689)	-	-	-	(11)	(7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4	-	-	-	-	-	-	-	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	-	-	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3	-	-	-	-	-	83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91)	-	-	-	-	-	-	(91)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 已歸屬股份		-	79	(79)	-	-	-	-	-	-
其他		-	-	(3)	-	-	-	-	-	(3)
於2014年11月30日的										
結餘		<u>13,962</u>	<u>(286)</u>	<u>(11,994)</u>	<u>22,831</u>	<u>6,076</u>	<u>227</u>	<u>(10)</u>	<u>149</u>	<u>30,955</u>

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350	4,345
調整：			
金融投資		(9,429)	(15,479)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8,343	10,430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0	(462)	1,892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		(5,501)	(5,084)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利息		4,944	4,678
已收股息		614	535
已付利息		(76)	(57)
已付稅項		(546)	(516)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237	74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付款	13	(103)	(911)
對合資公司的注資	14	(9)	—
向合資公司借出的貸款		—	(16)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 16	(139)	(456)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21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30)	(1,34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中期票據	29	745	990
就中期票據支付的利息		(76)	(49)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9	3	347
償還其他借貸	29	(490)	(348)
年內派付股息		(832)	(700)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98)	(9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9	4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739)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8	(451)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	2,1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9)	(58)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0	1,631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附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92	1,835
銀行透支		<u>(242)</u>	<u>(204)</u>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0</u>	<u>1,63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太區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乃令本集團可同時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引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當中並不存在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間的會計慣例差別，而影響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於2016年2月25日已獲董事會核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本集團各實體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百萬美元呈列。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以往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一致。

- (a) 下列相關新詮釋、準則修訂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實施須於2014年12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於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間的相互關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的定義；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的會計；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合併計算以及總報告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及
 -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已於由2014年12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了變動。
- (b)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尚未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本集團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預期此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需要額外披露：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信息披露計劃(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貼現率：地區市場問題(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會計法(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的信息披露(2017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化(2017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服務合約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之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的適用性(2017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聯合營運權益(2017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2019年)；及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信息披露計劃(2018年)。

(c)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及規定尚未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此外，經過修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而非於損益入賬。此外，該新準則修訂了對沖會計模式以更密切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策略達成一致。本集團尚未完全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9日發佈徵求意見稿，徵詢公眾對兩個選擇方案的意見，以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的不同生效日期。該等方案包括主要業務為簽發保險合約的公司可暫行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的生效日期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及允許實體自損益剔除於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應用前可能發生的若干會計錯配影響。本集團將監察此事宜的進展及評估可供選擇的方案以釐定有關準則的採納日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強制生效。

此外，對於2015年12月1日開始的各期間，本集團已修訂若干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並已評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見附註48及49）。本集團將會在呈報其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時，首次採納該等政策。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本集團界定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溢利：

- 投資經驗（當中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見附註2.4）有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化，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 保單持有人應佔與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化相關的稅項；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雖然此等被剔除的非營運項目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3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的情況）且相關業務透過合約安排方式規管的實體。本集團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性實體。

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予以撤銷。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重組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應付代價、股份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見下文附註2.10）。本集團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方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賬目）。

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實際合約權利及實際控制權。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該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倘本集團有權力罷黜或控制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有能力規管基金相關業務的有關方，且本集團承擔投資基金可變回報所帶來的風險，則上述有關方將予合併入賬。可變回報包括享有被投資公司溢利或分派的權利及承擔被投資公司虧損的義務。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以便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於未來期間向參與者分派。這些信託的合併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予以評核；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此信託，此信託會合併入賬。信託購買的股份於歸屬時未提供予參與者的部分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作為「僱員股票信託」列報，以及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作為權益的減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例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合併實體的淨資產。

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售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增加或減少。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撇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而其所分佔收購後於權益中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對此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分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權益，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本集團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按成本列賬，惟出現減值除外。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權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而毋須遞延處理承保成本。

產品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稱為分紅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本集團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時，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

倘存在受保事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此等合約。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被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給付。客戶可能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額外給付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承保成本。本集團稱此等合約為分紅業務。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本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此類保單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新加坡	90%
馬來西亞	90%
中國	70%
澳洲	80%
汶萊	8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別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具備酌情分紅特點	<p>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總額按某個特定的資產及負債基金的表現而定</p> <p>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當地規例通常規定宣派紅利的最低保單持有人比例</p>	<p>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p>	<p>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p>
其他分紅業務	<p>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或分紅的時間或金額，視乎投資經驗等因素而定</p>	<p>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p>	<p>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p>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p>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p>	<p>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p>
萬能壽險	<p>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給付</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p>	<p>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p>
單位連結式	<p>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p>	<p>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p>

財務報表附註中，單位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4.1及2.4.2詳述。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的保費，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此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單位連結式合約）收取的保費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相關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遞延收益負債

因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遞延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

遞延承保成本

取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分銷成本、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此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此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此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再評估一次。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承保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此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已記賬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分紅、持續分紅及提升結算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承保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期間的各預期持續結算利率為高。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部分）；及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分離計賬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等合約與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列作衍生工具入賬。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年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年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下調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成本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就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此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帳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本集團就分紅基金內的分紅保單入賬的方式，透過就保證給付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負債。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本集團就其他分紅業務入賬的方式，透過就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業務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負債。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的承保、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而評估。各地區市場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承保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金額，則撇減遞延承保成本。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此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持有人產生虧損時確認。

2.4.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因此等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此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有效收益率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此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其變動。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單位連結式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低於就適用的貨幣時間值貼現計算的退保應付金額入賬。

2.4.3 保險及投資合約

再保險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額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期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而不是保險風險），則此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會被確認為存款資產或負債。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扣減相應的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而言的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此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影子會計

影子會計乃應用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擔保的保險合約及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承保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目的是把計入合併收入表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相同方式將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應於收費或抵免而作出資產或負債的調整，會直接於股東權益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確認。

其他評稅及徵費

本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已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時設定。此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2.5 金融工具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

- 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管理層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以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外，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初始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後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入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經攤銷成本之差額釐定。經攤銷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轉移後仍保留的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僅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認金額的權利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始值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以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此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20「貸款及存款」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於購入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外借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2.5.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本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2所述的公平值等級法計量。

2.5.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始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資產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下降的公平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此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2.5.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構成首日虧損）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框架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此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

2.7 外幣換算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此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一般為：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樓宇	20至40年
其他資產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合併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倘本集團已知租賃土地的成本，或可可靠地於訂立租賃日期確定，則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此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攤銷（見附註2.19）。

2.9 投資物業

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或租賃土地及樓宇。倘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有作長期出租用途，則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已知土地成本，或可可靠地於訂立租賃日期確定，則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見附註2.19）。此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期內攤銷。持作投資物業的樓宇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20至40年內攤銷。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本集團使用，而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訂立融資租賃時，此等部分乃於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別入賬。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17。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取得外部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事件對物業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2.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於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收購的商譽乃按此日期的賬面值（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扣除其後產生的任何減值。自此日期起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合約關係，例如存取分銷網絡，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存取分銷網絡權利的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倘本集團內部生產可識別及獨有軟件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在超出一年的期間內超過直接有關的成本，則此等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或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一般不超過3至15年。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營運開支」。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類為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報告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擁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時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此等客觀憑證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經營業務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值。賬面值低於投資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派息期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12 證券外借（包括回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是多項證券外借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證券乃短期借出予第三方。借出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因此將繼續於適當的投資分類內確認。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而此等抵押品資產則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購置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進行資產購買事項。逆向回購協議乃初始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貸款及存款」入賬。倘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則本集團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2.13 抵押品

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外借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此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本集團分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惟本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重新質押此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本集團分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2.14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2.15 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包括就過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視情況分配至稅前溢利或虧損或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確認基準、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承保成本及在相關地方稅務制度下以分派為課稅基準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於有稅項虧損記錄的國家，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攤銷不可作課稅扣減的商譽，或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始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除就股東溢利支付稅項外，本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2.16 收益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有效收益率。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年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年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年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分出再保險的佣金及來自出售互惠基金股份的佣金收益。應收再保險佣金以等同承保成本的相同方法遞延處理。所有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7 僱員福利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僱員退休後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次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為僱員退休後提供退休金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並於合併收入表扣除。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本集團會即時將其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所有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開支則於合併收入表的員工成本項下確認。

倘一項計劃的福利有所改變，或計劃有所縮減，則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該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即時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任何支付責任。本集團的供款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本集團推出數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僱員、董事、主管及代理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代價。這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股權結算計劃為主。根據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獎勵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獎勵，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此模型要求的參數包括股價、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的購股權年期。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而言，僱員為換取獲授現金結算獎勵而提供的服務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負債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任何未結算獎勵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而開支會相應調整。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本集團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此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本集團會就有償合約確認撥備。

倘金額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2.19 租賃

倘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身份保留，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以此等租賃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至其餘值。來自此等租賃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計入合併收入表。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根據營運租賃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自合併收入表扣除。本集團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組成部分（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

香港並無任何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及融資租賃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別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營運租賃預付款項乃計入「其他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計算以撇銷土地成本。

2.20 股本

在並無任何責任向持有人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時，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股份發行成本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

普通股的中期股息乃於派付時確認。普通股的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2.21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2.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利亦以未計入調整項目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計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數字提供最佳的營運表現指標。

對於每股攤薄盈利，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例如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淨盈利，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2.23 受信活動

倘本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此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2.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的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給付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25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有關安排訂約方的共同協定及交易的金額入賬。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的列報金額。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的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會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可能會很大。

被視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為與產品分類、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負債充足性測試、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有關者。

3.1 產品分類

本集團發行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上述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為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於確定產品分類的保險風險水平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金額。有關產品分類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論述。

3.2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本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此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此方法使用於簽發保單日期的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發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此等估計乃基於過往及預計未來的經驗，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相關法規把全部基金盈餘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將按照比例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確立此等負債須作出重大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金額。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主要風險及可變因素以及關於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26及28。

3.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承保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如附註2.4.1所述，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

如附註2.4.1所述，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預期按合約年期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將承保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承保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有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4及19。

3.4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本集團於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3.5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按現行地方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按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本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及37。

3.6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定期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評估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事件留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包括市價）顯示自初始確認此等資產以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減少，包括：
 - 發行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
 - 與已增加違約風險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根據各個貸款類別或應收款項而採用分析法釐定。有關方法通常根據歷史統計數據計算，並就金融資產類別或個別帳戶的趨勢而調整。

有關年內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3.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年內商譽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4.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太區。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香港	7.75	7.75
泰國	33.96	32.43
新加坡	1.37	1.26
馬來西亞	3.82	3.25
中國	6.26	6.15
韓國	1,124.86	1,048.22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香港	7.75	7.75
泰國	35.84	32.82
新加坡	1.41	1.30
馬來西亞	4.25	3.38
中國	6.40	6.15
韓國	1,156.49	1,107.65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稅後營運溢利	7	3,229	2,925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來自股本證券的淨（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2015年：1,100萬美元；2014年：(1.11)億美元)		(370)	508
其他非營運投資經驗及其他項目（已扣除稅項）：			
2015年：4,100萬美元；2014年：(6,200)萬美元)		(145)	35
純利		2,714	3,468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209	2,910
非控股權益		20	15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691	3,450
非控股權益		23	18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進行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時，以本集團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年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並以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存款的保費存款及合約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的指標。

年化新保費是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的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	5,115	4,330
泰國	3,324	3,334
新加坡	2,283	2,339
馬來西亞	1,825	2,084
中國	2,028	1,786
韓國	2,031	2,205
其他市場	3,270	3,133
總計	<u>19,876</u>	<u>19,211</u>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香港	1,070	772
泰國	476	498
新加坡	261	300
馬來西亞	260	259
中國	410	297
韓國	230	286
其他市場	686	675
總計	<u>3,393</u>	<u>3,087</u>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香港	1,480	1,585
泰國	194	209
新加坡	1,959	1,684
馬來西亞	152	202
中國	107	27
韓國	171	309
其他市場	703	481
總計	<u>4,766</u>	<u>4,497</u>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香港	3,897	3,400
泰國	2,828	2,816
新加坡	1,826	1,870
馬來西亞	1,550	1,804
中國	1,607	1,486
韓國	1,784	1,888
其他市場	2,514	2,410
總計	16,006	15,674
年化新保費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		
香港	1,263	952
泰國	520	572
新加坡	471	489
馬來西亞	292	320
中國	438	311
韓國	248	380
其他市場	759	676
總計	3,991	3,700

7.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報告分部為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韓國、其他市場和集團企業中心。其他市場包括本集團在澳洲、印尼、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越南及印度的業務。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撇銷。

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 營運開支；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前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及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股東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分配分部權益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準備金及外幣換算準備金及其他）。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時，資金流出包括向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分派股息及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對本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指股東所注入資本減去所分派股息的金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集團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1,263	520	471	292	438	248	759	-	3,991
總加權保費收入	5,115	3,324	2,283	1,825	2,028	2,031	3,270	-	19,876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5,040	3,320	3,355	1,679	1,910	1,503	2,004	1	18,812
投資收入 ⁽¹⁾	1,476	915	881	507	618	429	533	286	5,645
總收益	6,516	4,235	4,236	2,186	2,528	1,932	2,537	287	24,457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²⁾	4,461	2,686	3,168	1,503	1,665	1,312	1,263	(2)	16,056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558	594	381	183	145	231	376	-	2,468
營運開支	253	178	158	162	224	144	367	172	1,658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³⁾	108	46	23	21	56	13	39	85	391
總開支	5,380	3,504	3,730	1,869	2,090	1,700	2,045	255	20,573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	-	-	-	-
稅前營運溢利	1,136	731	506	317	438	232	492	32	3,884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84)	(180)	(76)	(56)	(82)	(53)	(118)	(6)	(655)
稅後營運溢利	1,052	551	430	261	356	179	374	26	3,229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049	551	430	259	356	179	359	26	3,209
非控股權益	3	-	-	2	-	-	15	-	20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4.9%	5.4%	6.9%	8.9%	11.0%	7.1%	11.2%	-	8.3%
營運溢利率	22.2%	22.0%	22.2%	17.4%	21.6%	11.4%	15.0%	-	19.5%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3.2%	13.7%	20.3%	9.6%	15.6%	9.2%	12.0%	-	12.6%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24	4	6	7	46	-	2	63	152
折舊及攤銷	17	12	15	20	11	11	27	17	130

附註：

-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相關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變動，以及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及投資管理開支。亦不包括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中保單持有人分佔的稅項。
-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2015年11月30日									
扣除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後的資產	43,925	24,634	29,971	13,351	17,091	14,217	15,996	8,300	167,485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u>-</u>	<u>-</u>	<u>1</u>	<u>6</u>	<u>-</u>	<u>-</u>	<u>130</u>	<u>-</u>	<u>137</u>
總資產	43,925	24,634	29,972	13,357	17,091	14,217	16,126	8,300	167,622
總負債	38,107	20,087	27,583	11,297	14,032	11,676	12,392	2,908	138,082
總權益	5,818	4,547	2,389	2,060	3,059	2,541	3,734	5,392	29,540
股東分配權益	4,545	3,811	2,125	2,711	2,592	2,008	3,112	5,476	26,380
淨資金流(出)/入	<u>(850)</u>	<u>(708)</u>	<u>(329)</u>	<u>(188)</u>	<u>(1)</u>	<u>(31)</u>	<u>(88)</u>	<u>1,371</u>	<u>(824)</u>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以下各項的 投資回報及保險和 投資合約負債的 相關變動及開支：			其他 非營運項目	合併收入表	
		單位連結式 合約及合併 投資基金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18,812	-	-	-	18,81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5,645	(512)	(671)	-	4,462	投資回報	
總收益	<u>24,457</u>	<u>(512)</u>	<u>(671)</u>	<u>-</u>	<u>23,274</u>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6,056	(632)	(237)	5	15,192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其他開支	4,517	120	-	95	4,732	其他開支	
總開支	<u>20,573</u>	<u>(512)</u>	<u>(237)</u>	<u>100</u>	<u>19,924</u>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	<u>3,884</u>	<u>-</u>	<u>(434)</u>	<u>(100)</u>	<u>3,350</u>	稅前溢利	

集團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952	572	489	320	311	380	676	-	3,700
總加權保費收入	4,330	3,334	2,339	2,084	1,786	2,205	3,133	-	19,211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4,138	3,391	2,685	1,888	1,668	1,602	1,855	2	17,229
投資收入 ⁽¹⁾	1,280	933	838	552	536	426	555	232	5,352
總收益	5,418	4,324	3,523	2,440	2,204	2,028	2,410	234	22,58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²⁾	3,635	2,817	2,579	1,764	1,486	1,403	1,298	(2)	14,980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73	575	265	141	144	240	301	-	2,139
營運開支	223	174	158	180	210	155	373	163	1,636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³⁾	99	44	20	22	27	13	37	74	336
總開支	4,430	3,610	3,022	2,107	1,867	1,811	2,009	235	19,091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	-	1	-	-	17	(4)	14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988	714	501	334	337	217	418	(5)	3,504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稅項	(79)	(170)	(72)	(53)	(54)	(52)	(94)	(5)	(579)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909	544	429	281	283	165	324	(10)	2,925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905	544	429	280	283	165	314	(10)	2,910
非控股權益	4	-	-	1	-	-	10	-	15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5.2%	5.2%	6.8%	8.6%	11.8%	7.0%	11.9%	-	8.5%
營運溢利率	22.8%	21.4%	21.4%	16.0%	18.9%	9.8%	13.3%	-	18.2%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1.6%	13.1%	21.9%	10.8%	17.1%	9.0%	12.1%	-	12.6%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17	7	2	5	18	-	2	52	103
折舊及攤銷	12	12	13	17	10	8	30	16	118

附註：

- (1)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 (2)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相關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變動，以及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及投資管理開支。亦不包括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中保單持有人分佔的稅項。
- (3)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2014年11月30日									
扣除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投資後的資產	41,687	25,920	30,030	16,460	15,661	13,768	16,411	6,851	166,788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	7	—	—	123	—	131
總資產	<u>41,687</u>	<u>25,920</u>	<u>30,031</u>	<u>16,467</u>	<u>15,661</u>	<u>13,768</u>	<u>16,534</u>	<u>6,851</u>	<u>166,919</u>
總負債	<u>34,477</u>	<u>20,567</u>	<u>27,311</u>	<u>13,821</u>	<u>13,397</u>	<u>11,342</u>	<u>12,494</u>	<u>2,555</u>	<u>135,964</u>
總權益	<u>7,210</u>	<u>5,353</u>	<u>2,720</u>	<u>2,646</u>	<u>2,264</u>	<u>2,426</u>	<u>4,040</u>	<u>4,296</u>	<u>30,955</u>
股東分配權益	<u>4,497</u>	<u>4,243</u>	<u>2,120</u>	<u>2,679</u>	<u>1,965</u>	<u>1,902</u>	<u>2,851</u>	<u>4,256</u>	<u>24,513</u>
淨資金流(出)/入	<u>(752)</u>	<u>(641)</u>	<u>(267)</u>	<u>(112)</u>	<u>100</u>	<u>(24)</u>	<u>(22)</u>	<u>1,022</u>	<u>(696)</u>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以下各項的 投資回報及保險和 投資合約負債的 相關變動及開支：			其他 非營運項目	合併收入表	
		單位連結式 合約及合併 投資基金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17,229	-	-	-	-	17,229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5,352	1,426	1,426	-	-	8,204	投資回報
總收益	22,581	1,426	1,426	-	-	25,433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4,980	1,291	525	8	8	16,804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其他開支	4,111	135	-	52	52	4,298	其他開支
總開支	19,091	1,426	525	60	60	21,102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14	-	-	-	-	1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	3,504	-	901	(60)	(60)	4,345	稅前溢利

8. 收益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5,102	4,901
股息收入	622	546
租金收入	127	123
投資收入	5,851	5,570
可供出售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4	32
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44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收益		
債務證券的淨(虧損)/收益	(187)	653
股本證券的淨(虧損)/收益	(1,124)	1,996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債務投資的淨虧損	(1)	—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633)	(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1,945)	2,443
淨匯兌收益	593	188
其他已變現淨虧損	(81)	(29)
投資經驗	(1,389)	2,634
投資回報	4,462	8,204

下列外匯變動引致的收益已在合併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匯兌收益	195	76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

9. 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保險合約給付	9,874	9,711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6,596	7,773
投資合約給付	(336)	344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6,134	17,828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42)	(1,024)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15,192	16,804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3,991	3,747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523)	(1,608)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468	2,139
僱員福利開支	1,101	1,088
折舊	78	75
攤銷	33	29
營運租賃租金	117	111
其他營運開支	329	333
營運開支	1,658	1,636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364	333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¹⁾	73	55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17	32
其他開支	454	420
財務費用	152	103
總計	19,924	21,102

附註：

(1)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其他非營運費用主要包括收購相關及整合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1,3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2014年：1,500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核數服務	11	11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	2	4
總計	13	15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340	312
投資物業折舊	24	21
總計	364	333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詳情見附註30）	66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86	69
總計	152	1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900	87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5	80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60	60
退休金費用－界定福利計劃	8	14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58	59
總計	1,101	1,088

10. 所得稅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扣自合併收入表的稅項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79	73
當期所得稅－海外	556	391
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	1	413
總計	636	877

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菲律賓的壽險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利益或開支已包括在合併收入表扣除或計入的稅項，並在合併收入表中作獨立分析，以便比較各年股東應佔稅項的相關實際稅率。上述列入的保單持有人回報的應佔稅項為3,300萬美元（2014年：1.25億美元）。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以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當期適用稅率課稅，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香港	16.5%	16.5%
泰國	20%	20%
新加坡	17%	17%
馬來西亞	25%	25%
中國	25%	25%
韓國	24.2%	24.2%
其他	12% – 30%	12% – 30%

上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的變更反映各司法權區在該年度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企業稅率的變更。

於2016年1月，泰國全國立法議會宣佈，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0%變更為20%。較早前，該變更已於2015年10月獲泰國政府內閣批准。鑒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立法程序尚未全面完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被視為「實質上已頒佈」；因此，該稅率變更的財務影響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泰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2015年後課稅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假設為30%。此與2014年的計算方式一致。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所得稅對賬		
所得稅前溢利	3,350	4,345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虧損)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671	821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減少：		
免稅投資收入	(101)	(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金額	(19)	(9)
稅率及法例變更	(1)	-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	(49)	-
其他	-	(43)
	(170)	(143)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壽險稅 ⁽¹⁾	4	54
預扣稅	2	-
不可作抵扣的費用	57	3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27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	-	79
其他	55	-
	135	199
所得稅開支總計	636	877

附註：

- (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即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永久性差異，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期間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12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淨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公平值 準備金 ⁽²⁾	外匯	其他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1,552)	128	(46)	41	-	(1,429)
遞延承保成本	(2,417)	(183)	-	191	-	(2,409)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574	33	-	(130)	-	1,477
預扣稅	(139)	(2)	-	-	-	(141)
支出撥備	137	7	-	(10)	5	139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18	8	-	(3)	-	23
壽險盈餘 ⁽¹⁾	(610)	19	-	71	-	(520)
其他	(80)	(11)	-	6	-	(85)
總計	(3,069)	(1)	(46)	166	5	(2,945)
2014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593)	(286)	(691)	18	-	(1,552)
遞延承保成本	(2,296)	(184)	-	63	-	(2,417)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568	50	-	(44)	-	1,574
預扣稅	(139)	-	-	-	-	(139)
支出撥備	135	6	-	(3)	(1)	137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15	3	-	-	-	18
壽險盈餘 ⁽¹⁾	(579)	(56)	-	25	-	(610)
其他	(135)	54	-	1	-	(80)
總計	(2,024)	(413)	(691)	60	(1)	(3,069)

附註：

- (1) 壽險盈餘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性差異。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 (2) 公平值準備金內的遞延稅項(收入)／支出於2015年為4,600萬美元(2014年：6.91億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4,800萬美元(2014年：6.94億美元)，作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200)萬美元(2014年：(300)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變現下確認。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但沒有充分憑證會產生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尚未就因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和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為：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稅項虧損	52	53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8	30
總計	80	83

本集團並無就三個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9,800萬美元（2014年：9,700萬美元）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盈利於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此乃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台灣、新西蘭及斯里蘭卡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斯里蘭卡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餘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18年（澳門、菲律賓及中國）、2020年（泰國）及2025年（韓國及台灣）止期間到期。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計將不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2,691	3,4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70	11,96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	22.48	28.8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39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2,691	3,4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70	11,968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調整	37	4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07	12,009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22.41	28.73

於2015年11月30日，由於5,899,149份購股權（2014年：13,414,360份）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時並不包括此等購股權。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5）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39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基本（美仙／股）	26.81	24.31
攤薄（美仙／股）	26.73	24.23

12.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8.72港仙 (2014年：每股16.00港仙)	289	247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51.00港仙 (2014年：每股34.00港仙) ⁽¹⁾	788	525
	<u>1,077</u>	<u>772</u>

附註：

(1) 乃以於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發行在外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僱員股票信託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為基準計算。

上述末期股息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2月25日擬派，惟須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擬派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前財政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4.00港仙(2014年：每股28.62港仙)	<u>525</u>	<u>442</u>

13.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電腦軟件	分銷及 其他權利	總計
成本				
於2013年12月1日	1,135	289	104	1,528
增加	—	48	831	879
出售	—	(1)	—	(1)
外匯變動	—	(11)	(2)	(13)
	<u>1,135</u>	<u>289</u>	<u>104</u>	<u>1,528</u>
於2014年11月30日	1,135	325	933	2,393
增加	—	124	—	124
出售	—	(16)	(3)	(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	—	—	(10)
外匯變動	(317)	(28)	(60)	(405)
	<u>(317)</u>	<u>(28)</u>	<u>(60)</u>	<u>(405)</u>
於2015年11月30日	808	405	870	2,083
	<u>808</u>	<u>405</u>	<u>870</u>	<u>2,083</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2月1日	(6)	(181)	(20)	(207)
年內攤銷費用	—	(28)	(15)	(43)
出售	—	1	—	1
外匯變動	—	7	1	8
	<u>(6)</u>	<u>(181)</u>	<u>(20)</u>	<u>(207)</u>
於2014年11月30日	(6)	(201)	(34)	(241)
年內攤銷費用	—	(32)	(20)	(52)
出售	—	15	3	18
外匯變動	2	19	5	26
	<u>2</u>	<u>19</u>	<u>5</u>	<u>26</u>
於2015年11月30日	(4)	(199)	(46)	(249)
	<u>(4)</u>	<u>(199)</u>	<u>(46)</u>	<u>(249)</u>
賬目淨值				
於2014年11月30日	1,129	124	899	2,152
於2015年11月30日	804	206	824	1,834

上述其中17.82億美元（2014年：21.09億美元）預期會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收回。

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花旗銀行訂立一項為期15年的獨家長期銀行保險合作協議。是項協議規定於簽署時向花旗銀行支付8.00億美元，該筆款項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商譽減值測試。若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則分配予該單位的商譽應被認定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多項新業務產生的現值釐定。

使用價值乃基於業務的內涵價值及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

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未來新業務的價值乃基於一組指標（包括多項新業務一年內的預計價值）計算並考慮現有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及市場趨勢。若在特定情況下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1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7	131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
總計	137	131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旨在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本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註冊 成立地方	主要活動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	保險	普通股	26%	26%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並無上市。

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計量。下表為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137	1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18
其他全面收入	3	22
全面收入總額	3	4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	電腦硬件	裝置及 設備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3年12月1日	493	216	349	1,058
增加	24	26	43	93
出售	(2)	(13)	(15)	(30)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61	—	—	61
外匯變動	(19)	(5)	(7)	(31)
於2014年11月30日	557	224	370	1,151
增加	14	18	46	78
出售	—	(18)	(38)	(56)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10	—	—	10
外匯變動	(48)	(17)	(21)	(86)
於2015年11月30日	533	207	357	1,09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2月1日	(190)	(171)	(217)	(578)
年內折舊支出	(15)	(26)	(34)	(75)
出售	1	11	13	25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	1	—	—	1
外匯變動	7	5	5	17
於2014年11月30日	(196)	(181)	(233)	(610)
年內折舊支出	(17)	(24)	(37)	(78)
出售	—	17	26	43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6)	—	—	(6)
外匯變動	22	16	16	54
於2015年11月30日	(197)	(172)	(228)	(597)
賬目淨值				
於2014年11月30日	361	43	137	541
於2015年11月30日	336	35	129	500

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16.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成本

於2013年12月1日	1,201
增加	358
出售	(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1)
外匯變動	(19)
	<hr/>
於2014年11月30日	1,477
增加	80
出售	(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外匯變動	(57)
	<hr/>
於2015年11月30日	1,489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2月1日	(73)
年內支出	(21)
出售	1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
外匯變動	1
	<hr/>
於2014年11月30日	(93)
年內支出	(2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
外匯變動	8
	<hr/>
於2015年11月30日	(103)

賬目淨值

於2014年11月30日	1,384
於2015年11月30日	1,386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攤銷支出與報告期間起12個月內預期收回的數額相若。

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此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一至十二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一至三年協商一次。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或有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1.27億美元（2014年：1.23億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2,800萬美元（2014年：2,900萬美元）。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形式持有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以及融資租賃土地。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預計可於未來時期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收取的未來最低營運租賃租金收入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租賃投資物業		
一年內到期	117	99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48	140
五年或以後到期	8	5
總計	273	244

17.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賬面值⁽¹⁾		
投資物業	1,386	1,384
持作自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	361
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分類為其他資產的預付款項）	430	442
總計	2,152	2,187
公平值⁽¹⁾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	3,659	3,639
持作自用物業（包括土地）	1,495	1,492
總計	5,154	5,131

附註：

(1) 賬面值及公平值按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的數額呈列，而以分紅基金持有的資產則按未計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前的數額呈列。

18.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257	240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395	1,417
總計	1,652	1,657

19.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賬面值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16,424	15,793
投資合約的遞延啟動成本	470	534
收購業務價值	198	266
總計	17,092	16,593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年內變動		
於財政年度初	16,593	15,738
承保成本及啟動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490	1,6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	—
外匯變動	(1,151)	(385)
假設變動的影響	33	(23)
其他變動	128	(368)
於財政年度末	17,092	16,59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20.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度稅前溢利。此外，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度稅前溢利並不受單位連結式投資影響，但由於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單位連結式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等金融投資的投資回報計入本集團的年度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由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的分紅基金所持有的金融投資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股息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故本集團選擇個別分析此等金融投資。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會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股息，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保險負債。因此，本集團的年度稅前純利將受分配予前文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故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投資及分紅基金不同。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本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本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此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使用可獲得的外界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下列慣例已被採用以配合各項評級。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	穆迪		
AAA	Aaa	1	AAA
AA+至AA-	Aa1至Aa3	2+至2-	AA
A+至A-	A1至A3	3+至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4+至4-	BBB
BB+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¹⁾

附註：

(1) 除非個別界定。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³⁾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FVTPL	AFS				
2015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泰國	A	—	—	10,268	10,268	—	—	10,268
中國	AA	1,406	—	5,208	6,614	32	—	6,646
韓國	AA	—	—	3,650	3,650	253	—	3,903
新加坡	AAA	1,488	—	1,066	2,554	358	—	2,912
菲律賓	BBB	—	—	2,626	2,626	76	—	2,702
馬來西亞	A	1,536	—	403	1,939	27	—	1,966
印尼	BB	29	7	533	569	32	—	601
其他 ⁽¹⁾		17	—	643	660	3	—	663
小計		4,476	7	24,397	28,880	781	—	29,661
政府債券 — 外幣								
印尼	BB	80	8	382	470	21	—	491
菲律賓	BBB	3	14	381	398	49	—	447
卡塔爾	AA	7	—	365	372	5	—	377
墨西哥	BBB	7	21	254	282	—	—	282
馬來西亞	A	34	—	205	239	2	—	241
韓國	AA	19	—	131	150	6	—	156
南非	BBB	—	5	93	98	—	—	98
俄羅斯	BB	20	16	15	51	—	—	51
其他 ⁽¹⁾		—	131	164	295	21	—	316
小計		170	195	1,990	2,355	104	—	2,459
政府機構債券⁽²⁾								
AAA		1,250	—	974	2,224	84	38	2,346
AA		937	—	4,168	5,105	68	185	5,358
A		792	8	2,483	3,283	26	16	3,325
BBB		223	—	1,095	1,318	4	—	1,322
投資級別以下		18	—	108	126	6	—	132
小計		3,220	8	8,828	12,056	188	239	12,483

附註：

- (1) 於2015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54%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30%獲BB-及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
-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
-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³⁾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AFS				
2015年11月30日							
公司債券							
AAA	61	—	168	229	4	47	280
AA	900	8	5,802	6,710	14	306	7,030
A	4,788	28	17,303	22,119	531	993	23,643
BBB	4,218	61	18,694	22,973	561	213	23,747
投資級別以下	927	4	3,224	4,155	109	26	4,290
未獲評級	—	—	1	1	46	14	61
小計	10,894	101	45,192	56,187	1,265	1,599	59,051
結構證券⁽⁴⁾							
AAA	—	—	11	11	—	—	11
AA	10	19	139	168	—	—	168
A	16	39	197	252	—	5	257
BBB	239	—	172	411	1	—	412
投資級別以下	30	56	—	86	—	—	86
未獲評級	1	37	14	52	—	—	52
小計	296	151	533	980	1	5	986
總計⁽⁵⁾	19,056	462	80,940	100,458	2,339	1,843	104,640

附註：

-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5) 33.54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百萬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³⁾ FVTPL	總計
	評級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AFS					
2014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泰國	A	—	—	11,002	11,002	—	—	11,002	
中國	AA	1,099	—	4,211	5,310	18	—	5,328	
韓國	AA	—	—	3,543	3,543	202	—	3,745	
新加坡	AAA	1,768	—	1,175	2,943	435	—	3,378	
菲律賓	BBB	—	—	2,879	2,879	75	—	2,954	
馬來西亞	A	2,149	—	541	2,690	24	—	2,714	
印尼	BB	23	—	632	655	55	—	710	
其他 ⁽¹⁾		16	2	575	593	2	—	595	
小計		5,055	2	24,558	29,615	811	—	30,426	
政府債券 — 外幣									
印尼	BB	86	16	357	459	5	—	464	
菲律賓	BBB	—	9	397	406	89	—	495	
卡塔爾	AA	—	—	318	318	3	—	321	
墨西哥	BBB	7	15	228	250	—	—	250	
馬來西亞	A	73	—	91	164	2	—	166	
韓國	A	19	—	135	154	7	—	161	
南非	BBB	—	18	103	121	—	—	121	
俄羅斯	BBB	19	15	104	138	—	—	138	
其他 ⁽¹⁾		—	121	161	282	12	—	294	
小計		204	194	1,894	2,292	118	—	2,410	
政府機構債券⁽²⁾									
AAA		1,321	—	1,070	2,391	116	39	2,546	
AA		612	—	1,926	2,538	83	61	2,682	
A		803	—	4,721	5,524	18	50	5,592	
BBB		253	—	1,439	1,692	6	—	1,698	
投資級別以下		23	—	179	202	6	—	208	
未獲評級		—	—	—	—	6	61	67	
小計		3,012	—	9,335	12,347	235	211	12,793	

附註：

- (1) 於2014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61%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21%獲BB-及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
-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
-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百萬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³⁾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AFS				
2014年11月30日							
公司債券							
AAA	66	–	81	147	5	52	204
AA	1,100	8	4,457	5,565	23	186	5,774
A	4,980	61	16,778	21,819	638	531	22,988
BBB	3,933	76	17,150	21,159	462	246	21,867
投資級別以下	864	–	2,701	3,565	75	33	3,673
未獲評級	18	1	149	168	108	473	749
小計	10,961	146	41,316	52,423	1,311	1,521	55,255
結構證券⁽⁴⁾							
AAA	–	–	10	10	–	–	10
AA	6	20	18	44	–	–	44
A	10	–	438	448	–	–	448
BBB	308	38	150	496	2	5	503
投資級別以下	29	56	–	85	–	–	85
未獲評級	7	56	25	88	1	–	89
小計	360	170	641	1,171	3	5	1,179
總計⁽⁵⁾	19,592	512	77,744	97,848	2,478	1,737	102,063

附註：

-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5) 29.20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百萬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 FVTPL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3,700	24,297
持作買賣	–	22
總計	23,700	24,319

股本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本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¹⁾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2015年11月30日						
股權	3,285	5,484	8,769	3,234	1	12,004
投資基金的權益	1,630	1,812	3,442	11,710	3	15,155
總計	4,915	7,296	12,211	14,944	4	27,159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¹⁾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2014年11月30日						
股權	3,476	6,005	9,481	3,948	1	13,430
投資基金的權益	1,568	1,702	3,270	12,124	3	15,397
總計	5,044	7,707	12,751	16,072	4	28,827

附註：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債務及股本證券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上市	76,490	72,017
非上市	28,150	30,046
總計	104,640	102,063
股本證券		
上市	13,878	15,276
非上市	13,281	13,551
總計	27,159	28,827

結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實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投資基金，並就有關基金向投資者提供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指引的分析被視為擁有有關基金的控制權。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能夠降低保證回報率，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倘該等基金的回報無法涵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則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合併結構實體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15年11月30日		於2014年11月30日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761 ⁽²⁾	533	577 ⁽²⁾	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404 ⁽²⁾	453	360 ⁽²⁾	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15,155	—	15,397	—
總計	16,320	986	16,334	1,179

附註：

(1)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2) 結餘指本集團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權益。

本集團於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乃受資產賬面值所限。報告期間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來自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

此外，本集團就若干退休計劃基金及投資基金提供的信託、管理及行政服務收取管理費及信託費。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基金且不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該等基金虧損的風險。

貸款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保單貸款	2,383	2,433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538	645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51	14
其他貸款	781	808
貸款虧損撥備	(14)	(16)
貸款	3,739	3,884
定期存款	2,035	2,201
承兌票據 ⁽¹⁾	1,437	1,569
總計	7,211	7,654

附註：

(1) 承兌票據由政府發行。

若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中持有的受限制金額為16.17億美元（2014年：17.57億美元）。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此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償還時，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已註冊的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於2015年11月30日，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55億美元（2014年：1.01億美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非對沖衍生工具之風險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15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7,153	60	(671)
遠期	1,547	4	(19)
外匯期貨	119	-	-
貨幣期權	29	-	-
外匯合約總計	8,848	64	(690)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629	2	(5)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176	7	-
對銷	(119)	-	-
總計	9,534	73	(695)
2014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6,142	246	(198)
遠期	622	4	(12)
外匯期貨	177	-	-
貨幣期權	20	-	-
外匯合約總計	6,961	250	(210)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57	7	(1)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144	8	-
對銷	(177)	-	-
總計	7,085	265	(211)

上表「名義金額」一欄代表衍生工具交易的支付工具。

在全部衍生工具當中，有600萬美元（2014年：700萬美元）於交易所或經紀市場上市，而餘下部分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及並非透過交易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在經濟上對沖金融風險。本集團在少數特定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前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規模。

外匯合約

外匯遠期及期貨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期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指擁有人有權按協定價格及於結算日期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期權協議。

對銷調整

對銷調整是通過與結算所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對銷結算安排，而此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錄得1.89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14年：2,000萬美元）及抵押賬面值為4.39億美元的債務證券（2014年：9,600萬美元），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800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14年：1.22億美元）、賬面值為200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2014年：200萬美元）而並無持有存款抵押品（2014年：2,500萬美元）。本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包括（如相關）標準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

22. 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

以下各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投資	20					
貸款及存款		-	-	7,211	7,211	7,222
債務證券		23,700	80,940	-	104,640	104,640
股本證券		27,159	-	-	27,159	27,159
衍生金融工具	21	73	-	-	73	73
再保險應收款項	18	-	-	257	257	257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1,731	1,731	1,731
應計投資收入	23	-	-	1,350	1,350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	-	1,992	1,992	1,992
金融資產		50,932	80,940	12,541	144,413	144,424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7	6,573	543	7,116	7,116
借貸		29	-	3,195	3,195	3,217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0	-	3,085	3,085	3,085
衍生金融工具		21	695	-	695	695
其他負債		33	1,214	3,443	4,657	4,657
金融負債			8,482	10,266	18,748	18,770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2014年11月30日						
金融投資	20					
貸款及存款		—	—	7,654	7,654	7,675
債務證券		24,319	77,744	—	102,063	102,063
股本證券		28,827	—	—	28,827	28,827
衍生金融工具	21	265	—	—	265	265
再保險應收款項	18	—	—	240	240	240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1,632	1,632	1,632
應計投資收入	23	—	—	1,345	1,345	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	—	1,835	1,835	1,835
金融資產		53,411	77,744	12,706	143,861	143,882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附註			
投資合約負債		27	7,315	622	7,937	7,937
借貸		29	—	2,934	2,934	3,005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0	—	3,753	3,753	3,753
衍生金融工具		21	211	—	211	211
其他負債		33	1,221	3,321	4,542	4,542
金融負債			8,747	10,630	19,377	19,448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包括外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載列於關於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經估值撥備（倘適用））不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經常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需使用估值模型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以進行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不及時、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上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交易獨有的特色及一般市況。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視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如有）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但整體而言，選取定價來源及／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帳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包括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型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型的選取是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型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模型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集團持有與特定交易對手訂立的一組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時，會考慮於違約情況時可降低信貸風險的有關安排（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Master Agreements)及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規定抵押品交易須根據各方所承擔信貸風險淨額進行)。本集團根據其所承擔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淨額或交易對手對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淨額計量此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有關信貸風險淨額反映了市場參與者預期於違約情況下有關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可能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再保險應收款項

可從再保險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根據回購協議所出售證券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回購協議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合約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此等債務屬短期性質。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採用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此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因此於附註26內披露。由於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及保險合約公平值的協定定義，故此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在欠缺任何協定方法的情況下，並不可能提供包括公平值在內的估算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期將於其保險合約項目的第二階段處理此事項。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自經紀獲得的價格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截至計量日期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上市股份。本集團視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工具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私人股本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所獨有的因素。

根據公平值等級經常性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5年11月30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79,927	1,013	80,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8,732	324	19,056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3,914	268	4,18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287	175	462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4,537	127	251	4,915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14,918	26	4	14,948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6,448	429	419	7,296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64	—	64
利率合約	—	2	—	2
其他合約	5	2	—	7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25,908	103,510	2,454	131,872
總百分比	19.6	78.5	1.9	100.0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6,573	6,57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690	—	690
利率合約	—	5	—	5
其他負債	—	1,214	—	1,214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1,909	6,573	8,482
總百分比	—	22.5	77.5	100.0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4年11月30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76,993	751	77,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9,323	269	19,592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3,888	327	4,215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281	231	512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4,704	111	229	5,044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15,177	899	–	16,076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7,019	343	345	7,707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250	–	250
利率合約	–	7	–	7
其他合約	7	1	–	8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26,907	102,096	2,152	131,155
<i>總百分比</i>	<i>20.5</i>	<i>77.9</i>	<i>1.6</i>	<i>100.0</i>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7,315	7,31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210	–	210
利率合約	–	1	–	1
其他負債	–	1,221	–	1,221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1,432	7,315	8,747
<i>總百分比</i>	<i>–</i>	<i>16.4</i>	<i>83.6</i>	<i>100.0</i>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報告期末（與公平值釐定日期一致）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撥。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則從第一級別轉出。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年內按公平值計量的2,900萬美元（2014年：5,500萬美元）資產自第一級別轉撥至第二級別。相反，當資產的交易數量及頻率顯示出活躍市場交投時，則從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將9.85億美元（2014年：4.83億美元）資產自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

本集團的第二級別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來自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並經內部評估確證（如必要）而估算得出。倘無法取得第三方定價服務及經紀所報價值，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利用內部估值技術及參數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概要。下表反映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於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金融 資產/ (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14年12月1日	1,578	574	-	(7,315)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742
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16	(7)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及 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71)	(34)	-	-
購買	449	170	-	-
銷售	(57)	(34)	-	-
結算	(141)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	-	-	-
轉入第三級別	17	6	-	-
轉出第三級別	(6)	(1)	-	-
於2015年11月30日	1,780	674	-	(6,573)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 投資回報項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3)	(6)	-	-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金融 資產/ (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13年12月1日	1,771	463	2	(7,429)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114
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87	80	(1)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及 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12)	(12)	-	-
購買	504	78	-	-
銷售	(202)	(35)	-	-
結算	(149)	-	(1)	-
轉入第三級別	-	-	-	-
轉出第三級別	(421)	-	-	-
於2014年11月30日	1,578	574	-	(7,315)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 投資回報項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70	82	(1)	-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對銷資產的相關組合變動抵銷。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7。

轉出第三級別的資產主要指企業債務工具於年內獲得其市場可觀察參數及已用於釐定其公平值。

由於所採納模型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任何差別。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於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用於計量本集團第三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及適用的不可觀察參數概要載列如下：

類型	於2015年11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美元)	估值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債務證券	809	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貼現率	4.30% – 15.61%
類型	於2014年11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美元)	估值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債務證券	548	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貼現率	5.28% – 11.49%

估值過程

本集團已採納適當估值政策、程序及分析以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所需的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值。於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一般會使用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僅在極少數情況下（當第三方價格並不存在時），使用由內部模型得出的價格。各業務單位的投資總監須檢討所用價格的合理性並報告價格異常（如有）。集團投資團隊會分析所呈報的價格異常，檢討第三方定價提供者對價格質疑的回應，並就應使用的適當價格提供最終建議。估值政策的任何變動會由集團定價委員會檢討及批准，該程序為本集團廣泛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第二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變動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分析。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級別參數乃有關固定收入證券及投資合約的折現率。釐定此等工具公平值的不可觀察參數包括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或流動性息差。任何不可觀察參數的大幅上升／（下降）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減低／（增加）。本集團已聘用私人定價服務收集此等資料。倘未能獲得來自私人定價服務的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基於內部釐定估值參數的代理定價法。

於報告日期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於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5年11月30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552	3,145	3,525	7,22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257	-	257
其他應收款項	-	1,707	24	1,731
應計投資收入	19	1,331	-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	-	-	1,992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	-	-	3,659	3,659
持作自用物業(包括土地)	-	-	1,495	1,495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2,563	6,440	8,703	17,706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543	543
借貸	2,894	323	-	3,217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	3,085	-	3,085
其他負債	412	2,970	61	3,443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3,306	6,378	604	10,288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4年11月30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632	3,293	3,750	7,675
再保險應收款項	—	240	—	240
其他應收款項	—	1,534	98	1,632
應計投資收入	15	1,330	—	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	—	—	1,835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	—	—	3,639	3,639
持作自用物業（包括土地）	—	—	1,492	1,492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2,482	6,397	8,979	17,858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622	622
借貸	2,046	959	—	3,005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	3,753	—	3,753
其他負債	204	3,027	90	3,321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2,250	7,739	712	10,701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物業公平值。該估值師按公開市值的估值基準，參考租約屆滿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對若干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其他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數據法計量。就此方法而言，估值乃基於就近登記的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及上市情況進行。

對投資物業及使用物業估值時，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

投資物業及使用物業乃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估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對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及放盤紀錄進行分析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在少數情況下，會考慮使用物業的重新發展潛力（均可最大限度地增加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現正估用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

23.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應計投資收入	1,350	1,345
退休金計劃資產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	26	25
應收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保險應收款項	1,023	998
其他	1,493	1,385
	<hr/>	<hr/>
總計	3,892	3,753

除若干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普遍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並不存在減值虧損（2014年：零美元）。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5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3,100萬美元（2014年：4,800萬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保單貸款及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更多詳情見附註20金融投資）。本集團於保單貸款的信貸風險有所減少，乃因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成為無效。本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2015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2,000萬美元（2014年：2,500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此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則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撥備（連同一系列撥備）。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倘未收到保費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倘未收到保費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現金	1,493	1,067
現金等價物	499	768
總計⁽¹⁾	1,992	1,835

附註：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4.28億美元(2014年：4.67億美元)為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2,200萬美元(2014年：2,900萬美元)由合併投資基金持有。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此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26.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113,097	103,436
估值保費及存款	21,300	20,273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13,240)	(12,170)
帳戶結餘費用	(1,261)	(954)
利息增加	3,624	3,442
外匯變動	(7,850)	(2,699)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04	2,0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2)	—
其他變動	118	(286)
於財政年度末	115,870	113,097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亦可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遞延溢利負債及遞延收益負債	7,974	7,045
保單持有人分佔分紅業務盈餘	6,348	7,238
其他	101,548	98,814
總計	115,870	113,097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	主要報告分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獨立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定保單持有人於已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新加坡、 中國、 馬來西亞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香港、 泰國、 其他市場
傳統非分紅壽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全部 ⁽¹⁾
意外及醫療	此等產品提供發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賠款經驗 	全部 ⁽¹⁾
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的價值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全部 ⁽¹⁾
萬能壽險	客戶根據帳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帳戶結餘入賬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結算利率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全部 ⁽¹⁾

附註：

(1) 集團企業中心分部除外。

方法及假設

年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此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例如單位連結式合約）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影響，惟本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市場及信貸風險				
合約種類	直接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間接風險	
具酌情分紅特點 的傳統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紅利變得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其他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傳統非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傷病率
意外及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虧損比率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款經驗 傷病率 續保率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單位連結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死亡率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結算利率之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提款

本集團亦面臨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可向非分紅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本集團精算估值模型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估值利率

於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範圍（隨地域、簽發年份及產品而變化）如下：

	於2015年11月30日	於2014年11月30日
香港	3.50% – 7.50%	3.50% – 7.50%
泰國	3.25% – 9.00%	3.25% – 9.00%
新加坡	2.00% – 7.00%	2.00% – 7.25%
馬來西亞	3.70% – 8.90%	3.70% – 8.90%
中國	2.75% – 7.00%	2.75% – 7.00%
韓國	3.08% – 6.50%	3.33% – 6.50%
菲律賓	2.20% – 9.20%	2.20% – 9.20%
印尼	3.10% – 10.80%	3.10% – 10.80%
越南	5.07% – 12.25%	5.07% – 12.25%
澳洲	3.83% – 7.11%	3.83% – 7.11%
新西蘭	3.83% – 5.75%	3.83% – 5.75%
台灣	1.75% – 6.50%	1.75% – 6.50%
斯里蘭卡	7.95% – 11.00%	9.30% – 11.90%

27. 投資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7,937	8,698
外匯變動影響	(170)	(71)
投資合約給付	(336)	344
已收取費用	(189)	(174)
提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126)	(860)
於財政年度末 ⁽¹⁾	<u>7,116</u>	<u>7,937</u>

附註：

(1) 投資合約負債中，6.36億美元（2014年：7.28億美元）為遞延收費收入。

28.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保險合約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承保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此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權益及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投資回報加0.5個百分點	18	14
投資回報減0.5個百分點	(17)	(14)
費用加10%	(5)	(4)
死亡率加10%	(27)	(21)
失效／斷供率加10%	(18)	(16)

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保單生效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年度，假設及估計變動對本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包括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結算利率）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增加800萬美元（2014年：減少300萬美元）。

29. 借貸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銀行貸款	323	808
中期票據	2,872	2,126
總計	3,195	2,934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用作為上文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於2014年11月30日，賬面值為8.74億美元及公平值為21.35億美元的物業，以及賬面值為2,100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用作為上文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借貸的利息開支於附註9載列。有關借貸利率及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7呈列。

下表列示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中期票據的概況：

發行日	名義金額	利率	期限
2013年3月13日 ⁽¹⁾	5.00億美元	1.750%	5年
2013年3月13日 ⁽¹⁾	5.00億美元	3.125%	10年
2013年11月4日	11.60億港元	根據HIBOR計息	3年
2014年3月11日 ⁽¹⁾	5.00億美元	2.250%	5年
2014年3月11日 ⁽¹⁾	5.00億美元	4.875%	30年
2015年3月11日 ⁽¹⁾	7.50億美元	3.200%	10年

附註：

(1) 此等中期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發行所獲得款項淨額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持有總金額為20.5億美元的無抵押承諾信貸融資，其中包括一項於2016年到期的3.0億美元多貨幣循環信貸融資及一項於2020年到期的17.5億美元五年期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於2015年11月30日，此等信貸融資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30.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本集團已訂立證券外借協議，據此，證券借貸予一家國家金融管理局。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證券出售予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

此等協議涉及的證券並不會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解除確認，並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於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期間，本集團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下表詳列於各年末證券外借或回購協議所涉及不符合解除確認的金融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 AFS		
回購協議	2,522	3,243
債務證券 – FVTPL		
證券外借	–	299
回購協議	677	598
	<hr/>	<hr/>
總計	3,199	4,140
	<hr/> <hr/>	<hr/> <hr/>

抵押品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700萬美元（2014年：500萬美元）的已抵押債務證券，並持有現金抵押品800萬美元（2014年：1,000萬美元）。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證券抵押品（2014年：200萬美元，基於已轉讓證券的初始市值）。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沒有將已收取的債務證券抵押品出售及再質押，且此等抵押品並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證券外借交易。於2014年11月30日尚未完成的證券外借交易乃與一家國家金融管理局以該局所發行按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進行。

下表列示於各年末回購協議的債項：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回購協議	3,085	3,753
	<hr/> <hr/>	<hr/> <hr/>

3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資產：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 資產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衍生資產	73	—	73	(2)	(8)	63
逆向回購協議	155	—	155	(155)	—	—
總計	228	—	228	(157)	(8)	63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 資產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2014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衍生資產	265	—	265	(2)	(147)	116
逆向回購協議	101	—	101	(101)	—	—
總計	366	—	366	(103)	(147)	116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負債：

百萬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 負債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負債：						
衍生負債	695	—	695	(439)	(189)	67
回購協議	3,085	—	3,085	(3,085)	—	—
總計	3,780	—	3,780	(3,524)	(189)	67
2014年11月30日						
金融負債：						
衍生負債	211	—	211	(96)	(20)	95
回購協議、證券外借 及類似安排	3,753	—	3,753	(3,753)	—	—
總計	3,964	—	3,964	(3,849)	(20)	95

本集團與眾多交易對手訂立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以及有關債務工具的回購協議及證券外借協議。除通過結算所機制簽立的若干期貨合約外（該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涉及金融工具或現金作為抵押品交換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就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計提的撥備可令訂約方在發生違約或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提前終止交易並按淨值結算。

32. 撥備

百萬美元	僱員福利	其他	總計
於2013年12月1日	106	81	187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5	61	7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	–	9
匯兌差額	(3)	(2)	(5)
於年內解除	(3)	(19)	(22)
於年內動用	(3)	(32)	(35)
其他變動	3	–	3
	<hr/>	<hr/>	<hr/>
於2014年11月30日	124	89	213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8	89	9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2	–	12
匯兌差額	(9)	(4)	(13)
於年內解除	(2)	(5)	(7)
於年內動用	(19)	(40)	(59)
其他變動	3	(1)	2
	<hr/>	<hr/>	<hr/>
於2015年11月30日	117	128	245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置及重組作出的撥備。鑒於作出撥備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本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33.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2	2,926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1,214	1,221
再保險應付款項	411	395
	<hr/>	<hr/>
總計	4,657	4,542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普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全部支付。投資基金裡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34. 股本及準備金

股本

	於2015年11月30日		於2014年11月30日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於財政年度初	12,045	13,962	12,044	12,044
於2014年3月3日轉自股份溢價	—	—	—	1,91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3	9	1	4
於財政年度末	<u>12,048</u>	<u>13,971</u>	<u>12,045</u>	<u>13,962</u>

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90,404股（2014年：1,117,224股）及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41,690股（2014年：零）。

除僱員股票信託所購入本公司的16,867,524股股份（2014年：19,404,804股股份）及出售本公司的204,295股股份（2014年：320,390股股份）外，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被註銷。

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14,734,751股（2014年：20,464,365股）已歸屬股份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自僱員股票信託轉讓予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主管及僱員。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75,147,538股股份（2014年：73,219,060股股份）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

由股份溢價向股本轉撥乃因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股份面值所致。此過渡並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以於日後期間分配予參與者。倘此等由信託購入的股份於歸屬後仍未轉讓予參與者，則呈報為「僱員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主要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所產生的影響。

35.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59	59
分佔盈利	57	52
分佔其他準備金	23	38
總計	<u>139</u>	<u>149</u>

36.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保持可自由轉移資本的能力及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的決定，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計劃過程以及釐定友邦保險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監管償付能力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規定。本集團於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層面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此機構規定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須遵守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規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其中包括)訂立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以便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香港保監處規定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不得少於所需的最低償付能力。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金額為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香港保監處規定，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所持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不得低於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本集團的兩家主要營運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的資本狀況載於下表：

百萬美元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可用資本 總額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可用資本 總額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AIA Co.	6,761	1,579	428%	6,730	1,577	427%
AIA International	6,388	1,794	356%	6,319	1,641	385%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可用資本總額界定為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並界定「最低監管資本」為按照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本集團的個別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受到此等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及（就附屬公司而言）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各個監督本集團的監管機構積極監察本集團於當地的償付狀況。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根據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每年向香港保監處呈交有關償付能力狀況的檔案，而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每年向其各自的當地監管機構進行類似的存檔工作。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最終視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定，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監督本集團個別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此等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AIA Co.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例如，資本未經本集團若干個別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監管機構同意不得轉出。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受香港保監處監管。

為本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概述的規定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仍然有效。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將一直單獨及共同維持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少於150%；(b)不會自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可接受的方式將償付能力充足率恢復至不低於150%；
- (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須盡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ii)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不可勝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此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本集團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清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和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營運；及
- (iv) 履行以上(iii)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附註。

37.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友邦保險體認健全的風險管理在我們業務各方面及全體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風險管理架構為本集團識別、量化及降低風險提供架構平台。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對於避免因業務上不適當或無效的風險控制所引起的財務及聲譽損毀至關重要。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因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長壽及超支經驗而導致的潛在損失。保險風險亦包括災難性事件（如流行病及自然災害）的潛在影響。

保險風險的管理始於產品設計。確保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定價合理及清晰易懂是續保率和客戶滿意度的最好保障。

本集團透過新產品審批程序管理產品設計風險，按財務風險委員會議定的定價、設計及營運風險標準對產品進行檢討。業務單位與集團若干職能部門，包括產品管理、精算、法務、風險與合規及核保職能部門緊密合作。本集團監察新產品的表現並積極管理精算監控循環的各個環節，以便盡量減少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

失效

失效風險是指保單終止或續期變更所帶來的風險。

確保客戶購買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理念的核心。透過全面的銷售培訓課程及積極監察和管理銷售活動及其續保率，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適當產品乃由合資格銷售代表售出，及服務標準始終滿足或超越客戶的合理期望。此舉可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亦向股東提供可持續價值。

風險與合規、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合力透過業務質素框架對保單持續性密切監督，以瞭解及化解失效的原因，並保護本集團免受潛在管理不善的影響。

開支

有效的開支管理降低了實際經驗較產品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不利情況的風險。日常營運遵循審慎的預算制訂和監控過程，從而可基於我們所營運市場內累積的豐富經驗所作出的定價估計範圍內管理開支。

傷病率及死亡率

友邦保險嚴守清晰界定且以市場為導向的核保和理賠指引及慣例，此等指引及慣例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並在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協助下而制訂。

本集團的精算團隊對其有效保單的所有保險風險因素進行定期經驗研究。此等內部研究及外部數據乃用於識別風險新趨勢，以用於產品設計、定價、核保、理賠管理及再保險需求。

透過監察本地及全球的醫療技術、保健和健康趨勢對立法、一般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的影響，本集團將預測並適時應對其產品的潛在不利經驗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乃用以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如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我們近期在管理傷病率及改善理賠管理方面的措施包括推廣健康計劃（如Vitality），成立專職醫護團隊以提升客戶醫護體驗及支持包括澳洲職業康復計劃在內的舉措。

投資及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是因金融市場、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買賣投資的市場流動性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潛在損失。本集團面臨一系列的投資及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在財務風險委員會批准風險承受水平內管理其投資及財務風險。

下文概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減低有關風險所採納的主要政策及流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該風險亦出現在再保險、採購及庫務活動。

信貸風險管理始於對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投資部門信貸研究團隊就各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建議評級。本集團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並審閱此等評級建議，並（如適當）不時作出修改建議。

每名債務人的風險值乃基於其內部評級、預期虧損及佔信貸組合的比例計算：此等措施乃用於設立單一具名者的集中限額。

本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每年更新及批准由此得出的信貸限額水平。此等信貸限額涵蓋個別交易對手、分部集中程度及跨境風險。

投資部門可因應此等信貸限額酌情調整投資組合，倘投資部門計劃的投資超逾此等信貸限額，則須透過風險管治框架尋求集團批准。倘若干投資在技術層面上處於信貸限額內但存在個別疑慮，集團風險職能部門則會呈報有關問題予財務風險委員會，其可能被納入集團投資風險觀察名單。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即資產負債管理錯配。由於大多數市場並不具備年期足以配對壽險負債的資產，故資產負債管理錯配會引發與為滿足本集團的保險負債而將到期資產再投資有關的不確定性。

利率風險的管理因計算相對存續期基準不一而被複雜化。當地方觀點償付能力制度僅對資產負債表的一方面採用市值作計量基準時，利息錯配將與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市值計量的經濟觀點大相逕庭。

此外，由於友邦保險的大部分儲蓄產品令我們可調整結算利率，在釐定不同置信區間的利率風險程度時，我們所採取的管理行動需保持相應一致。

期權和擔保的影響可令格局進一步複雜化，需考慮利率上升及下降的影響。

友邦保險通過全面考慮此等方面管理其利率風險（尤其在產品設計和資產配置過程中）。基點分析現值乃用於突出收益率曲線上單點的錯配，風險值則用於評估該等錯配的風險。

對於有效保單，經考慮當前債券收益和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後，我們會定期審閱保單持有人分紅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帳戶結餘的結算利率。

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乃於下文概述，當中列示關於浮動利率、固定利率及不附利息投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劃分。

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009	6,170	32	7,211
其他應收款項	183	—	1,458	1,641
債務證券	7,680	96,960	—	104,640
股本證券	—	—	27,159	27,159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257	257
應計投資收入	—	—	1,350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6	—	166	1,992
衍生金融工具	—	—	73	73
金融資產總值	10,698	103,130	30,495	144,323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7,116	7,116
借貸	472	2,723	—	3,195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085	—	—	3,085
其他負債	15	—	4,642	4,657
衍生金融工具	—	—	695	695
金融負債總值	3,572	2,723	12,453	18,748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14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062	6,570	22	7,654
其他應收款項	18	–	1,589	1,607
債務證券	7,156	94,907	–	102,063
股本證券	–	–	28,827	28,827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240	240
應計投資收入	–	–	1,345	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	–	161	1,835
衍生金融工具	–	–	265	265
金融資產總值	9,910	101,477	32,449	143,836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7,937	7,937
借貸	958	1,976	–	2,934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753	–	–	3,753
其他負債	159	–	4,383	4,542
衍生金融工具	–	–	211	211
金融負債總值	4,870	1,976	12,531	19,377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市值變動而產生。股本證券投資的長期回報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整體回報。

在任何時候所承受的股本風險程度，乃由投資部門根據集團及業務單位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情況酌情而定。

股本價格風險首先透過界定有各項基準和追蹤誤差目標以個別投資委託進行管理。股本限額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單位及個別基金層面，以限制個別風險。股本風險會加入於個別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總報告中，以確保避免過度集中風險。

在此框架下，投資團隊於個別股本選擇中使用「安全投資範圍」法鎖定目標價值，團隊亦獲准在基準附近的界定範圍內變更股本配置。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8。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時，本集團已就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單位連結式合約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與此類合約相關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適用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所呈列的資料旨在說明估計單一變量變動對計入稅項前的溢利及淨資產的影響。

就說明稅前溢利及淨資產（不計稅項影響）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已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殊狀況，故無須考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生效時的利率假設，及本集團加入逆差撥備的假設，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虧損確認，因此對負債並無任何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 影響（不計 稅項影響）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 影響（不計 稅項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上升10%	792	792	836	836
股本價格下降10%	(792)	(792)	(836)	(836)
利率風險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127)	(4,115)	(121)	(3,868)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127	4,115	121	3,868

匯率風險

在集團層面，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亞太區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

匯率風險在友邦保險的各個層面得到管理。我們不會對沖營運單位及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成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美元。

然而，各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及所有監管資本及壓力資本通常以配對的貨幣入賬，惟於境外股本或於一年內可能有的資本變動才酌情予以對沖。境外債券持有份額通常運用交叉貨幣交換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此方法適用於配對香港業務的美元及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

於集團層面持有的財務資源一般以美元持有。我們並無嘗試將此類資本的貨幣與友邦保險的所需經濟資本或香港監管資本的計值貨幣配對。

匯率風險淨額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人民幣	韓圓
2015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8,726	809	2,195	(2,841)	1,911	3,420	1,855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	(6,617)	601	1,818	2,698	(177)	(21)	986
貨幣風險	12,109	1,410	4,013	(143)	1,734	3,399	2,841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34	10	5	25	(7)	21	30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57)	23	195	(33)	94	149	112
對總權益影響	(23)	33	200	(8)	87	170	142
美元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34	24	(4)	(10)	9	(15)	(21)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57)	(57)	(196)	18	(96)	(155)	(121)
對總權益影響	(23)	(33)	(200)	8	(87)	(170)	(142)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人民幣	韓圓
2014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9,256	309	3,189	(2,472)	1,535	2,575	2,306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	(6,180)	601	1,665	3,228	—	19	573
貨幣風險	13,076	910	4,854	756	1,535	2,594	2,879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44	17	5	26	2	23	30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44)	(8)	238	11	75	107	114
對總權益影響	—	9	243	37	77	130	144
美元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44	8	(4)	(9)	(1)	(16)	(24)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44)	(17)	(239)	(28)	(76)	(114)	(120)
對總權益影響	—	(9)	(243)	(37)	(77)	(130)	(144)

流動性風險

友邦保險識別以兩種方式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即資金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可動用現金不足以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風險。儘管壽險公司通常在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具有相當優勢，然而全球金融危機的經驗顯示我們需具備抵禦極端流動性衝擊的實力。

資金流動性管理的其中一個焦點是抵押品。在全球金融危機經驗中，金融機構再次面臨向交易對手承諾追加抵押品方面的風險。

友邦保險根據相關基金或附屬公司可用以抵禦極端市場狀況的抵押品為其在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市場的活動釐定限額，從而控制此類風險。可用抵押品在折價後會拿來與衍生工具風險的最高風險進行對比以得出「抵押品覆蓋率」。就回購協議而言，根據回購協議的數量和到期狀況，一定期間內的預期保費流入（假設處於壓力情境下）會被進一步加以限制，此即「流動性覆蓋率」。

友邦保險更廣泛地透過已承諾銀行信貸、善用債券回購市場及通過本集團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自債務市場取得融通以支持其流動性。

投資流動性風險發生的情況乃與我們買賣投資的能力有關，此與本集團所持份額的大小與對手方願意在任何特定時間買賣此等持有份額的可能性相關。面對流動性困難時，賣家可能被逼尋求無購買意願的買家，導致市場虧損加劇。

然而，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投資流動性風險變得日益重要，新的規例引導銀行及交易商降低存貨水平和減少做市活動。

壽險公司儘管對用作償還負債（與死亡率及傷病率直接連結）的流動資金的需求相對較低，仍會通過持續評估本集團資產的相對流動性及以限額管理個別持有份額大小的方式審慎控制有關風險。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 至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至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7,211	2,385	808	1,385	458	2,175
其他應收款項	1,641	53	1,536	49	2	1
債務證券	104,640	-	3,782	16,964	28,386	55,508
股本證券	27,159	27,159	-	-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257	-	257	-	-	-
應計投資收入	1,350	8	1,341	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	-	1,992	-	-	-
衍生金融工具	73	-	43	23	6	1
總計	144,323	29,605	9,759	18,422	28,852	57,685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121,501	-	(1,020)	483	6,910	115,128
借貸	3,195	-	150	1,318 ⁽¹⁾	1,240	487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085	-	3,085	-	-	-
其他負債	4,657	1,214	3,365	45	3	30
衍生金融工具	695	-	28	259	398	10
總計	133,133	1,214	5,608	2,105	8,551	115,655

附註：

(1)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9.95億美元。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 至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至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2014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7,654	2,437	797	1,477	602	2,341
其他應收款項	1,607	48	1,525	25	2	7
債務證券	102,063	–	3,322	18,724	26,689	53,328
股本證券	28,827	28,827	–	–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240	–	240	–	–	–
應計投資收入	1,345	4	1,335	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	–	1,835	–	–	–
衍生金融工具	265	–	102	151	7	5
總計	143,836	31,316	9,156	20,383	27,300	55,681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119,592	–	(967)	937	8,763	110,859
借貸	2,934	–	410	1,537 ⁽¹⁾	497	490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753	–	3,753	–	–	–
其他負債	4,542	1,221	3,248	33	1	39
衍生金融工具	211	–	13	58	132	8
總計	131,032	1,221	6,457	2,565	9,393	111,396

附註：

(1)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13.90億美元。

38. 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性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韓國及越南。此等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乃由合資格的精算師編製。所有精算意見均為專業精算師協會的合資格精算師所提供。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責任，有41%（2014年：46%）是以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履行。計劃資產於年末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6,300萬美元（2014年：8,300萬美元）。此等計劃的總開支於合併收入表內為800萬美元（2014年：1,400萬美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施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度，此等計劃的總開支為6,000萬美元（2014年：6,000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1%至22%作出供款，而供款百分比視乎服務年期而定及受不同司法權區每月相關收入的適用上限所限。就附帶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供款，於僱員在此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此計劃時失效並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主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此外，本集團亦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向合資格代理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情況下，方可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就按批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以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附帶表現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條件。受表現條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表現條件實際達成後於歸屬期末發放予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參與者無權享有相關股份的股息。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1,100,000股（2014年：301,100,000股），相當於2015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2014年：2.5%）。

股份數目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歸屬	58,590,419	64,002,086
已授出	17,933,566	19,086,387
失效	(8,785,462)	(4,585,447)
已歸屬	(14,087,745)	(19,912,607)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歸屬	53,650,778	58,590,419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旨在透過允許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時，分享彼等所創造的價值以致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已授出的購股權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大約三到五年的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於有關時期內，合資格參與者須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就批次歸屬的購股權授權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以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已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而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可認購一股普通股。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購股權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01,100,000股（2014年：301,100,000股），相當於2015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2014年：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行使	37,105,919	30.67	32,291,121	29.08
已授出	5,937,871	47.73	6,678,445	37.65
已行使	(2,190,404)	27.68	(1,117,224)	27.35
失效或逾期	(395,282)	35.48	(746,423)	29.34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u>40,458,104</u>	33.29	<u>37,105,919</u>	30.67
於財政年度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17,817,979	27.71	9,663,878	27.36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8.32港元（2014年：39.68港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於下表中概述。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止年度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 (年)
行使價範圍				
26港元至35港元	28,008,527	6.09	30,427,474	7.07
36港元至45港元	6,550,428	8.27	6,678,445	9.27
46港元至55港元	<u>5,899,149</u>	9.28	<u>—</u>	—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u>40,458,104</u>	6.91	<u>37,105,919</u>	7.47

僱員購股計劃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以以合資格僱員的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僱員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限制於不超過其基本年薪的5%，並設有最高金額每年15,000美元。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僱員支付1,200萬美元（2014年：1,000萬美元）以購買本公司1,962,088股（2014年：1,893,088股）的普通股。

代理購股計劃

代理購股計劃的架構大致與僱員購股計劃一致，主要區別在於合資格代理須於歸屬期末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時支付認購價每股1美元。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代理可以以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代理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授權合資格代理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代理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代理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保持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合約。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合資格代理供款水平設有上限每年15,000美元。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代理支付1,400萬美元（2014年：1,200萬美元）用於購買本公司2,361,838股（2014年：2,222,176股）的普通股。

估值法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計算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獎勵的公平值，並於計算中考慮已作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價格波動乃基於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來的過往數據分析所得的引申波幅估計得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取決於估值模型所得的數據及按照本公司僱員的預期行使情況分析計算。有關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的市場條件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數據作出估計。對此等獎勵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歸屬前就失效計提的撥備。

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61%	0.56% – 0.80%*	0.44% – 0.90%	0.85%
波幅	20%	20%	20% – 25%	20%
股息率	1.2%	1.2%	1.2%	1.2%
行使價（港元）	47.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以年計）	7.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單位於計量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港元）	10.15	39.27	41.67	35.98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14% – 2.22%	0.51% – 0.59%*	0.37% – 0.94%	0.64%
波幅	25%	25%	25% – 26%	25%
股息率	1.2%	1.2%	1.2%	1.2%
行使價 (港元)	37.56 – 39.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定期限 (以年計)	7.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 / 單位於計量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10.43	30.77	38.85	30.64

* 適用於有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其用作估值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7.15港元（2014年：37.50港元）。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800萬美元（2014年：900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授出的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額（已扣除預計失效）為7,900萬美元（2014年：8,400萬美元）。

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乃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9。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	2,130,577	4,414,600	8,343,876	105,833	-	-	14,994,886
總計	-	2,130,577	4,414,600	8,343,876	105,833	-	-	14,994,886

附註：

(1) 此項包括有關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的非現金利益。

(2) 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達至最高表現水平並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出。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	2,052,688	4,244,400	8,896,950	83,876	—	—	15,277,914
總計	—	2,052,688	4,244,400	8,896,950	83,876	—	—	15,277,914

附註：

(1) 此項包括有關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以及公司汽車的非現金利益。

(2) 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達至最高表現水平並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出。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的酬金載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i>非執行董事</i>								
謝仕榮先生 ⁽²⁾	573,388	95,383	—	—	—	—	—	668,77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蘇澤光先生	220,000	—	—	—	—	—	—	220,000
周松崗先生	205,000	—	—	—	—	—	—	205,000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35,000	—	—	—	—	—	—	235,000
楊榮文先生	210,000	—	—	—	—	—	—	210,000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185,000	—	—	—	—	—	—	185,000
劉遵義教授	190,000	—	—	—	—	—	—	190,000
Swee-Lian Teo女士 ⁽³⁾	56,740	—	—	—	—	—	—	56,740
總計	1,875,128	95,383	—	—	—	—	—	1,970,511

附註：

(1) 此項包括有關房屋、俱樂部會籍、醫療保險以及公司汽車的非現金利益。

(2) 謝仕榮先生的袍金包括其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22,388美元酬金。

(3) Swee-Lian Teo女士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								
<i>非執行董事</i>								
	謝仕榮先生 ⁽²⁾	575,126	92,883	-	-	-	-	668,00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蘇澤光先生	220,000	-	-	-	-	-	220,000
	周松崗先生	205,000	-	-	-	-	-	205,000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35,000	-	-	-	-	-	235,000
	楊榮文先生	207,425	-	-	-	-	-	207,425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³⁾	141,918	-	-	-	-	-	141,918
	劉遵義教授 ⁽³⁾	38,521	-	-	-	-	-	38,521
	秦曉博士 ⁽⁴⁾	91,233	-	-	-	-	-	91,233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⁴⁾	142,630	-	-	-	-	-	142,630
總計		1,856,853	92,883	-	-	-	-	1,949,736

附註：

- (1) 此項包括有關房屋、俱樂部會籍、醫療保險以及公司汽車的非現金利益。
- (2) 謝仕榮先生的袍金包括其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24,126美元酬金。
- (3)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及劉遵義教授分別於2014年2月24日及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秦曉博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分別自2014年5月30日及2014年9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僱用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5年11月30日	- 7,214,483	8,937,600	16,712,069	262,242	-	-	33,126,394
	2014年11月30日	- 5,840,510	8,584,077	18,816,073	197,286	-	-	33,437,946

附註：

- (1) 2015年非現金利益包括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醫療體檢、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
2014年非現金利益包括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
- (2) 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達至最高表現水平並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予五大最高薪人士。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27,500,001至28,000,000	—	1
28,000,001至28,500,000	1	—
28,500,001至29,000,000	—	1
33,500,001至34,000,000	1	—
37,000,001至37,500,000	—	1
38,000,001至38,500,000	1	—
40,000,001至40,500,000	1	—
46,500,001至47,000,000	—	1
116,000,001至116,500,000	1	—
118,000,001至118,500,000	—	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列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821,543	22,012,074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	501,124	420,921
離職後福利 — 醫療及人壽	—	—
其他長期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23,076,292	24,031,010
總計	49,398,959	46,464,005

附註：

(1) 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達至最高表現水平並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予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低於1,000,000	1	—
1,000,001至2,000,000	4	2
2,000,001至3,000,000	2	—
3,000,001至4,000,000	2	5
4,000,001至5,000,000	2	1
5,000,001至6,000,000	1	—
6,000,001至7,000,000	—	1
超過7,000,000	1	1

41. 關連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40披露。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營運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於以下年期屆滿的物業及其他項目		
不超過一年	97	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	131
超過五年	42	56
	<hr/>	<hr/>
總計	260	276
	<hr/> <hr/>	<hr/> <hr/>

本集團乃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始期間為一至十年，並可選擇於續訂租約時再磋商所有條款。租金通常於租期結束後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並無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投資和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523	4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6
超過五年	—	—
總計	526	433

投資和資本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及其他資產的承擔。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臨因其活動所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而產生的行動）。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乃一家為澳洲住宅按揭以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提供保障的再保險公司。由於法律改變，根據此項合約的進一步分保於2008年7月終止。此項再保險已全數轉分保至美國國際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分保，此項轉分保則於2012年2月逐步終止。倘轉分保交易對方未能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本集團則面對虧損風險，有關風險因上述終止後的一項信託協議以及於2015年9月與美國國際集團內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有別於先前的轉分保公司，該公司獲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達成的逐步清償債務更替安排而減輕。2015年11月30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6.84億美元（2014年：9.24億美元）。自此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400萬美元（2014年：400萬美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報表以總額反映及呈列。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報告日期未償還的金額。

43. 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1月30日		於2014年11月30日	
				本集團的 權益%	NCI的 權益%	本集團的 權益%	NCI的 權益%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¹⁾	香港	保險	1,151,049,861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5,962,084,000美元	100%	-	100%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保險	3,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20美元	100%	-	100%	-
AIA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保險	112,068,3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澳元	100%	-	100%	-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受託人業務	1,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AIA Bhd.	馬來西亞	保險	767,438,174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馬幣	100%	-	100%	-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保險	1,374,000,00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	100%	-
PT. AIA Financial	印尼	保險	477,711,03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盧比	100%	-	100%	-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菲律賓	保險	199,560,67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及 439,329股庫存股份	100%	-	100%	-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保險	實繳資本1,264,300,000,000 越南盾	100%	-	100%	-
AIA Insurance Lanka PLC	斯里蘭卡	保險	實繳資本511,921,836 斯里蘭卡盧比	97.16%	2.84%	97.15%	2.85%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90%	10%	90%	10%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	保險	749,993,979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及 6,000股庫存股份	51%	49%	51%	49%
AIA Reinsurance Limited	百慕達	再保險	2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附註：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惟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AIA Insurance Lanka PLC除外。

44. 集團構成的變動

出售項目

於2015年10月23日，本集團按32億斯里蘭卡盧比（約2,270萬美元）出售其於AIA Insurance Lanka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AIA General Insurance Lanka Limited的全部權益。本集團並無自出售該附屬公司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7日，本集團宣佈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從現時的26%增加至49%。交易的完成須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政府批准。

於2016年2月25日，董事會已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1.00港仙（2014年：每股34.00港仙）。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742	15,741
存款	45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736	—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2,945	2,345
其他資產	13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	45
總資產	19,839	18,166
負債		
借貸	3,070	2,226
其他負債	201	19
總負債	3,271	2,245
權益		
股本	13,971	13,962
僱員股票信託	(321)	(286)
其他準備金	155	139
保留盈利	2,785	2,102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22)	4
總權益	16,568	15,921
總負債及權益	19,839	18,166

附註：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7.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股本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總權益
於2014年12月1日的結餘	13,962	(286)	139	2,102	4	15,921
純利	-	-	-	1,497	-	1,49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5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31)	(31)
股息	-	-	-	(814)	-	(81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9	-	-	-	-	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79	-	-	79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98)	-	-	-	(98)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63	(63)	-	-	-
於2015年11月30日的結餘	<u>13,971</u>	<u>(321)</u>	<u>155</u>	<u>2,785</u>	<u>(22)</u>	<u>16,568</u>
百萬美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總權益
於2013年12月1日的結餘	13,958	(274)	135	1,652	-	15,471
純利	-	-	-	1,139	-	1,139
現金流量對沖	-	-	-	-	4	4
股息	-	-	-	(689)	-	(68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4	-	-	-	-	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3	-	-	83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91)	-	-	-	(91)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79	(79)	-	-	-
於2014年11月30日的結餘	<u>13,962</u>	<u>(286)</u>	<u>139</u>	<u>2,102</u>	<u>4</u>	<u>15,921</u>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按如下方式修訂其房地產會計政策：

- 持作自用物業以於最後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過往，持作自用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於就最近公平值對資產作出調整時，估值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會從該項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公平值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出售該等物業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經修訂會計政策將於採納日期之後運用，於2015年12月1日分別導致總資產及總權益增加4.50億美元及2.59億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將由獨立專業估值行至少每年估值一次，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無重大差額。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物業重估準備金。

結合經修訂房地產會計政策，持作自用物業的折舊支出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報列為「其他開支」，且該呈列變動將追溯應用。持作自用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土地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其他資產」的一部分列報。

-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投資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土地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相應從「其他資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經修訂會計政策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認為，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分別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指引）計量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較按現行會計政策項下的成本模式計量而言，可提供可靠及更具意義的資料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

採納上述經修訂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載列如下：

(a)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收益				
<i>營業額</i>				
保費及收費收入	19,781	-	-	19,781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165)	-	-	(1,165)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8,616	-	-	18,616
投資回報	4,462	-	73	4,535
其他營運收益	196	-	-	196
總收益	23,274	-	73	23,347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6,134	-	2	16,13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42)	-	-	(942)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5,192	-	2	15,194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468	-	-	2,468
營運開支	1,658	(20)	-	1,638
財務費用	152	-	-	152
其他開支	454	20	(26)	448
總開支	19,924	-	(24)	19,9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前溢利	3,350	-	97	3,44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稅前溢利	3,350	-	97	3,447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33)	-	-	(33)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3,317	-	97	3,414
稅項開支	(636)	-	(19)	(655)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33	-	-	33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603)	-	(19)	(622)
純利	2,714	-	78	2,792
<i>下列人士應佔純利：</i>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691	-	74	2,765
非控股權益	23	-	4	27
每股盈利 (美元)				
基本	0.22	-	0.01	0.23
攤薄	0.22	-	0.01	0.23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截至2015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經調整)
收益				
<i>營業額</i>				
保費及收費收入	9,361	-	-	9,361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585)	-	-	(585)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8,776	-	-	8,776
投資回報	5,051	-	19	5,070
其他營運收益	101	-	-	101
總收益	13,928	-	19	13,947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486	-	1	9,487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	-	(477)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009	-	1	9,010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168	-	-	1,168
營運開支	801	(10)	-	791
財務費用	80	-	-	80
其他開支	212	10	(13)	209
總開支	11,270	-	(12)	11,25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前溢利	2,658	-	31	2,68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稅前溢利	2,658	-	31	2,689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60)	-	-	(60)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2,598	-	31	2,629
稅項開支	(465)	-	(6)	(471)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60	-	-	60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405)	-	(6)	(411)
純利	2,193	-	25	2,218
<i>下列人士應佔純利：</i>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180	-	24	2,204
非控股權益	13	-	1	14
每股盈利 (美元)				
基本	0.18	-	-	0.18
攤薄	0.18	-	-	0.18

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收益				
營業額				
保費及收費收入	18,225	-	-	18,225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173)	-	-	(1,173)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7,052	-	-	17,052
投資回報	8,204	-	220	8,424
其他營運收益	177	-	-	177
總收益	25,433	-	220	25,653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7,828	-	6	17,834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024)	-	-	(1,024)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6,804	-	6	16,810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139	-	-	2,139
營運開支	1,636	(17)	-	1,619
財務費用	103	-	-	103
其他開支	420	17	(24)	413
總開支	21,102	-	(18)	21,08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前溢利	4,331	-	238	4,56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14	-	-	14
稅前溢利	4,345	-	238	4,583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125)	-	-	(125)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4,220	-	238	4,458
稅項開支	(877)	-	(42)	(919)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125	-	-	125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752)	-	(42)	(794)
純利	3,468	-	196	3,664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450	-	194	3,644
非控股權益	18	-	2	20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	0.29	-	0.01	0.30
攤薄	0.29	-	0.01	0.30

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截至2014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經調整)
收益				
<i>營業額</i>				
保費及收費收入	8,407	—	—	8,407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552)	—	—	(552)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7,855	—	—	7,855
投資回報	3,625	—	46	3,671
其他營運收益	89	—	—	89
總收益	11,569	—	46	11,615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8,119	—	4	8,123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87)	—	—	(487)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7,632	—	4	7,636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993	—	—	993
營運開支	765	(9)	—	756
財務費用	40	—	—	40
其他開支	179	9	(13)	175
總開支	9,609	—	(9)	9,6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前溢利	1,960	—	55	2,01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5	—	—	5
稅前溢利	1,965	—	55	2,020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71)	—	—	(71)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1,894	—	55	1,949
稅項開支	(410)	—	(13)	(423)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71	—	—	71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339)	—	(13)	(352)
純利	1,555	—	42	1,597
<i>下列人士應佔純利：</i>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546	—	41	1,587
非控股權益	9	—	1	10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	0.13	—	—	0.13
攤薄	0.13	—	—	0.13

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收益				
營業額				
保費及收費收入	16,666	—	—	16,666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959)	—	—	(959)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5,707	—	—	15,707
投資回報	6,030	—	124	6,154
其他營運收益	155	—	—	155
總收益	21,892	—	124	22,016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5,299	—	(1)	15,298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816)	—	—	(816)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4,483	—	(1)	14,482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934	—	—	1,934
營運開支	1,537	(18)	—	1,519
財務費用	71	—	—	71
其他開支	340	18	(21)	337
總開支	18,365	—	(22)	18,34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前溢利	3,527	—	146	3,67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14	—	—	14
稅前溢利	3,541	—	146	3,687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47)	—	—	(47)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3,494	—	146	3,640
稅項開支	(692)	—	(24)	(716)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47	—	—	47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645)	—	(24)	(669)
純利	2,849	—	122	2,971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824	—	115	2,939
非控股權益	25	—	7	32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	0.24	—	0.01	0.25
攤薄	0.24	—	—	0.24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於2015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1,834	-	-	1,83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37	-	-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	79	579
投資物業	1,386	244	2,029	3,659
再保險資產	1,652	-	-	1,652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7,092	-	-	17,092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7,211	-	-	7,211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80,940	-	-	80,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3,700	-	-	23,700
股本證券	27,159	-	-	27,159
衍生金融工具	73	-	-	73
	<u>139,083</u>	<u>-</u>	<u>-</u>	<u>139,083</u>
遞延稅項資產	9	-	-	9
當期可收回稅項	45	-	-	45
其他資產	3,892	(244)	28	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	-	-	1,992
	<u>167,622</u>	<u>-</u>	<u>2,136</u>	<u>169,758</u>
總資產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15,870	-	99	115,969
投資合約負債	7,116	-	-	7,116
借貸	3,195	-	-	3,195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085	-	-	3,085
衍生金融工具	695	-	-	695
撥備	245	-	-	245
遞延稅項負債	2,954	-	155	3,109
當期稅項負債	265	-	-	265
其他負債	4,657	-	-	4,657
	<u>138,082</u>	<u>-</u>	<u>254</u>	<u>138,336</u>
總負債				
權益				
股本	13,971	-	-	13,971
僱員股票信託	(321)	-	-	(321)
其他準備金	(11,978)	-	-	(11,978)
保留盈利	24,708	-	1,586	26,294
公平值準備金	4,414	-	-	4,4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1,381)	-	(8)	(1,389)
物業重估準備金	-	-	140	140
其他	(12)	-	-	(12)
	<u>3,021</u>	<u>-</u>	<u>132</u>	<u>3,153</u>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9,401	-	1,718	31,119
非控股權益	139	-	164	303
	<u>29,540</u>	<u>-</u>	<u>1,882</u>	<u>31,422</u>
總權益				
總負債及權益	<u>167,622</u>	<u>-</u>	<u>2,136</u>	<u>169,758</u>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5月31日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於2015年 5月31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2,136	—	—	2,136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41	—	—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	—	57	574
投資物業	1,432	220	2,011	3,663
再保險資產	1,636	—	—	1,636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6,909	—	—	16,909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7,471	—	—	7,471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80,309	—	—	80,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4,379	—	—	24,379
股本證券	31,332	—	—	31,332
衍生金融工具	168	—	—	168
	143,659	—	—	143,659
遞延稅項資產	10	—	—	10
當期可收回稅項	38	—	—	38
其他資產	3,927	(220)	24	3,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	—	—	1,655
總資產	172,060	—	2,092	174,152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16,663	—	103	116,766
投資合約負債	8,050	—	—	8,050
借貸	3,193	—	—	3,193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856	—	—	3,856
衍生金融工具	371	—	—	371
撥備	216	—	—	216
遞延稅項負債	3,154	—	147	3,301
當期稅項負債	367	—	—	367
其他負債	4,292	—	—	4,292
總負債	140,162	—	250	140,412
權益				
股本	13,967	—	—	13,967
僱員股票信託	(322)	—	—	(322)
其他準備金	(12,013)	—	—	(12,013)
保留盈利	24,486	—	1,536	26,022
公平值準備金	5,830	—	—	5,830
外幣換算準備金	(194)	—	3	(191)
物業重估準備金	—	—	141	141
其他	(2)	—	—	(2)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5,634	—	144	5,778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1,752	—	1,680	33,432
非控股權益	146	—	162	308
總權益	31,898	—	1,842	33,740
總負債及權益	172,060	—	2,092	174,152

百萬美元	於2014年 11月30日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於2014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2,152	—	—	2,152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31	—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	—	57	598
投資物業	1,384	264	1,991	3,639
再保險資產	1,657	—	—	1,657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6,593	—	—	16,593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7,654	—	—	7,654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77,744	—	—	77,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4,319	—	—	24,319
股本證券	28,827	—	—	28,827
衍生金融工具	265	—	—	265
	138,809	—	—	138,809
遞延稅項資產	10	—	—	10
當期可收回稅項	54	—	—	54
其他資產	3,753	(264)	22	3,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	—	—	1,835
總資產	166,919	—	2,070	168,989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13,097	—	105	113,202
投資合約負債	7,937	—	—	7,937
借貸	2,934	—	—	2,934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753	—	—	3,753
衍生金融工具	211	—	—	211
撥備	213	—	—	213
遞延稅項負債	3,079	—	143	3,222
當期稅項負債	198	—	—	198
其他負債	4,542	—	—	4,542
總負債	135,964	—	248	136,212
權益				
股本	13,962	—	—	13,962
僱員股票信託	(286)	—	—	(286)
其他準備金	(11,994)	—	—	(11,994)
保留盈利	22,831	—	1,512	24,343
公平值準備金	6,076	—	—	6,076
外幣換算準備金	227	—	7	234
物業重估準備金	—	—	142	142
其他	(10)	—	—	(10)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6,293	—	149	6,442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0,806	—	1,661	32,467
非控股權益	149	—	161	310
總權益	30,955	—	1,822	32,777
總負債及權益	166,919	—	2,070	168,989

百萬美元	於2014年 5月31日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於2014年 5月31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2,115	-	-	2,115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02	-	-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	-	55	519
投資物業	1,375	337	1,821	3,533
再保險資產	1,623	-	-	1,62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6,250	-	-	16,250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7,376	-	-	7,376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71,716	-	-	71,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3,991	-	-	23,991
股本證券	27,234	-	-	27,234
衍生金融工具	389	-	-	389
	130,706	-	-	130,706
遞延稅項資產	10	-	-	10
當期可收回稅項	63	-	-	63
其他資產	3,806	(337)	19	3,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	-	-	2,039
總資產	158,553	-	1,895	160,448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08,710	-	109	108,819
投資合約負債	8,575	-	-	8,575
借貸	2,932	-	-	2,932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908	-	-	2,908
衍生金融工具	113	-	-	113
撥備	186	-	-	186
遞延稅項負債	2,482	-	114	2,596
當期稅項負債	347	-	-	347
其他負債	4,121	-	-	4,121
總負債	130,374	-	223	130,597
權益				
股本	13,961	-	-	13,961
僱員股票信託	(292)	-	-	(292)
其他準備金	(12,025)	-	-	(12,025)
保留盈利	21,174	-	1,359	22,533
公平值準備金	4,590	-	-	4,590
外幣換算準備金	622	-	9	631
物業重估準備金	-	-	143	143
其他	-	-	-	-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5,212	-	152	5,364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8,030	-	1,511	29,541
非控股權益	149	-	161	310
總權益	28,179	-	1,672	29,851
總負債及權益	158,553	-	1,895	160,448

百萬美元	於2013年 11月30日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於2013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1,321	-	-	1,321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93	-	-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	48	528
投資物業	1,128	317	1,735	3,180
再保險資產	1,379	-	-	1,379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5,738	-	-	15,738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7,484	-	-	7,484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64,763	-	-	64,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2,560	-	-	22,560
股本證券	26,102	-	-	26,102
衍生金融工具	445	-	-	445
	121,354	-	-	121,354
遞延稅項資產	6	-	-	6
當期可收回稅項	44	-	-	44
其他資產	3,543	(317)	16	3,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	-	-	2,316
總資產	147,402	-	1,799	149,201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03,436	-	80	103,516
投資合約負債	8,698	-	-	8,698
借貸	1,950	-	-	1,950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1,889	-	-	1,889
衍生金融工具	89	-	-	89
撥備	187	-	-	187
遞延稅項負債	2,030	-	98	2,128
當期稅項負債	242	-	-	242
其他負債	4,054	-	-	4,054
總負債	122,575	-	178	122,753
權益				
股本	12,044	-	-	12,044
股份溢價	1,914	-	-	1,914
僱員股票信託	(274)	-	-	(274)
其他準備金	(11,995)	-	-	(11,995)
保留盈利	20,070	-	1,318	21,388
公平值準備金	2,270	-	-	2,270
外幣換算準備金	657	-	12	669
物業重估準備金	-	-	131	131
其他	(4)	-	-	(4)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2,923	-	143	3,066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4,682	-	1,461	26,143
非控股權益	145	-	160	305
總權益	24,827	-	1,621	26,448
總負債及權益	147,402	-	1,799	149,201

49. 基於長期投資回報的營運溢利

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修訂其營運溢利的定義以計入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該變動並不影響純利或股東權益。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根據經修訂定義，營運溢利包括基於本集團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所用的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的假設。

本集團界定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純利：

- 股權及房地產相關預期及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
- 其他投資經驗（包括因市場因素產生的短期波動）；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本集團認為經修訂營運溢利的呈列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經修訂定義將於日後報告期間呈列時追溯應用。

此外，本集團按如下方式修訂其分部報告的若干方面：

- 各報告分部的股東分配權益包括外幣換算準備金及其他；及
- 商譽計入集團企業中心分部而非分配至其他報告分部。

下表載列將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計入營運溢利的影響：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編製基準 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止年度 (經調整)
稅前營運溢利	3,884	436	4,320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655)	(80)	(735)
稅後營運溢利	3,229	356	3,585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209	347	3,556
非控股權益	20	9	29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美元)			
基本	0.27	0.03	0.30
攤薄	0.27	0.03	0.30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5月31日止六個月 (如前期呈報)	編製基準 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5年 5月31日止六個月 (經調整)
稅前營運溢利	1,980	211	2,191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340)	(39)	(379)
稅後營運溢利	1,640	172	1,812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630	168	1,798
非控股權益	10	4	14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美元)			
基本	0.14	0.01	0.15
攤薄	0.14	0.01	0.15
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編製基準 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止年度 (經調整)
稅前營運溢利	3,504	414	3,918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579)	(68)	(647)
稅後營運溢利	2,925	346	3,271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910	338	3,248
非控股權益	15	8	23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美元)			
基本	0.24	0.03	0.27
攤薄	0.24	0.03	0.27

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	編製基準 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4年
	5月31日止六個月 (如前期呈報)		5月31日止六個月 (經調整)
稅前營運溢利	1,760	190	1,950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295)	(28)	(323)
稅後營運溢利	<u>1,465</u>	<u>162</u>	<u>1,627</u>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457	158	1,615
非控股權益	8	4	12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美元)			
基本	0.12	0.01	0.13
攤薄	0.12	0.01	0.13
	截至2013年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止年度	編製基準	11月30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如前期呈報)	變動的影響	(經調整)
稅前營運溢利	3,082	408	3,490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566)	(67)	(633)
稅後營運溢利	<u>2,516</u>	<u>341</u>	<u>2,857</u>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506	333	2,839
非控股權益	10	8	18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美元)			
基本	0.21	0.03	0.24
攤薄	0.21	0.03	0.24

反映預期長期投資回報的稅後營運溢利與純利（包括附註48所述影響）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稅後營運溢利	3,585	3,271	2,857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 相關變動：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經驗的短期波動 (已扣除稅項：2015年：7,700萬美元； 2014年：(8,400)萬美元； 2013年：(4,700)萬美元)	(717)	312	168
其他非營運投資經驗及其他項目 (已扣除稅項：2015年：3,600萬美元； 2014年：(6,300)萬美元； 2013年：1,200萬美元)	(76)	81	(54)
純利	2,792	3,664	2,971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556	3,248	2,839
非控股權益	29	23	18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765	3,644	2,939
非控股權益	27	20	32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經調整)	截至2014年 5月31日 止六個月 (經調整)	
稅後營運溢利	1,812	1,627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 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經驗的短期波動 (已扣除稅項：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6,600)萬美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 六個月：(200)萬美元)	409	(88)	
其他非營運投資經驗及其他項目 (已扣除稅項：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3,400萬美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 六個月：(2,700)萬美元)	(3)	58	
純利	2,218	1,597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798	1,615	
非控股權益	14	12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204	1,587	
非控股權益	14	10	

下表載列包括營運溢利的長期投資回報的分部分析：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 經調整									
年化新保費	1,263	520	471	292	438	248	759	-	3,991
總加權保費收入	5,115	3,324	2,283	1,825	2,028	2,031	3,270	-	19,876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5,040	3,320	3,355	1,679	1,910	1,503	2,004	1	18,812
投資回報	1,564	1,090	956	556	641	453	564	319	6,143
總收益	6,604	4,410	4,311	2,235	2,551	1,956	2,568	320	24,95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461	2,686	3,258	1,558	1,694	1,312	1,265	(2)	16,232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558	594	381	183	145	231	376	-	2,468
營運開支	249	177	154	156	224	143	366	169	1,638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94	37	16	11	11	9	37	82	297
總開支	5,362	3,494	3,809	1,908	2,074	1,695	2,044	249	20,635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	-	-	-	-
稅前營運溢利	1,242	916	502	327	477	261	524	71	4,320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86)	(235)	(76)	(58)	(93)	(60)	(119)	(8)	(735)
稅後營運溢利	1,156	681	426	269	384	201	405	63	3,585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147	681	426	267	384	201	387	63	3,556
非控股權益	9	-	-	2	-	-	18	-	29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4.9%	5.3%	6.7%	8.5%	11.0%	7.0%	11.2%	-	8.2%
營運溢利率	24.3%	27.6%	22.0%	17.9%	23.5%	12.9%	16.0%	-	21.7%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0.2%	16.8%	18.2%	17.7%	16.1%	11.1%	14.8%	-	13.4%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 經調整									
扣除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投資後的資產	45,265	24,758	30,133	12,673	17,091	14,245	16,006	9,450	169,621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	6	-	-	130	-	137
總資產	45,265	24,758	30,134	12,679	17,091	14,245	16,136	9,450	169,758
總負債	38,135	20,124	27,693	11,307	14,032	11,683	12,402	2,960	138,336
總權益	7,130	4,634	2,441	1,372	3,059	2,562	3,734	6,490	31,422
股東分配權益	5,713	3,679	2,247	1,362	2,644	1,832	2,626	6,602	26,705
淨資金流(出)/入	(850)	(708)	(329)	(188)	(1)	(31)	(88)	1,371	(824)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 經調整									
年化新保費	540	256	225	138	220	132	367	—	1,878
總加權保費收入	2,271	1,632	1,141	960	991	1,065	1,573	—	9,633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2,170	1,623	1,540	892	919	775	960	(2)	8,877
投資回報	767	557	457	294	318	228	290	159	3,070
總收益	2,937	2,180	1,997	1,186	1,237	1,003	1,250	157	11,947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906	1,311	1,511	828	815	679	605	(3)	7,652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39	303	163	91	77	118	177	—	1,168
營運開支	117	89	75	80	103	71	176	80	791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45	19	8	6	4	5	17	41	145
總開支	2,307	1,722	1,757	1,005	999	873	975	118	9,75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	—	—	—	—
稅前營運溢利	630	458	240	181	238	130	275	39	2,191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0)	(115)	(39)	(36)	(47)	(31)	(67)	(4)	(379)
稅後營運溢利	590	343	201	145	191	99	208	35	1,812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85	343	201	144	191	99	200	35	1,798
非控股權益	5	—	—	1	—	—	8	—	14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5.2%	5.5%	6.6%	8.3%	10.4%	6.7%	11.2%	—	8.2%
營運溢利率	27.7%	28.1%	21.0%	18.9%	24.0%	12.2%	17.5%	—	22.7%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0.1%	15.9%	16.1%	18.4%	16.1%	10.8%	14.9%	—	13.3%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期間									
— 經調整									
扣除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投資後的資產	45,672	25,930	30,663	14,724	17,081	14,462	16,633	8,846	174,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	7	—	—	133	—	141
總資產	45,672	25,930	30,664	14,731	17,081	14,462	16,766	8,846	174,152
總負債	37,154	20,758	27,761	13,212	14,280	11,841	12,664	2,742	140,412
總權益	8,518	5,172	2,903	1,519	2,801	2,621	4,102	6,104	33,740
股東分配權益	6,000	4,201	2,567	1,479	2,622	1,873	2,749	6,111	27,602
淨資金流(出)/入	(420)	(400)	—	(188)	—	(31)	21	443	(575)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									
— 經調整									
年化新保費	952	572	489	320	311	380	676	—	3,700
總加權保費收入	4,330	3,334	2,339	2,084	1,786	2,205	3,133	—	19,211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4,138	3,391	2,685	1,888	1,668	1,602	1,855	2	17,229
投資回報	1,381	1,086	915	624	545	459	583	271	5,864
總收益	5,519	4,477	3,600	2,512	2,213	2,061	2,438	273	23,093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635	2,817	2,667	1,836	1,496	1,403	1,301	(2)	15,153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73	575	265	141	144	240	301	—	2,139
營運開支	219	172	153	175	210	155	373	162	1,619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87	36	17	15	9	8	34	72	278
總開支	4,414	3,600	3,102	2,167	1,859	1,806	2,009	232	19,189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溢利/(虧損)	—	—	—	1	—	—	17	(4)	14
稅前營運溢利	1,105	877	498	346	354	255	446	37	3,918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79)	(218)	(72)	(56)	(58)	(61)	(96)	(7)	(647)
稅後營運溢利	1,026	659	426	290	296	194	350	30	3,271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016	659	426	289	296	194	338	30	3,248
非控股權益	10	—	—	1	—	—	12	—	23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5.1%	5.2%	6.5%	8.4%	11.8%	7.0%	11.9%	—	8.4%
營運溢利率	25.5%	26.3%	21.3%	16.6%	19.8%	11.6%	14.2%	—	20.4%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9.3%	15.1%	18.6%	18.0%	16.4%	11.0%	14.1%	—	12.9%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									
— 經調整									
扣除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投資後的資產	42,993	26,028	30,206	15,512	15,661	13,786	16,363	8,309	168,858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	7	—	—	123	—	131
總資產	42,993	26,028	30,207	15,519	15,661	13,786	16,486	8,309	168,989
總負債	34,504	20,599	27,430	13,831	13,397	11,346	12,503	2,602	136,212
總權益	8,489	5,429	2,777	1,688	2,264	2,440	3,983	5,707	32,777
股東分配權益	5,639	4,446	2,424	1,658	2,112	1,803	2,609	5,700	26,391
淨資金流(出)/入	(752)	(641)	(267)	(112)	100	(24)	(22)	1,022	(696)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 經調整									
年化新保費	401	256	214	161	152	189	317	—	1,690
總加權保費收入	1,929	1,555	1,134	1,027	850	1,087	1,422	—	9,004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1,805	1,597	1,199	920	775	779	866	3	7,944
投資回報	676	530	448	303	261	220	290	129	2,857
總收益	2,481	2,127	1,647	1,223	1,036	999	1,156	132	10,80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577	1,310	1,211	879	699	700	605	(1)	6,980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05	294	112	62	65	107	148	—	993
營運開支	96	85	74	86	100	71	173	71	756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40	16	9	7	4	4	16	31	127
總開支	1,918	1,705	1,406	1,034	868	882	942	101	8,856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溢利/(虧損)	—	—	—	—	—	—	9	(4)	5
稅前營運溢利	563	422	241	189	168	117	223	27	1,950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35)	(99)	(38)	(43)	(29)	(27)	(49)	(3)	(323)
稅後營運溢利	528	323	203	146	139	90	174	24	1,627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23	323	203	145	139	90	168	24	1,615
非控股權益	5	—	—	1	—	—	6	—	12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5.0%	5.5%	6.5%	8.4%	11.8%	6.5%	12.2%	—	8.4%
營運溢利率	29.2%	27.1%	21.3%	18.4%	19.8%	10.8%	15.7%	—	21.7%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0.4%	15.0%	17.4%	18.4%	17.3%	10.1%	14.1%	—	13.2%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間									
— 經調整									
扣除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投資後的資產	40,377	24,523	29,764	15,517	12,826	13,850	15,828	7,661	160,346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	7	—	—	94	—	102
總資產	40,377	24,523	29,765	15,524	12,826	13,850	15,922	7,661	160,448
總負債	32,443	19,604	26,969	13,935	11,302	11,632	12,028	2,684	130,597
總權益	7,934	4,919	2,796	1,589	1,524	2,218	3,894	4,977	29,851
股東分配權益	5,356	4,314	2,516	1,597	1,708	1,848	2,585	5,027	24,951
淨資金流(出)/入	(377)	(292)	—	(108)	—	(24)	19	295	(487)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									
— 經調整									
年化新保費	781	565	400	319	249	338	689	—	3,341
總加權保費收入	3,770	3,364	2,150	2,036	1,599	2,049	2,840	—	17,808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3,344	3,498	2,369	1,899	1,498	1,504	1,740	10	15,862
投資回報	1,238	1,110	877	585	464	400	586	207	5,467
總收益	4,582	4,608	3,246	2,484	1,962	1,904	2,326	217	21,329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959	2,959	2,438	1,827	1,357	1,345	1,289	(2)	14,172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381	559	191	144	145	206	308	—	1,934
營運開支	189	183	146	168	194	138	360	141	1,519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78	34	14	14	7	6	33	42	228
總開支	3,607	3,735	2,789	2,153	1,703	1,695	1,990	181	17,85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溢利/(虧損)	—	—	—	1	—	—	19	(6)	14
稅前營運溢利	975	873	457	332	259	209	355	30	3,490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66)	(217)	(59)	(74)	(36)	(51)	(89)	(41)	(633)
稅後營運溢利	909	656	398	258	223	158	266	(11)	2,857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899	656	398	258	223	158	258	(11)	2,839
非控股權益	10	—	—	—	—	—	8	—	18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5.0%	5.4%	6.8%	8.3%	12.1%	6.7%	12.7%	—	8.5%
營運溢利率	25.9%	26.0%	21.3%	16.3%	16.2%	10.2%	12.5%	—	19.6%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8.6%	14.8%	18.7%	22.8%	16.9%	9.6%	12.5%	—	12.4%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									
— 經調整									
扣除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投資後的資產	36,660	24,065	27,687	14,821	11,728	12,631	14,309	7,207	149,108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	7	—	—	81	4	93
總資產	36,660	24,065	27,688	14,828	11,728	12,631	14,390	7,211	149,201
總負債	30,529	19,445	25,406	13,278	10,601	10,675	10,950	1,869	122,753
總權益	6,131	4,620	2,282	1,550	1,127	1,956	3,440	5,342	26,448
股東分配權益	4,909	4,294	2,163	1,549	1,505	1,727	2,177	5,549	23,873
淨資金流(出)/入	(839)	(700)	(222)	1,636	101	(27)	183	(748)	(616)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Willis Towers Watson審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報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友邦保險」或「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補充內涵價值結果（內涵價值結果）。此等內涵價值結果，連同所述已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假設，載於本報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一節。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Willis Towers Watson的身份）獲委聘以審閱 貴集團內涵價值結果及過往年度比較。本意見僅向 貴公司作出，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Willis Towers Watson並不因或就其審閱工作、其制定的意見或本意見所載的任何陳述對任何第三方接受或承擔任何責任、謹慎責任或法律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計算2015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及按內涵價值基準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以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方法；
- 審閱計算2015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以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經濟及營運假設；及
- 審閱友邦保險就內涵價值結果的計算結果。

我們為展開上述審閱工作，所憑藉的數據及資料均由 貴集團提供。

意見

我們得出結論如下：

- 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使用方法為傳統的基於預期稅後確定性現金流的貼現價值來釐定內涵價值，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該方法已透過使用按業務單位而定的風險貼現率（包括風險回報）而計及有關風險，並就所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的明確撥備對 貴集團的風險作整體撥備；
- 經濟假設內部一致，並考慮到現時經濟狀況而設定；及
- 營運假設乃適當考慮以往、現時及預期未來經驗，並計及各業務單位所進行業務的性質而設定。

我們已就計算的模型、程序及結果進行若干檢查，並確認並未發現對於所披露的2015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及按內涵價值基準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新業務價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及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Willis Towers Watson

2016年2月25日

有關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警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標準，亦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標準的替代品。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並非旨在包含釐定市值所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或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本集團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 摘要

內涵價值為以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中，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風險來源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經驗偏離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關於內涵價值結果、方法及假設的詳情在本報告較後部分說明。

重要指標概要⁽¹⁾（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 股東應佔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	39,818	39,042	8%	2%
內涵價值	38,198	37,153	8%	3%
經調整資產淨值	15,189	15,351	3%	(1)%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23,009	21,802	12%	6%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³⁾	2,198	1,845	26%	19%
年化新保費 ^{(2) (3)}	3,991	3,700	14%	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³⁾	54.0%	49.1%	4.6個百分點	4.9個百分點

附註：

- (1) 結果已經調整以反映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2)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
- (3) 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2. 內涵價值結果

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

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於2015年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的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²⁾	所需 資本成本 ⁽²⁾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²⁾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AIA香港	5,065	8,262	672	7,590	12,655	12,472
AIA泰國	4,075	3,199	614	2,585	6,660	7,122
AIA新加坡	1,753	3,257	521	2,736	4,489	4,275
AIA馬來西亞	1,105	1,209	185	1,024	2,129	2,513
AIA中國	2,170	3,115	244	2,871	5,041	4,065
AIA韓國	1,512	776	616	160	1,672	2,152
其他市場	2,570	1,830	270	1,560	4,130	4,553
集團企業中心	6,145	(174)	—	(174)	5,971	4,772
小計	24,395	21,474	3,122	18,352	42,747	41,924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³⁾	(9,206)	5,733	332	5,401	(3,805)	(4,094)
未分配集團總部 開支的稅後價值	—	(744)	—	(744)	(744)	(677)
總計	15,189	26,463	3,454	23,009	38,198	37,153

附註：

- (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業務單位與集團企業中心之間的資金淨流量。
- (2)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3) 在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對內涵價值所作調整。

2.2 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對賬

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到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推導（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29,401	30,806
撇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資產	(17,092)	(16,59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括的實體而言）	10,201	9,89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淨額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含的實體而言）	(6,891)	(6,699)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已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2,582	2,509
撇銷無形資產	(1,834)	(2,152)
確認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1,249	1,175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112)	(132)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24,395	25,507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已扣除稅項）	(9,206)	(10,156)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要求）	15,189	15,351

2.3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所需資本（本報告第4.6節所定義者）與自由盈餘（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的明細如下：

本集團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百萬美元）

	於2015年11月30日		於2014年11月30日	
	地方 法定基準	香港基準 ⁽¹⁾	地方 法定基準	香港基準 ⁽¹⁾
自由盈餘	17,557	7,528	18,884	7,794
所需資本	6,838	7,661	6,623	7,557
經調整資產淨值	<u>24,395</u>	<u>15,189</u>	<u>25,507</u>	<u>15,351</u>

附註：

(1) 香港基準適用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及地方法定基準適用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受香港適用法定規定所規限。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承保的業務均須遵守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實體層面上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於2015年11月30日，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及資本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按香港規管基準計算的自由盈餘比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者少100.29億美元（2014年：110.90億美元），反映出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按香港規管基準計算的準備金要求及所需資本較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者分別高出92.06億美元（2014年：101.56億美元）及8.23億美元（2014年：9.34億美元）。

2.4 盈利概況

下表預測未來年度支持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價值符合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概況（百萬美元）

財政年度	於2015年11月30日	
	未貼現	貼現
2016年－2020年	14,143	11,664
2021年－2025年	13,114	7,187
2026年－2030年	12,340	4,600
2031年－2035年	11,250	2,878
2036年及以後	56,866	4,341
總計	<u>107,713</u>	<u>30,670</u>

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306.70億美元（2014年：293.59億美元）加上本報告第2.3節所示自由盈餘75.28億美元（2014年：77.94億美元）等於本報告第2.1節所示內涵價值381.98億美元（2014年：371.53億美元）。

2.5 新業務價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界定為銷售點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扣除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為21.98億美元，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18.45億美元增加3.53億美元或19%。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的 新業務價值 ⁽¹⁾	所需資本 成本 ⁽¹⁾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¹⁾⁽²⁾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¹⁾⁽²⁾
AIA香港	961	141	820	619
AIA泰國	476	81	395	361
AIA新加坡	360	19	341	299
AIA馬來西亞	191	19	172	161
AIA中國	404	38	366	258
AIA韓國	60	14	46	82
其他市場	280	30	250	212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2,732	342	2,390	1,992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所作調整 ⁽³⁾	(119)	(47)	(72)	(50)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2,613	295	2,318	1,942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20)	—	(120)	(97)
總計	2,493	295	2,198	1,845

附註：

- (1)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2) 本集團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及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新業務價值金額分別為2,100萬美元及1,300萬美元。
- (3) 在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

下表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界定為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其中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退休金業務。為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保持一致，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入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4.0%，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則為49.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不包括退休金 的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¹⁾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¹⁾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¹⁾
AIA香港	783	1,263	62.0%	62.3%
AIA泰國	395	520	75.8%	63.2%
AIA新加坡	341	471	72.4%	61.2%
AIA馬來西亞	169	292	57.9%	50.1%
AIA中國	366	438	83.5%	83.1%
AIA韓國	46	248	18.8%	21.7%
其他市場	249	759	32.9%	31.3%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2,349	3,991	58.9%	53.1%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²⁾	(72)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2,277	3,991	57.0%	51.8%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20)	—		
總計	2,157	3,991	54.0%	49.1%

附註：

- (1)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 (2) 在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方便比較，同一表內列出了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本集團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季度	扣除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1) (2)}	年化新保費 ⁽²⁾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²⁾
2015年價值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425	895	46.8%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534	983	53.4%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552	936	57.6%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687	1,177	57.2%
2014年價值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354	799	43.8%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438	891	48.4%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468	944	48.7%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585	1,066	54.2%

附註：

- (1)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2) 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15,351	21,802	37,153	33,818	10%
花旗銀行首筆付款	—	—	—	(800)	無意義
經調整期初內涵價值	15,351	21,802	37,153	33,018	13%
新業務價值	(902)	3,100	2,198	1,845	19%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3,364	(666)	2,698	2,635	2%
營運經驗差異	29	245	274	188	46%
營運假設變動	(112)	86	(26)	(80)	(68)%
中期票據的財務費用	(76)	—	(76)	(53)	43%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2,303	2,765	5,068	4,535	12%
投資回報差異	(1,494)	(310)	(1,804)	720	無意義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145	145	122	19%
其他非營運差異	436	(67)	369	23	無意義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245	2,533	3,778	5,400	(30)%
股息	(814)	—	(814)	(689)	18%
其他資本變動	(12)	—	(12)	(14)	(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1)	(1,326)	(1,907)	(562)	239%
期末內涵價值	15,189	23,009	38,198	37,153	3%

與2014年相比，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12%至50.68億美元（2014年：45.35億美元），此增幅受益於較高的新業務價值21.98億美元（2014年：18.45億美元）及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增加26.98億美元（2014年：26.35億美元）。整體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再次錄得正面影響2.48億美元（2014年：1.08億美元）。中期票據的財務費用為7,600萬美元（2014年：5,300萬美元）。

本報告第2.6節所示的新業務價值乃按期間內承保業務銷售點的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計算。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期間內內涵價值的預期變動加由銷售點至2015年11月30日的新業務價值的預期回報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營運經驗差異反映期間內實際經驗與按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

主要的營運經驗差異（已扣除稅項）為：

- 開支差異1,600萬美元（2014年：1,600萬美元），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開支(600)萬美元（2014年：(1,400)萬美元）；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1.64億美元（2014年：1.24億美元）；及
- 續保率及其他差異9,400萬美元（2014年：4,800萬美元），包括再保險的正面影響。

營運假設變動於期間內的影響為(2,600)萬美元（2014年：(8,00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泰國退保賠款增加，反映了整個行業的趨勢（如先前於我們的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報），然而AIA泰國的總續保率繼續優於整體業界水平，部分被其他有利營運假設變動所抵銷。

內涵價值溢利37.78億美元（2014年：54.00億美元）為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來自期間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差異的影響，包括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市場價值及市場收益率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法定準備金基準所用經濟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投資回報差異(18.04)億美元（2014年：7.20億美元）主要由股市虧損及法定準備金增加所致。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為1.45億美元（2014年：1.22億美元），包括長期投資回報假設變動的影響800萬美元（2014年：(3.37)億美元）及風險貼現率變動的影響1.37億美元（2014年：4.59億美元）。

其他非營運差異為3.69億美元（2014年：2,300萬美元），包括：

- 稅項相關調整5.26億美元（2014年：2,400萬美元），主要由於所宣佈的泰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如本報告第5.10節附註(2)所述）所致；
-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5,500萬美元（2014年：5,200萬美元）；及
- 其他涵蓋精算模型的優化處理。

本集團合共已派付股息8.14億美元（2014年：6.89億美元）。其他資本變動削減內涵價值1,200萬美元（2014年：1,400萬美元）。

外匯變動為(19.07)億美元（2014年：(5.62)億美元）。

2.7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由2014年11月30日的390.42億美元增長2%至2015年11月30日的398.18億美元。

從內涵價值到內涵價值權益的推導（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變動
內涵價值	38,198	37,153	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1,620	1,889	(14)%
內涵價值權益	39,818	39,042	2%

附註：

(1) 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3.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已進行重新計算，以反映有關結果對本報告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如下：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200個基點；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20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5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50個基點；
- 呈列貨幣（如下文所闡述）升值5%；
- 呈列貨幣貶值5%；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減少10%（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及
- 開支通脹定為0%。

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就下列敏感度作出進一步分析：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上升10%（即2015年11月30日價格的110%）；及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下跌10%（即2015年11月30日價格的90%）。

就利率敏感度而言，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的變動為每年50個基點，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於2015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於2015年11月30日所持債務工具的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利率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本報告第4.1節各實體的內涵價值結果乃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並以美元（呈列貨幣）呈列。為獲得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外幣而產生的貨幣變動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影響的敏感度結果，我們已納入呈列貨幣變動5%時的情況。此敏感度並不包括將實體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換算為功能貨幣而產生貨幣變動的影響（包括對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產生的影響）。

就股本價格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及於2015年11月30日所持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之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股本價格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餘下各項敏感度分析而言，於2015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變動範圍的上限／下限，相反，闡述了若干其他有可能的假設是如何影響有關結果。

於2015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內涵價值
中間價值	38,198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33,340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45,435
股本價格上升10%	38,924
股本價格下跌10%	37,458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38,305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38,087
呈列貨幣升值5%	37,210
呈列貨幣貶值5%	39,186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37,725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38,730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35,103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41,256
維持開支減少10%	38,687
開支通脹定為0%	38,680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新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2,198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1,639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3,066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2,336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2,036
呈列貨幣升值5%	2,123
呈列貨幣貶值5%	2,273
失效率上升10%	2,064
失效率下降10%	2,341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1,893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2,502
維持開支減少10%	2,266
開支通脹定為0%	2,246

4. 方法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AIA Co.的附屬公司）。此外，AIA Co.在汶萊、中國及泰國設有分公司，而AIA International則在香港、韓國、澳門、新西蘭及台灣設有分公司。

實體的完整名單呈列如下，並附列其在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 AIA澳洲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Australia Limited；
- AIA中國指AIA Co.的中國分公司；
- AIA香港指以下三間實體的合稱：
 - AIA International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 Co.承保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及
 - AIA Co.的附屬公司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 AIA印尼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AIA International的韓國分公司；
- AIA馬來西亞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Bhd.、其附屬公司Green Health Certification Berhad，以及AIA Co.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PUBLIC Takaful Bhd.；
- AIA新西蘭指AIA International的新西蘭分公司；
- Philam Life指AIA Co.的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 AIA新加坡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AIA Co.的汶萊分公司；
- AIA斯里蘭卡指AIA Co.擁有97.16%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Insurance Lanka PLC；
- AIA台灣指AIA International的台灣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 Co.的泰國分公司；及
- AIA越南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此外，在本報告中按權益法會計基準呈列的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中，包括AIA International擁有26%權益的實體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本集團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業績。該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企業職能部門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的現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去除外的無形資產價值計算。就新業務價值而言，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撥備的現值計入「其他市場」。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壽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另類其他估值方法及方式不斷演變，並可能獲友邦保險考慮採用。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期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本集團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本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取得外部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事件對物業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按根據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測的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而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所需資本成本）。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或以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本集團基於計量時所適用的假設，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為2,100萬美元（2014年：1,300萬美元）。

在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已扣除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指集團總部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分配至承保及維持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4.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現有合約增加而有關變動不可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續保業務（包括團體每年續保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高出上年度保費的現有計劃應付的任何保費。就個別重大團體情況而言，新業務價值按於合約訂立或續保時訂立的各保費費率擔保期計算。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退休金業務而言，期內銷售的新合約以及任何新供款（包括所轉入的資產）均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相當於再保險分出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

4.4 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分公司的合併計算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友邦保險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因此，該等分公司承保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在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實體層面上的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就該等分公司而言，本報告第2節所示的內涵價值計算結果已反映香港及分公司層面更為嚴謹的當地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最終預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溢利將視乎香港及當地兩者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定。於2015年11月底，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及資本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有關影響反映在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作出集團層面的調整上。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反映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本報告第4.6節論述。

4.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預期的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在傳統內涵價值架構內，針對不同業務類別來釐定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價值，有多種可適用方式。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期的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並透過扣減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內涵價值而撇銷各呈報分部的任何負面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在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時，已考慮到存在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種類。再者，現時對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而言更為嚴謹的香港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已降低了該等業務單位的任何未來預期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本報告第5節所述的假設及考慮到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分公司的香港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為支持本集團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因此認為不必更改上文所述的貼現方法。

4.6 所需資本

按照監管規定，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載於下表。此外，本集團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已反映了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在香港及分公司當地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的更嚴格要求。

業務單位所需資本

業務單位	所需資本
AIA澳洲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AIA中國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¹⁾
AIA香港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²⁾
AIA印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AIA韓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AIA馬來西亞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AIA新西蘭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Philam Life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80%
AIA斯里蘭卡	建議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AIA台灣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50%
AIA泰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
AIA越南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附註：

- (1) 於估值日期並無實施的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並未獲應用。
- (2) 計算合併內涵價值結果時，AIA香港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亦用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

5. 假設

5.1 緒言

本節概述本集團釐定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於2014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與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5.2 經濟假設

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就固定收入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本集團經考慮歷史回報、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後的預期回報展望。於釐定固定收入資產的回報時，本集團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因而嚴重影響計算數據，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須調整投資回報假設，以便使現有固定收入資產整個剩餘投資期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一致，並與保單負債資產的評估相符。

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地區改變的權益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投資相連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資產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連結式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實際基金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風險貼現率

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計及業務風險組合在內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

本集團一般將風險貼現率設定為與本集團內各業務單位的權益資本的預估成本相同。權益資本的成本乃使用預估長期無風險利率、權益風險溢價及市場風險因素計算得出。若干情況下，此貼現率會根據地區或業務單位的個別因素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於2015年11月30日各業務單位的主要資產類別的風險貼現率及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投資回報已調整至與該等資產的市場收益率一致。敬請留意，新業務價值結果的計算乃以季度初期經濟假設為基準，與銷售點的計量一致。本報告第1及2節顯示的所有內涵價值結果使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尤其，就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而言，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乃使用下表中所示的分公司特定風險貼現率而計算。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所顯示的投資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假設(%)

業務單位	風險貼現率		10年期政府債券		當地股票	
	於2015年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4年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AIA澳洲	7.75	7.75	3.40	3.37	7.50	7.15
AIA中國	9.75	9.75	3.70	3.74	9.50	9.49
AIA香港 ⁽¹⁾	7.00	7.00	2.50	2.50	7.55	7.55
AIA印尼	13.50	13.00	8.00	7.50	12.80	12.25
AIA韓國	9.10	9.50	3.20	3.60	7.20	6.94
AIA馬來西亞	8.75	8.75	4.20	4.20	8.75	8.75
AIA新西蘭	8.25	8.25	4.00	3.99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Philam Life	10.50	10.50	4.00	4.00	9.20	9.16
AIA新加坡	6.90	6.75	2.50	2.23	7.00	7.00
AIA斯里蘭卡	15.70	18.00	10.00	12.33	11.70	14.00
AIA台灣	7.85	7.75	1.60	1.48	6.60	6.62
AIA泰國	8.80	9.00	3.40	3.62	9.20	9.37
AIA越南	13.80	13.80	8.00	8.00	13.80	13.80

附註：

-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就美元計值債券作出。
- (2) 假設的資產分配不包括股票。

5.3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對退休金產品的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最近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續保率各有不同）而有所不同。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5.4 開支

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承保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投保金額的百分比及每張保單一個金額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管理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節省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集團總部開支

集團總部開支假設（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乃基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承保開支及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總部承保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的未來集團總部維持開支的現值已從本集團內涵價值中扣除。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總部開支的分配。

5.5 開支通脹

假設開支通脹率乃基於對長期消費價格與薪金通脹的預期而釐定。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開支通脹假設(%)

業務單位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3.25	3.25
AIA中國	2.0	2.0
AIA香港	2.0	2.0
AIA印尼	6.0	6.0
AIA韓國	3.5	3.5
AIA馬來西亞	3.0	3.0
AIA新西蘭	2.5	2.5
Philam Life	3.5	3.5
AIA新加坡	2.0	2.0
AIA斯里蘭卡	6.5	6.5
AIA台灣	1.2	1.0
AIA泰國	2.0	2.0
AIA越南	5.0	5.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增加。

5.6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已制定出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當歷史經驗不可信賴時，已參考定價假設，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或當經驗足可信賴時，按本集團內部所設定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5.7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5.8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並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符合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的投資回報假設）。

據現行假設，任何分紅基金盈餘都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末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末無剩餘資產。

5.10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價值相關的可分派盈利預期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及企業所得稅率而釐定的企業所得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期稅款已計及（如適用）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的利益。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列於下表：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

業務單位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4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30.0	30.0
AIA中國	25.0	25.0
AIA香港	16.5	16.5
AIA印尼	25.0	25.0
AIA韓國	24.2	24.2
AIA馬來西亞 ⁽¹⁾	2015年課稅年度 為25.0； 其後為24.0	2014年及 2015年課稅 年度為25.0； 其後為24.0
AIA新西蘭	28.0	28.0
Philam Life	30.0	30.0
AIA新加坡	17.0	17.0
AIA斯里蘭卡	28.0	28.0
AIA台灣	17.0	17.0
AIA泰國 ⁽²⁾	20.0	2014年及 2015年課稅 年度為20.0； 其後為30.0
AIA越南	2015年課稅年度 為22.0； 其後為20.0	2014年及 2015年課稅 年度為22.0； 其後為20.0

附註：

- (1) 馬來西亞政府在2014年聯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佈一項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將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 (2) 於2016年1月22日，泰國全國立法議會宣佈，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0%變更為20%。較早前，該變更已於2015年10月獲泰國政府內閣批准。所呈報的內涵價值乃按最佳估計基準釐定，因此與市場慣例一致納入此經修訂企業所得稅率。為求清晰起見，2015年財政年度間，新業務價值乃按銷售當時基準呈報，因此乃假設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為較高的30%來釐定。此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方式與2014年一致。

估值所用的稅務假設符合上表所列當地企業所得稅率。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期投資回報中反映。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乃扣除就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預計分派而應付的任何匯出稅項計算。

在設有可扣抵稅額制地區（例如澳洲），並無在本報告列示的結果內就可扣抵稅額作出撥備。

5.11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受規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方法將繼續適用。

於估值日期並無實施的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項下的準備金基準並未獲應用。

於2015年6月10日，菲律賓共和國保險委員會向保險業發函宣佈改變準備金基準，並已在Philam Life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中反映。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遵循當前水平。

5.13 外匯

於2015年11月30日及2014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相應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改變風險基礎資本要求。此等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生效。預期此等變動的影響不會很重大。

於2015年12月7日，本集團宣佈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從現時的26%增加至49%。交易的完成須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及政府批准。

於2015年12月15日，斯里蘭卡保險委員會(the Insurance Board of Sri Lanka)宣佈實施風險基礎資本要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預期此等變動的影響不會很重大。

於2016年1月25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於2016年2月25日，董事會已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1.00港仙（2014年：每股34.00港仙）。

股東參考資料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的適用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的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匯報，於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7月22日期間，鑒於本公司的運營模式與守則條文第F.1.3條所規定的標準稍有不同，集團公司秘書向最終負責公司秘書職能的集團法律總顧問匯報，而集團法律總顧問則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繼於2015年7月22日委任集團法律總顧問為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F.1.3條。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所訂的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9,900萬美元及100萬美元分別購買16,867,524股股份及出售204,295股被沒收股份外，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或售出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分公司均受到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部門監察。多個此等司法權區有當地保險及其他法規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主要供保單持有人知悉及作審慎監管之用。當地法定數據編製所依據的法規一般並非為保障公眾股東或有關規定而設。預期於2016年公佈的當地法定數據包括：

地點	預期公佈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月
香港	3月、5月、8月及11月
馬來西亞	2月、3月、5月、7月、8月及11月
新加坡	4月及6月

地點	預期公佈時間
韓國	3月、5月、8月及11月
泰國	4月、5月、8月及11月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併財務資料。當地法定數據可能根據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可能會與本公司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有明顯區別。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應根據當地法定數據評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1.00港仙（2014年：每股34.00港仙）。如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69.72港仙（2014年：每股50.00港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向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保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可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信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行業內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常發展、趨勢及狀況、其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其控制成本的能力的陳述，以及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本集團或會／或不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壽命率）的變化、續保率水平、本集團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其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其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季節性波動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詞彙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提供傷殘或疾病保險，涵蓋醫療、殘疾、危疾和意外保障。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以獨立保單及附於個人壽險保單的附加保險出售。
(金融工具) 收購成本	買入資產當日所支付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金額或所提供的其他代價公平值。
活躍代理	每月售出最少一份保單的代理。
活躍市場	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 公眾可知悉價格。 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友邦保險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友邦保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友邦保險的政策是每年取得外部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事件對物業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6年5月6日 （星期五）上午 11時正 （香港時間）舉行的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IA Co.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International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Co.的附屬公司。
AIA Vitality	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知識、工具和激勵，以協助他們達到其個人健康目標。該計劃由友邦保險與 Discovery Limited 以合資公司營運， Discovery Limited 為一家總部設於南非的專門保險公司。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 100% 及整付保費 10% 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
年金	可用多種收入方式給付客戶累計金額的儲蓄產品。
資產負債管理	管理資產及負債的相對風險。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可於到期前出售及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且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不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銀行保險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固定匯率	固定匯率變動是以固定平均匯率計算當前年度和先前年度的數字。
共同控制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即指在業務合併之前及之後，最終控制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為相同的一方或多方。
合併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所需資本成本	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
遞延承保成本	保險公司承保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的開支，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出開支。該等成本有系統地於保單期限內在合併收入表遞延及支銷。遞延承保成本資產至少每年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遞延啟動成本	新投資合約啟動或現有投資合約續約的開支。就涉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該等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與開出各新合約直接相關的新增開支。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啟動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及確認為資產，並以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於合併收入表支銷。該等資產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界定福利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作為退休福利將予支付的金額或提供的服務乃參照通常以僱員收入及／或服務年限為基準的公式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作為離職後福利將予支付的金額乃通過對基金的供款連同其盈利釐定。倘基金並無保持充足資產支付退休後福利，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酌情分紅特點	<p data-bbox="608 904 1385 934">可收取以下額外給付或紅利（作為保證給付的補充）的合約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978 1086 1008">• 其很可能佔總合約給付重大部分； <li data-bbox="608 1052 1315 1081">• 根據合約，其分配金額或時間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li data-bbox="608 1126 1034 1155">• 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7 1200 1329 1229">— 履行特定合約組別或一項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li data-bbox="687 1274 1447 1346">—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投資回報；或 <li data-bbox="687 1391 1385 1420">— 簽發合約的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
內涵價值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公平值	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	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資金流動性風險	現金不足以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的風險。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為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並包括預期在到期前提供保險範圍所需的保費額。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價值可能受到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
自由盈餘	超過所需資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功能貨幣	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國際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GAMA International)	為保險、投資及金融服務行業營業主管的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服務的世界性協會。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的購買價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包括收購業務價值）淨值公平值的數額。
團體保險	個人參與者獲代表其的單一組織或實體所持總合約保障的保險計劃。
集團總部	集團總部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HIBOR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保監處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大部分，並於2014年3月3日生效。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為審慎監管香港保險業提供一個法定框架。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目的乃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保險合約	保險公司同意在所訂明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而承擔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保險風險	因死亡、傷病、續保、長壽及超支經驗所引致的潛在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險風險指由合約持有人轉至簽發人的風險（財務風險除外）。
互動式流動辦公室(iMO)	一套配備綜合應用程式的流動辦公平台，讓代理及代理主管從物色新銷售對象、銷售生產力及招聘活動到發展培訓及客戶分析等方面管理其日常活動。
互動式銷售點(iPoS)	安全、流動的銷售點技術，其特點是在平板電腦設備上提供無紙化銷售流程，從完成客戶的財務需要分析，以至擬定保單建議書，及以生物識別技術在壽險申請書加上電子簽名。
投資合約	其結構及監管如同保險合約但因並無轉讓重大保險風險而不符合會計準則中保險合約定義的合約。
投資經驗	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投資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將無法買賣證券的風險。此乃本集團所持份額的大小與對手方願意在任何特定時間買賣此等持有份額的可能性相關的函數。面對困難時，賣家被逼尋求無購買意願的買家，導致市場虧損加劇。
投資物業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持有而非供友邦保險使用的物業（土地及／或樓宇或樓宇的一部分）。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由投資收入加上投資經驗組成。
失效風險	客戶向友邦保險集團購買保單後退保或終止支付保費導致預期未來保費來源終止的風險。於預測未來保費收益時（例如測試負債是否充足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可否收回）已計及失效風險。
負債充足性測試	根據審閱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保險負債賬面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所減少。

壽險營銷與市場研究協會 (LIMRA)	世界性的研究、諮詢及專業發展組織，其成立旨在協助其來自壽險及財務服務行業的會員公司提高其營銷及分銷效益。
流動性風險	公司可能無法向合約對方履行到期付款責任或於有需要時買賣證券的風險的一般詞彙。請亦參閱資金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流動性風險。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法定數據	根據當地保險及其他法規須予以公佈的若干財務或其他數據，主要供保單持有人參考及為審慎監管之用。
市場風險	受包括利率及匯率的變動以及信貸工具與相關政府債券之間的息差(或信貸息差風險)、股本及物業價格變動等市場因素影響，而導致資產值不利變動所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
百萬圓桌會(MDRT)	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準。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貨幣項目	所持貨幣單位及按固定或可釐定貨幣單位數量將予收取或支付的資產及負債。
賬目淨值	資產淨值，等於其原始成本(其賬面值)減去折舊及攤銷。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時，資本流出包括股息及分派予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的溢利，而資本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注入報告分部的資本。對本集團而言，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指向股東以出資形式收取的淨金額減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分派。
純利	公司總收益減去總開支，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溢利／(虧損)，並除稅。
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內不可向母公司直接或間接分派的權益，亦稱為「少數股東權益」。
非分紅壽險	並無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稅前和稅後營運溢利	本集團將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定義為溢利，扣除投資經驗、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及投資管理開支、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相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中保單持有人分佔的相關稅項，以及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算，並以股東分配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
經營分部	<p>實體的一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經營活動可賺取收入和產生開支； • 其經營業績由實體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性審閱並用作決定如何就分部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的績效；及 • 擁有獨立的財務資料。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風險。
其他全面收入	構成全面收入總額一部分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許可的情況下，並不構成年內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該等給付的時間，亦可決定作出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為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單。分紅保單可於分紅基金內承保或於本公司的一般帳戶內承保，據此，投資表現乃就一組資產或合約，或參考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表現及其他因素釐定。本集團稱後者為「其他分紅業務」。分紅保單於單獨的分紅基金內承保與否主要取決於當地慣例及法規的情形。

續保率	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Philam Life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AIA Co.的附屬公司；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而言，Philam Life包括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外的投資。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分紅保單持有人收取酌情給付的非保證部分的方式，據此，彼等可參與參照資產組合的投資回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持作自用物業	持有作友邦保險業務自用的物業。
保障缺口	在主要收入者身故後用以維持受養人的生活水平所需資源與可用資源之間的差額。
可沽售負債	可沽售金融工具為工具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的一種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如互惠基金及不定額投資公司）的單位通常為可沽售工具。由於彼等可被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故於任何須由友邦保險合併的該等基金的非控股權益都被視為金融負債。
最低監管資本	保險公司必須持有的淨資產以符合由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設定的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從而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從事保險業務。
關連方	<p>關連方，可能因任何下列原因與友邦保險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彼等由友邦保險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 • 友邦保險實體對該方有重大影響力； • 與友邦保險實體訂有合資公司安排； • 彼等身為友邦保險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家屬或由該等人員所控制任何實體的一部分；或 • 彼等為友邦保險僱員享有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續保保費	期繳保費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回購協議	有關友邦保險向合約對方出售金融投資並同時協議於日後按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回購交易。因此，就會計而言，該等證券於交易期限內在友邦保險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保留，根據友邦保險對於該性質的財產政策估值。交易的所得款項呈報於「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來自回購協議交易的利息開支則呈報於合併收入表的財務費用內。
逆向回購協議	逆向回購交易涉及購買金融投資並同時須於日後按協定價格出售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呈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及存款」。來自逆向回購協議交易的利息收入則呈報於合併收入表的投資回報內。
附加保險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
經風險調整回報	已考慮生成回報所涉及風險的投資回報。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為公司於達致其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額。
風險基礎資本	風險基礎資本指公司應持有以保障客戶免受不利發展影響的按風險評估的資本金額。
證券外借	包括本集團短期貸出其金融投資中的若干證券予第三方。貸出證券繼續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適當的金融投資分類中確認。
影子會計	投資經驗（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直接影響保險合約負債及相關遞延承保成本及無形資產（如收購業務價值，如下）的計量。影子會計允許調整保險合約負債及將於其他全面收入體現的相關資產，以符合未變現的投資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限度。
股東分配權益	股東分配權益乃指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經扣除公平值準備金及外幣換算準備金及其他。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就我們的呈報分部資料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為保單持有人須一次過支付的保單保費，不包括首年保費及續保保費。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向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可用資本總額與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財務狀況表	前稱為資產負債表。
策略性資產配置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根據長期資本市場假設所設定的策略性資產配置目標，旨在符合保險業務及股東的長期需求。
策略風險	因本集團營運及市場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之負面影響。
壓力測試	一種衝擊財務評估假設的應用。其測試是用來觀察公司的抗壓力及其財務評估波動。
伊斯蘭保險(Takaful)	建立在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上的伊斯蘭保險。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 100% 、首年保費 100% ，以及整付保費 10% ；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核保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單位連結式投資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單位連結式產品	單位連結式產品是保單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萬能壽險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帳戶結餘內累計並獲由保險公司設定的利息或反映資產組合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償，且合約容許保單持有人提取帳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收購業務價值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反映自該組合所有預期未來將變現的現金流。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組合合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攤銷比例反映所收購業務附加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從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
新業務價值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成本。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乃反映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乃在反映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退休金業務，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反映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在反映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預扣稅	倘向別國人士付款，付款人所在國的法律或有規定該項付款所適用的預扣稅。支付股息或利息可能須繳納國際預扣稅。雙邊稅收協定或會減低所須繳納的預扣稅金額（視乎收款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權區而定）。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包括集團企業中心持有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流動資產可用作投資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